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疑問，應諮詢 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全部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有關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建議不再設置監事會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建議修訂董事大會議事規則
及
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本行謹訂於2025年12月31日(星期三)下午3時30分於中國浙江杭州上城區民心路1號浙商銀行總行大樓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21頁至第222頁。

不論 閣下能否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細閱臨時股東大會通告，並盡早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交回該表格。H股股東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不遲於2025年12月30日(星期二)下午3時30分)以專人送遞或郵寄方式將代表委任表格送交本行H股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按 閣下的意願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一、 序言	3
二、 臨時股東大會審議事項	
建議不再設置監事會	4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4
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5
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6
三、 臨時股東大會	6
四、 以投票方式表決	7
五、 推薦意見	7
附錄一 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表	8
附錄二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修訂對照表	169
附錄三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對照表	202
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221

釋 義

於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文所載的涵義：

「A股」	指	本行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該等股份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以人民幣認購
「公司章程」	指	本行的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行」	指	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全國性股份制商業銀行，前身為根據中國法律於1993年4月16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銀行，於2004年6月30日獲原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改製成為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2016年3月30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票代碼：2016)，其A股於2019年11月26日在上交所上市(股票代碼：601916)
「董事會」	指	本行董事會
「監事會」	指	本行監事會
「金融監管總局」	指	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行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行謹訂於2025年12月31日(星期三)下午3時30分於中國浙江杭州上城區民心路1號浙商銀行總行大樓召開的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或任何續會
「H股股份登記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釋 義

「H股」	指	本行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該等股份在聯交所上市，以港幣認購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指	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董事大會議事規則」	指	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大會議事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A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者
「監事」	指	本行監事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CZBANK  **浙商銀行**
CHINA ZHESHANG BANK CO., LTD.
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16)

執行董事：

陳海強先生
馬紅女士

註冊辦事處：

中國
浙江
杭州
蕭山區
鴻寧路1788號

非執行董事：

侯興釗先生
任志祥先生
胡天高先生
應宇翔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三期15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汪煒先生
許永斌先生
傅廷美先生
施浩先生
樓偉中先生

致股東

敬啟者：

建議不再設置監事會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建議修訂董事大會議事規則

及

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一、序言

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呈臨時股東大會通告並向閣下提供所有合理所需的信息，使閣下可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提呈大會審議的決議案作出知情的決定。

二、臨時股東大會審議事項

建議不再設置監事會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2月10日之公告，內容有關董事會建議不再設置監事會。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2023年修訂)》和中國證監會、金融監管總局關於不設置監事會的有關規定，本行擬不再設置監事會，由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承接法律法規規定的監事會職權，在董事會設置職工董事，並相應修訂公司章程。《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和《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提名委員會議事規則》《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監督委員會議事規則》同步廢止，本行各項規章制度中涉及監事會、監事的規定將不再適用。

董事會已經審議批准關於不再設置監事會的議案，現提請臨時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關於不再設置監事會的議案將作為特別決議案提呈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不再設置監事會的調整自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該議案及關於修訂公司章程的議案，且本行收到金融監管總局對修訂後的公司章程核准批覆後生效。建議本行第七屆監事會及監事將依照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有關規定繼續履職至本行不再設置監事會的調整生效之日。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2月10日之公告，內容有關董事會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為進一步規範公司治理制度，本行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2023年修訂)》、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訂)》《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2025年修正)》《關於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規則實施相關過渡期安排》、金融

監管總局《關於公司治理監管規定與公司法銜接有關事項的通知》(金規[2024]23號)、《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等法律法規和監管規定，結合本行實際，董事會建議對公司章程進行修訂。具體修訂內容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董事會已經審議批准關於修訂公司章程的議案，現提請臨時股東大會審議批准。同時，董事會提呈臨時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董事會可轉授權予獲授權人士)根據境內外法律、法規及其他規範性文件的變化情況、境內外有關監管機構的要求與建議，調整和修改公司章程的相關條款，辦理公司章程修改的審批和備案等事宜。

關於修訂公司章程的議案將作為特別決議案提呈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修訂後的公司章程經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需報送金融監管總局核准後生效。在此之前，本行現行《公司章程》繼續有效。

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為進一步規範公司治理制度，本行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2023年修訂)》、《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治理準則(2025年修訂)》《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訂)》《上市公司股東會規則》等法律法規和監管制度規定及公司章程修訂情況，參考結合本行實際，本行擬對股東大會議事規則進行修訂。具體修訂內容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董事會已經審議批准關於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修訂的議案，現提請臨時股東大會審議批准。同時，董事會提呈臨時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董事會可轉授權予獲授權人士)根據境內外法律、法規及其他規範性文件的變化情況、境內外有關監管機構的要求與建議，並結合本次公司章程的修訂情況，調整和修改股東會議事規則的相關條款。

關於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修訂的議案將作為普通決議案提呈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並自本行本次公司章程修訂獲金融監管總局核准之日起生效。

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2023年修訂)》《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訂)》等法律法規和監管規定，結合公司章程修訂及本行實際，本行擬對董事會議事規則進行修訂。具體修訂內容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董事會已經審議批准關於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的議案，現提請臨時股東大會審議批准。同時，董事會提呈臨時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董事會可轉授權予獲授權人士)根據境內外法律、法規及其他規範性文件的變化情況、境內外有關監管機構的要求與建議，並結合本次公司章程的修訂情況，調整和修改董事會議事規則的相關條款。

關於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的議案將作為普通決議案提呈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並自本行本次公司章程修訂獲金融監管總局核准之日起生效。

三、臨時股東大會

隨函附上臨時股東大會代表委任表格。

閣下如欲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請閣下盡早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交回該表格。H股股東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不遲於2025年12月30日(星期二)下午3時30分)以專人送遞或郵寄方式將代表委任表格送交本行H股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按閣下的意願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行將於2025年12月24日(星期三)至2025年12月31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該期間不會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本行尚未登記的H股股東如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須於2025年12月23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將所有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送交本行H股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於2025年12月24日(星期三)名列本行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均有權出席是次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四、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各項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有關投票結果將於臨時股東大會後上載於本行網站www.czbank.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

五、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在臨時股東大會中將提呈的各項議案均符合本行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提呈的各項議案。

承董事會命
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陳海強
執行董事、行長

中國，杭州
2025年12月14日

《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修訂前後對照表

原條文	修訂後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維護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行」)、股東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本行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業銀行法》(以下簡稱「《商業銀行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國務院關於開展優先股試點的指導意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關法律法規，制訂本章程。	第一條 為維護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行」)、股東、 <u>職工</u> 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本行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業銀行法》(以下簡稱「《商業銀行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 <u>《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u> 、《國務院關於開展優先股試點的指導意見》、 <u>《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u> (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u>《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u> <u>《上市公司股東會規則》</u> 等有關法律法規，制訂本章程。

原條文	修訂後
<p>第二條 本行系依照《公司法》和《商業銀行法》並經原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銀監覆[2004]91號)批准設立的全國性股份制商業銀行。</p> <p>本行以發起方式設立，於2004年7月26日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註冊登記，取得營業執照。本行的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為：91330000761336668H。</p>	<p>第二條 本行系依照《公司法》和《商業銀行法》並經原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銀監覆[2004]91號)批准設立的全國性股份制商業銀行。</p> <p>本行以發起方式設立，於2004年7月26日在浙江省工商行政市場監督管理局註冊登記，取得營業執照。本行的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為：91330000761336668H。</p>
<p>第六條 本行董事長為本行的法定代表人。</p>	<p><u>第六條 代表本行董事長公司執行公司事務的董事為本行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董事會選舉產生。公司董事長為代表公司執行公司事務的董事。擔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辭任的，視為同時辭去法定代表人。</u></p> <p><u>法定代表人的產生和變更依照《公司法》和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的有關規定執行。</u></p>
	<p><u>第七條 法定代表人以本行名義從事的民事活動，其法律後果由本行承受。</u></p> <p><u>本章程或者股東會對法定代表人職權的限制，不得對抗善意相對人。</u></p> <p><u>法定代表人因為執行職務造成他人損害的，由本行承擔民事責任。本行承擔民事責任後，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規定，可以向有過錯的法定代表人追償。</u></p>

原條文	修訂後
<p>第八條 本行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的規定，設立中國共產黨浙商銀行委員會（簡稱「浙商銀行黨委」），開展黨的活動。中國共產黨的黨組織在本行發揮領導核心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實。本行設立黨的工作機構，配備足夠數量的黨務工作人員，保障黨組織的工作經費。</p>	<p><u>第八九條</u> 本行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中國共產黨國有企業基層組織工作條例》的等規定，設立中國共產黨浙商銀行委員會（簡稱「浙商銀行黨委」）→開展黨的活動。<u>本行黨委設書記1名，副書記1至2名，其他黨委成員若干名。</u>中國共產黨的黨組織在本行發揮領導核心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實。本行設立黨的工作機構，配備足夠數量的黨務工作人員，保障黨組織的工作經費。</p> <p><u>本行黨委堅持以馬克思列寧主義、毛澤東思想、鄧小平理論、「三個代表」重要思想、科學發展觀、習近平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思想為指導，貫徹黨的基本理論、基本路線、基本方略，深刻領悟「兩個確立」的決定性意義，增強「四個意識」、堅定「四個自信」、做到「兩個維護」，堅持和加強黨的全面領導，堅持黨要管黨、全面從嚴治黨，深入踐行金融工作的政治性、人民性，明確將習近平同志在浙江工作期間對浙商銀行的「九十九字」重要批示作為「傳家寶、指南針、動力源」，將每年1月24日確定為本行黨組織固定主題黨日，以「一流的商業銀行」願景為統領，全面構建以「正、簡、專、協、廉」為核心的政治生態，積極打造「金融企業黨建樣本」，以高質量黨建為本行高質量發展提供堅強的政治保證和組織保證。</u></p>

原條文	修訂後
<p>第九條 本行黨委應保證監督黨和國家的方針政策在本行的貫徹執行；落實上級黨組織重大戰略決策及重要工作部署；加強對選人用人工作的領導和把關，堅持黨管幹部原則與董事會依法選擇經營管理者以及經營管理者依法行使用人權相結合；研究討論涉及本行改革發展穩定、重大經營管理事項和涉及職工切身利益的重大問題，並提出意見建議；承擔全面從嚴治黨主體責任，研究佈置本行黨群工作，加強黨組織的自身建設；領導本行思想政治工作、統戰工作、精神文明建設，研究部署企業文化建設和工會、共青團等群團工作。</p>	<p><u>第九條</u> 本行黨委應保證監督黨和國家的方針政策在本行的貫徹執行；落實上級黨組織重大戰略決策及重要工作部署；加強對選人用人工作的領導和把關，堅持黨管幹部原則與董事會依法選擇經營管理者以及經營管理者依法行使用人權相結合；研究討論涉及本行改革發展穩定、重大經營管理事項和涉及職工切身利益的重大問題，並提出意見建議；承擔全面從嚴治黨主體責任，研究佈置本行黨群工作，加強黨組織的自身建設；領導本行思想政治工作、統戰工作、精神文明建設，研究部署企業文化建設和工會、共青團等群團工作。</p>
<p>本行討論決定公司重大問題，應事先聽取本行黨委的意見。</p>	<p>本行討論決定公司重大問題，應事先聽取本行黨委的意見。</p>

原條文	修訂後
	<p><u>本行黨委發揮領導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實，依照規定討論和決定本行重大事項，主要履行以下職責：</u></p> <p><u>(一) 深入學習貫徹習近平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思想，堅持黨中央對金融工作的集中統一領導，加強本行黨的政治建設，堅持和落實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根本制度、基本制度、重要制度，保證監督黨和國家方針政策在本行的貫徹執行，落實黨中央、國務院重大戰略決策，以及上級黨組織和監管部門有關重要工作部署。</u></p> <p><u>(二) 加強對選人用人工作的領導和把關，堅持政治過硬、能力過硬、作風過硬標準，抓好本行領導班子建設和幹部隊伍、人才隊伍建設，管標準、管程序、管考察、管推薦、管監督，堅持黨管幹部原則與董事會依法選擇經營管理者以及經營管理者依法行使人權相結合，鍛造忠誠乾淨擔當的高素質專業化金融幹部人才隊伍。</u></p>

原條文	修訂後
	<p><u>(三) 研究討論本行改革發展穩定、重大經營管理事項和涉及職工切身利益的重大問題，並提出意見建議。支持股東會、董事會、高級管理層依法履職；支持職工代表大會開展工作。</u></p>
	<p><u>(四) 履行全面從嚴治黨主體責任，堅定不移推進黨風廉政建設和反腐敗鬥爭，支持配合駐行紀檢監察組履行監督責任，推動全面從嚴治黨治行向基層延伸，推動清廉浙銀建設向縱深發展。</u></p>
	<p><u>(五) 加強本行基層黨組織和黨員隊伍建設，充分發揮黨支部戰鬥堡壘作用和黨員先鋒模範作用，團結帶領全行黨員職工群眾積極投身本行改革發展。</u></p>
	<p><u>(六) 領導本行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設、統一戰線工作，領導本行工會、共青團等群團組織積極有效開展工作。</u></p>
	<p><u>(七) 黨委職責範圍內其他有關重要事項。</u></p>

原條文	修訂後
<p>第十條 本行黨委支持和促進本行遵守國家法律法規，以及監管機構的各項監督管理制度，依法合規經營。黨委尊重和支持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高級管理層依法行使職權，指導和推動高級管理層落實股東大會、董事會的決策事項。</p>	<p>第十二條 本行黨委支持和促進本行遵守國家法律法規，以及監管機構的各項監督管理制度，依法合規經營。黨委尊重和支持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高級管理層依法行使職權，指導和推動高級管理層落實股東大會、董事會的決策事項。</p> <p><u>本行堅持和加強黨對金融工作的全面領導，推動黨的領導全面融入公司治理和經營管理全過程各環節，認真落實本行出台的「加強黨的全面領導」一系列制度舉措，切實把黨的政治優勢、組織優勢轉化為經營管理效能。明確黨委研究討論是董事會等公司治理主體決策重大經營管理事項的前置程序。</u></p>
<p>第十一條 本行實行「雙向進入、交叉任職」的領導人員管理體制，符合條件的黨委成員通過法定程序進入董事會、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董事會、監事會、高級管理層中符合條件的黨員可以按照黨章及有關規定和程序進入黨委。</p>	<p>第十一條 本行實行「雙向進入、交叉任職」的領導人員管理體制，符合條件的黨委成員通過法定程序進入董事會、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董事會、監事會、高級管理層中符合條件的黨員可以按照黨章及有關規定和程序進入黨委。</p>

原條文	修訂後
<p>第十二條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為規範本行的組織與行為、本行與股東、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關係，對本行、股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前述人員均可以依據本章程提出與本行事宜有關的權利主張。股東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本行、其他股東和本行的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本行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股東、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p>.....</p>	<p>第十二<u>三</u>條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為規範本行的組織與行為、本行與股東、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關係，對本行、股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前述人員均可以依據本章程提出與本行事宜有關的權利主張。股東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本行、其他股東和本行的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本行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股東、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p>.....</p>
第二章 經營宗旨和範圍	第二章 經營宗旨和範圍
<p>第十六條 本行以安全性、流動性和效益性為經營原則，實行自主經營、自擔風險、自負盈虧、自我約束。</p> <p>本行的業務活動接受中國人民銀行、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和其他有權監管部門的監督管理。</p>	<p>第十六<u>七</u>條 本行以安全性、流動性和效益性為經營原則，實行自主經營、自擔風險、自負盈虧、自我約束。</p> <p>本行的業務活動接受中國人民銀行、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u>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u>和其他有權監管部門的監督管理。</p>

原條文	修訂後
<p>第十七條 經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並經登記機關登記，本行經營範圍為：</p> <p>(一) 吸收公眾存款；</p> <p>(二) 發放短期、中期和長期貸款；</p> <p>(三) 辦理國內外結算；</p> <p>(四) 辦理票據承兌與貼現；</p> <p>(五) 發行金融債券；</p> <p>(六) 代理發行、代理兌付、承銷政府債券；</p> <p>(七) 買賣政府債券、金融債券；</p> <p>(八) 從事同業拆借；</p> <p>(九) 買賣、代理買賣外匯；</p> <p>(十) 從事銀行卡業務；</p> <p>(十一) 提供信用證服務及擔保；</p> <p>(十二) 代理收付款項及代理保險業務；</p> <p>(十三) 提供保管箱服務；</p> <p>(十四) 經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的其他業務。</p> <p>本行經中國人民銀行批准，可以經營結匯、售匯業務。</p>	<p>第十八條 經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等監管機構批准，並經登記機關登記，本行經營範圍為：</p> <p>(一)吸收公眾存款；(二)發放短期、中期和長期貸款；(三)辦理國內外結算；(四)辦理票據承兌與貼現；(五)發行金融債券；(六)代理發行、代理兌付、承銷政府債券；(七)買賣政府債券、金融債券；(八)從事同業拆借；(九)買賣、代理買賣外匯；(十)從事銀行卡業務；(十一)代提供信用證服務及擔保；(十二)代理收付款項及代理保險業務；(十三)提供保管箱服務；<u>結匯、售匯業務；證券投資基金銷售；證券投資基金託管；</u>(十四)經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等監管機構批准的其他業務。</p> <p>本行經中國人民銀行批准，可以經營結匯、售匯業務。</p>

原條文	修訂後
第三章 資本	第三章 資本
第一節 股份	第一節 股份
<p>第十八條 本行在任何時候均設置普通股。本行根據需要，經國務院授權的審批部門批准，可以設置優先股等其他種類的股份。</p> <p>本章程所稱優先股是指依照《公司法》，在一般規定的普通股之外，另行規定的其他種類股份，其股份持有人優先於普通股股東分配本行利潤和剩餘財產，但表決權等參與本行決策管理等權利受到限制。</p> <p>如無特別說明，本章程第三章至第十六章、第十八章所稱股份、股票指普通股股份、股票，所稱股東為普通股股東。關於優先股的特別事項在本章程第十七章另行規定。</p>	<p><u>第十八<u>九</u>條 本行的股份採用股票的形式。</u></p> <p>本行在任何時候均設置普通股。本行根據需要，經國務院授權的審批部門批准，可以設置優先股等其他種類<u>別</u>的股份。</p> <p>本章程所稱優先股是指依照《公司法》，在一般規定的普通<u>種類</u>股份之外，另行規定的其他種類<u>別</u>股份，其股份持有人優先於普通股股東分配本行利潤和剩餘財產，但表決權等參與本行決策管理等權利受到限制。</p> <p>如無特別說明，本章程第三章至第<u>十六</u><u>三</u>章、第十八<u>五</u>章所稱股份、股票指普通股股份、股票，所稱股東為普通股股東。關於優先股的特別事項在本章程第<u>十七</u><u>四</u>章另行規定。</p>
<p>第十九條 本行發行的股票，均為有面值股票，每股面值人民幣一元。</p> <p>本行股份的發行，實行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同種類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同次發行的同種類股票，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應當支付相同價額。</p>	<p><u>第二十九條 本行發行的股票，均為有面值的面額</u>股票，每股面值人民幣一元。</p> <p>本行股份的發行，實行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同種類<u>別</u>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同次發行的同種類<u>別</u>股票<u>份</u>，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任何單位或者個人認購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應當支付相同價額。</p>

原條文	修訂後
<p>第二十三條 本行2004年成立時，向十五家發起人發行了150,073萬股股份，合計金額150,073萬元。</p>	<p>第二十三條 本行2004年成立時，向十五家發起人發行了150,073萬股股份，合計金額150,073萬元，<u>每股面值人民幣一元</u>。</p>
<p>第二十三條</p> <p>.....</p>	<p>第二十三<u>四</u>條</p> <p>.....</p>
<p>本行於境外已發行優先股總數為108,750,000股。</p>	<p>本行於境外已發行優先股總數為108,750,000股。</p>
<p>第二十四條 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核准的本行發行境外上市股份和境內上市股份的計劃，本行董事會可以作出分別發行的實施安排。</p> <p>本行依照前款規定分別發行境外上市股份和境內上市股份的計劃，可以自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核准之日起十五個月內分別實施。</p>	<p>第二十四條 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核准的本行發行境外上市股份和境內上市股份的計劃，本行董事會可以作出分別發行的實施安排。</p> <p>本行依照前款規定分別發行境外上市股份和境內上市股份的計劃，可以自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核准之日起十五個月內分別實施。</p>
<p>第二十五條 本行在發行計劃確定的股份總數內，分別發行境外上市股份和境內上市股份的，應當分別一次募足；有特殊情況不能一次募足的，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核准，也可以分次發行。</p>	<p>第二十五條 本行在發行計劃確定的股份總數內，分別發行境外上市股份和境內上市股份的，應當分別一次募足；有特殊情況不能一次募足的，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核准，也可以分次發行。</p>
<p>第二十六條 本行股份全部由股東以現金投入，股份總數應當符合《公司法》、《商業銀行法》等有關規定。</p>	<p><u>第二十六</u>五條 本行股份全部由股東以現金投入，股份總數應當符合《公司法》、《商業銀行法》等有關規定。</p>

原條文	修訂後
第二節 股份增減和回購	第二節 股份增減和回購
<p>第二十七條 本行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可以按照本章程的有關規定批准增加資本。</p> <p>本行增加資本的主要方式：</p> <p>(一) 公開發行股份；</p> <p>(二) 非公開發行股份；</p> <p>(三) 向現有股東配售新股；</p> <p>(四) 向現有股東派送新股；</p> <p>(五)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p> <p>(六) 法律、法規規定和許可的其他方式。</p> <p>本行增資發行新股，按照本章程的規定批准後，根據國家有關法律、法規規定的程序辦理。</p>	<p>第二十七<u>六</u>條 本行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u>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經股東會作出決議，可以採用下列方式按照本章程的有關規定批准增加資本。</u>本行增加資本的主要方式：</p> <p>(一) <u>公開向不特定對象發行股份；</u></p> <p>(二) <u>非公開向特定對象發行股份；</u></p> <p>(三) 向現有股東配售新股；</p> <p>(四) 向現有股東派送新<u>紅</u>股；</p> <p>(五)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p> <p>(六) 法律、<u>行政法規及中國證監會規定和許可</u>的其他方式。</p> <p>本行增資發行新股，按照本章程的規定批准後，根據國家有關法律、法規規定的程序辦理。</p>

原條文	修訂後
<p>第二十八條 本行主要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向本行作出資本補充的長期承諾，並作為本行資本規劃的一部分。本行主要股東應當在必要時向本行補充資本。本行股東特別是主要股東應當支持董事會提出的提高資本充足率的方案及措施，不得阻礙其他股東對本行補充資本或合格的新股東進入。</p>	<p>第二十七條 本行主要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向本行作出<u>在必要時向本行</u>補充資本補充的長期承諾，並作為本行資本規劃的一部分。本行主要股東應當在必要時向本行補充資本。本行股東特別是主要股東應當支持董事會提出的提高資本充足率的方案及措施，不得阻礙其他股東對本行補充資本或合格的新股東進入。<u>對違反承諾的主要股東，本行採取相應的限制措施，由董事會提出議案，經股東會審議通過後執行。在股東會審議前述事項時，違反承諾的主要股東或其股東代表應迴避表決。</u></p>

原條文	修訂後
<p>第二十九條 本行可以減少註冊資本。本行減少註冊資本，按照《公司法》、《商業銀行法》及本章程規定的程序辦理，但減少後的資本不得低於《商業銀行法》規定的資本最低限額和資本充足率最低比例的要求。</p>	<p>第二十九<u>八</u>條 本行可以減少註冊資本。本行減少註冊資本，按照《公司法》—《商業銀行法》及本章程規定的程序辦理，但減少後的資本不得低於《商業銀行法》規定的資本最低限額和資本充足率最低比例的要求。</p>
<p>本行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p>	<p>本行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u>將</u>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p>
<p>本行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本行指定的刊登公告的媒體上公告至少三次。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有權要求本行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p>	<p>本行應當自<u>股東會</u>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本行指定的刊登公告的媒體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至少三次。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有權要求本行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p>
	<p><u>本行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股東持有股份的比例相應減少出資額或者股份，法律或者本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u></p>

原條文	修訂後
<p>第三十條 本行在下列情況下，可以依照法律、法規、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並報有權監管部門批准後，收購本行的股份：</p> <p>(一) 為減少本行註冊資本；</p> <p>(二) 與持有本行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p> <p>(三)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p> <p>(四)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本行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本行收購其股份的；</p> <p>(五) 將股份用於轉換本行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p> <p>(六) 本行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p> <p>除上述情形外，本行不進行收購本行股份的活動。本行因第一款第(一)項、第(二)項的原因收購本行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本行因第一款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的原因收購本行股份的，應當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p> <p>本行依照前款規定收購本行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十日內註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情形的，本行合計持有的本行股份數不得超過本行已發行股份總額的百分之十，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者註銷。</p>	<p><u>第三二十九條 本行在下列情況下，可以依照法律、法規、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並報有權監管部門批准後，不得收購本行的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u></p> <p>(一) 為減少本行註冊資本；</p> <p>(二) 與持有本行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p> <p>(三)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p> <p>(四)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本行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本行收購其股份的；</p> <p>(五) 將股份用於轉換本行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p> <p>(六) 本行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p> <p>除上述情形外，本行不進行收購本行股份的活動。本行因第一款第(一)項、第(二)項的原因收購本行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本行因第一款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的原因收購本行股份的，應當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p> <p>本行依照前款規定收購本行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十日內註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情形的，本行合計持有的本行股份數不得超過本行已發行股份總額數的百分之十，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者註銷。</p>

原條文	修訂後
<p>本行收購本行股份，可以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規和中國證監會認可的其他方式進行。本行因第一款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行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p>	<p>本行收購本行股份，可以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u>行政</u>法規和中國證監會認可的其他方式進行。本行因第一款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行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p>
<p>法律、法規以及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對股份回購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p>法律、<u>行政</u>法規以及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對股份回購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p>本行收購本行股份的，應當依照《證券法》及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p>	<p>本行收購本行股份的，應當依照《證券法》及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p>
<p>第三十一條 本行經有權監管機構批准購回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進行：</p> <p>（一）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p> <p>（二）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p> <p>（三）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p> <p>（四）法律、法規和有權監管機構批准的其他方式。</p>	<p>第三十一條 本行經有權監管機構批准購回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進行：</p> <p>（一）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p> <p>（二）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p> <p>（三）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p> <p>（四）法律、法規和有權監管機構批准的其他方式。</p>

原條文	修訂後
<p>第三十二條 本行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股份時，應當事先經股東大會按本章程的規定批准。經股東大會以同一方式事先批准，本行可以解除或者改變經前述方式已訂立的合同，或者放棄其合同中的任何權利。</p>	<p>第三十二條 本行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股份時，應當事先經股東大會按本章程的規定批准。經股東大會以同一方式事先批准，本行可以解除或者改變經前述方式已訂立的合同，或者放棄其合同中的任何權利。</p>
<p>前款所稱購回股份的合同，包括(但不限於)贊成承擔購回股份義務和取得購回股份權利的合同。</p>	<p>前款所稱購回股份的合同，包括(但不限於)贊成承擔購回股份義務和取得購回股份權利的合同。</p>
<p>本行不得轉讓購回其股份的合同或者合同中規定的任何權利。</p>	<p>本行不得轉讓購回其股份的合同或者合同中規定的任何權利。</p>
<p>在本行有權購回可贖回股份時，如非經市場或以招標方式購回，則股份購回的價格必須限定在某一最高價格；如以招標方式購回，則應向全體股東一視同仁提出招標建議。</p>	<p>在本行有權購回可贖回股份時，如非經市場或以招標方式購回，則股份購回的價格必須限定在某一最高價格；如以招標方式購回，則應向全體股東一視同仁提出招標建議。</p>
<p>第三十三條 本行因購回股份而註銷該部分股份的，應向工商行政管理機關申請辦理註冊資本的變更登記。被註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應當從本行的註冊資本中核減。</p>	<p>第三十三條 本行因購回股份而註銷該部分股份的，應向工商行政管理機關申請辦理註冊資本的變更登記。被註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應當從本行的註冊資本中核減。</p>

原條文	修訂後
<p>第三十四條 除非本行已經進入清算階段，本行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應當遵守下列規定：</p>	<p>第三十四條 除非本行已經進入清算階段，本行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應當遵守下列規定：</p>
<p>(一) 本行以面值價格購回股份的，其款項應當從本行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p>	<p>(一) 本行以面值價格購回股份的，其款項應當從本行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p>
<p>(二) 本行以高於面值價格購回股份的，相當於面值的部分從本行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高出面值的部分，按照下述辦法辦理：</p>	<p>(二) 本行以高於面值價格購回股份的，相當於面值的部分從本行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高出面值的部分，按照下述辦法辦理：</p>
<p>1. 購回的股份是以面值價格發行的，從本行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中減除；</p>	<p>1. 購回的股份是以面值價格發行的，從本行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中減除；</p>
<p>2. 購回的股份是以高於面值的價格發行的，從本行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但是從發行新股所得中減除的金額，不得超過購回的舊股發行時所得的溢價總額，也不得超過購回時本行資本公積金賬戶上的金額(包括發行新股的溢價金額)；</p>	<p>2. 購回的股份是以高於面值的價格發行的，從本行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但是從發行新股所得中減除的金額，不得超過購回的舊股發行時所得的溢價總額，也不得超過購回時本行資本公積金賬戶上的金額(包括發行新股的溢價金額)；</p>
<p>(三) 本行為下列用途所支付的款項，應當從本行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p>	<p>(三) 本行為下列用途所支付的款項，應當從本行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p>
<p>1. 取得購回其股份的購回權；</p> <p>2. 變更購回其股份的合同；</p> <p>3. 解除其在購回合同中的義務。</p>	<p>1. 取得購回其股份的購回權；</p> <p>2. 變更購回其股份的合同；</p> <p>3. 解除其在購回合同中的義務。</p>

原條文	修訂後
<p>(四) 被註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根據有關規定從本行的註冊資本中核減後，從可分配的利潤中減除的用於購回股份面值部分的金額，應當計入本行的資本公積金賬戶中。</p>	<p>(四) 被註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根據有關規定從本行的註冊資本中核減後，從可分配的利潤中減除的用於購回股份面值部分的金額，應當計入本行的資本公積金賬戶中。</p>
<p>法律、法規和有關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對前述股票回購涉及的財務處理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p>法律、法規和有關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對前述股票回購涉及的財務處理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p>第三節 股份轉讓與質押</p>	<p>第三節 股份轉讓與質押</p>
<p>第三十五條 除法律、法規和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或證券交易所另有規定外，本行股東持有的股份可以依法及依照本章程規定轉讓，並不附帶任何留置權。</p>	<p>第三十五條 除法律、法規和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或證券交易所另有規定外，本行股東持有的股份可以依法及依照本章程規定轉讓，並不附帶任何留置權。</p>
<p>本行股份的轉讓，需到本行委託的股票登記機構辦理登記。</p>	<p>本行股份的轉讓，需到本行委託的股票登記機構辦理登記。</p>
<p>本行股份的轉讓需符合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等有關監管機構的規定。</p>	<p>本行股份的轉讓需符合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等有關監管機構的規定。</p>

原條文	修訂後
<p>第三十六條 所有股本已繳清的H股，皆可依據本章程自由轉讓；但是除非符合下列條件，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件，並無需申述任何理由：</p> <p>(一) 已向本行支付香港聯交所在《香港上市規則》內規定的費用，並且已登記股份的轉讓文件和其他與股份所有權有關的或會影響股份所有權的文件；</p> <p>(二) 轉讓文件只涉及H股；</p> <p>(三) 轉讓文件已付應繳香港法律要求的印花稅；</p> <p>(四) 應當提供有關的股票，以及董事會所合理要求的證明轉讓人有權轉讓股份的證據；</p> <p>(五) 如股份擬轉讓予聯名持有人，則聯名登記的股東人數不得超過四名；</p> <p>(六) 有關股份沒有附帶任何本行的留置權。</p> <p>如果董事會拒絕登記股份轉讓，本行應在轉讓申請正式提出之日起兩個月內給轉讓人和受讓人一份拒絕登記該股份轉讓的通知。</p>	<p>第三十六條 所有股本已繳清的H股，皆可依據本章程自由轉讓；但是除非符合下列條件，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件，並無需申述任何理由：</p> <p>(一) 已向本行支付香港聯交所在《香港上市規則》內規定的費用，並且已登記股份的轉讓文件和其他與股份所有權有關的或會影響股份所有權的文件；</p> <p>(二) 轉讓文件只涉及H股；</p> <p>(三) 轉讓文件已付應繳香港法律要求的印花稅；</p> <p>(四) 應當提供有關的股票，以及董事會所合理要求的證明轉讓人有權轉讓股份的證據；</p> <p>(五) 如股份擬轉讓予聯名持有人，則聯名登記的股東人數不得超過四名；</p> <p>(六) 有關股份沒有附帶任何本行的留置權。</p> <p>如果董事會拒絕登記股份轉讓，本行應在轉讓申請正式提出之日起兩個月內給轉讓人和受讓人一份拒絕登記該股份轉讓的通知。</p>

原條文	修訂後
<p>第三十七條 所有H股的轉讓皆應採用一般或普通格式或任何其他為董事會接受的格式的書面轉讓文件(包括香港聯交所不時規定的標準轉讓格式或過戶表格);該書面轉讓文件可採用手簽方式或者加蓋公司有效印章(如出讓方或受讓方為公司)。如出讓方或受讓方為依照香港法律不時生效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以下簡稱「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書面轉讓文件可採用手簽或印刷方式簽署。</p> <p>所有轉讓文件應備置於本行法定地址或董事會不時指定的地址。</p>	<p>第三十七條 所有H股的轉讓皆應採用一般或普通格式或任何其他為董事會接受的格式的書面轉讓文件(包括香港聯交所不時規定的標準轉讓格式或過戶表格);該書面轉讓文件可採用手簽方式或者加蓋公司有效印章(如出讓方或受讓方為公司)。如出讓方或受讓方為依照香港法律不時生效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以下簡稱「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書面轉讓文件可採用手簽或印刷方式簽署。</p> <p>所有轉讓文件應備置於本行法定地址或董事會不時指定的地址。</p>
<p>第三十九條 本行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本行申報所持有的本行的股份(含優先股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行同一種類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行股份自本行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行股份。</p> <p>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對境外上市股份的轉讓限制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p>第三十九二條 本行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本行申報所持有的本行的股份(含優先股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u>就任時確定的</u>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行同一種類別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行股份自本行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行股份。</p> <p>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對境外上市股份的轉讓限制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原條文	修訂後
<p>第四十條 本行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持有本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東，將其持有的本行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在買入後六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六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本行所有，本行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證券公司因包銷購入售後剩餘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以及有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其他情形除外。</p>	<p>第四十三條 本行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持有本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東，將其持有的本行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在買入後六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六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本行所有，本行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證券公司因包銷購入售後剩餘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以及有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其他情形除外。</p>
<p>前款所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自然人股東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賬戶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p>	<p>前款所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自然人股東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賬戶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p>
.....

原條文	修訂後
第四章 購買本行股份的財務資助	第四章 購買本行股份的財務資助
<p>第四十一條 本行或者其子公司（包括本行的附屬公司，下同）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於贈與、墊資、擔保、補償或貸款等方式），對購買或者擬購買本行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財務資助。前述購買本行股份的人，包括因購買本行股份而直接或者間接承擔義務的人。</p>	<p><u>第四三十一四條 本行或者其本行的子公司（包括本行的附屬公司，下同）不得以贈與、墊資、擔保、借款等方式，為他人取得本行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本行實施員工持股計劃的除外。</u>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於贈與、墊資、擔保、補償或貸款等方式），對購買或者擬購買本行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財務資助。前述購買本行股份的人，包括因購買本行股份而直接或者間接承擔義務的人。</p>
<p>本行或者其子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為減少或者解除前述義務人的義務向其提供財務資助。</p>	<p><u>本行或者其子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為減少或者解除前述義務人的義務向其提供財務資助。</u></p>
<p>本條規定不適用於本章程第四十三條所述的情形。</p>	<p><u>本條規定不適用於本章程第四十三條所述的情形。</u></p>
	<p><u>第三十五條 為本行利益，經股東會決議，或者董事會按照本章程或者股東會的授權作出決議，本行可以為他人取得本行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但財務資助的累計總額不得超過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之十。董事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u></p> <p><u>違反上述規定，給本行造成損失的，負有責任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u></p>

原條文	修訂後
<p>第四十二條 本章程所稱財務資助，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方式：</p> <p>(一) 饋贈；</p> <p>(二) 擔保(包括由保證人承擔責任或者提供財產以保證義務人履行義務)、補償(但是不包括因本行本身的過錯所引起的補償)、解除或者放棄權利；</p> <p>(三) 提供貸款或者訂立由本行先於他方履行義務的合同，以及該貸款、合同當事方的變更和該貸款、合同中權利的轉讓等；</p> <p>(四) 本行在無力償還債務、沒有淨資產或者將會導致淨資產大幅度減少的情形下，以任何其他方式提供的財務資助。</p> <p>本章所稱承擔義務，包括義務人因訂立合同或者作出安排(不論該合同或者安排是否可以強制執行，也不論是由其個人或者與任何其他人共同承擔)，或者以任何其他方式改變了其財務狀況而承擔的義務。</p>	<p>第四十二條 本章程所稱財務資助，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方式：</p> <p>(一) 饋贈；</p> <p>(二) 擔保(包括由保證人承擔責任或者提供財產以保證義務人履行義務)、補償(但是不包括因本行本身的過錯所引起的補償)、解除或者放棄權利；</p> <p>(三) 提供貸款或者訂立由本行先於他方履行義務的合同，以及該貸款、合同當事方的變更和該貸款、合同中權利的轉讓等；</p> <p>(四) 本行在無力償還債務、沒有淨資產或者將會導致淨資產大幅度減少的情形下，以任何其他方式提供的財務資助。</p> <p>本章所稱承擔義務，包括義務人因訂立合同或者作出安排(不論該合同或者安排是否可以強制執行，也不論是由其個人或者與任何其他人共同承擔)，或者以任何其他方式改變了其財務狀況而承擔的義務。</p>

原條文	修訂後
<p>第四十三條 下列行為不視為本章程第四十一條禁止的行為：</p> <p>(一) 本行提供的有關財務資助是誠實地為了本行利益，並且該項財務資助的主要目的不是為購買本行股份，或者該項財務資助是本行某項總計劃中附帶的一部分；</p> <p>(二) 本行依法以本行財產作為股利進行分配；</p> <p>(三) 以股份的形式分配股利；</p> <p>(四) 依據本章程減少註冊資本、購回股份、調整股權結構等；</p> <p>(五) 本行在經營範圍內，為正常的業務活動提供貸款(但是不應當導致本行的淨資產減少，或者即使構成了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本行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的)；</p> <p>(六) 本行為職工持股計劃提供款項(但是不應當導致本行的淨資產減少，或者即使構成了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本行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的)。</p>	<p>第四十三條 下列行為不視為本章程第四十一條禁止的行為：</p> <p>(一) 本行提供的有關財務資助是誠實地為了本行利益，並且該項財務資助的主要目的不是為購買本行股份，或者該項財務資助是本行某項總計劃中附帶的一部分；</p> <p>(二) 本行依法以本行財產作為股利進行分配；</p> <p>(三) 以股份的形式分配股利；</p> <p>(四) 依據本章程減少註冊資本、購回股份、調整股權結構等；</p> <p>(五) 本行在經營範圍內，為正常的業務活動提供貸款(但是不應當導致本行的淨資產減少，或者即使構成了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本行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的)；</p> <p>(六) 本行為職工持股計劃提供款項(但是不應當導致本行的淨資產減少，或者即使構成了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本行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的)。</p>

原條文	修訂後
第五章 股票和股東名冊	第五章 股票和股東名冊
第六章 股東和股東大會	第六五章 股東和股東大會
第一節 股東	第一節 股東
<p>第五十六條 本行股東為依法持有本行股份並且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p> <p>股東按其持有股份的種類和份額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種類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p> <p>如兩個以上的人登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股東，他們應被視為有關股份的共同共有人，但必須受以下條款限制：</p> <p>（一）本行不應將超過四名人士登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股東；</p> <p>（二）任何股份的所有聯名股東應對支付有關股份所應付的所有金額承擔連帶責任；</p> <p>（三）如聯名股東之一死亡，則只有聯名股東中的其他尚存人士應被本行視為對有關股份擁所有權的人，但董事會有權為修改股東名冊目的而要求提供其認為恰當的死亡證明文件；</p>	<p>第五三十六條 本行股東為依法持有本行股份並且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p> <p><u>本行依據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提供的憑證建立股東名冊，股東名冊是證明股東持有本行股份的充分證據。</u>股東按其持有股份的種類別和份額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種類別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p> <p>如兩個以上的人登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股東，他們應被視為有關股份的共同共有人，但必須受以下條款限制：</p> <p>（一）本行不應將超過四名人士登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股東；</p> <p>（二）任何股份的所有聯名股東應對支付有關股份所應付的所有金額承擔連帶責任；</p> <p>（三）如聯名股東之一死亡，則只有聯名股東中的其他尚存人士應被本行視為對有關股份擁所有權的人，但董事會有權為修改股東名冊目的而要求提供其認為恰當的死亡證明文件；</p>

原條文	修訂後
<p>(四) 就任何股份的聯名股東而言，只有在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的聯名股東有權從本行收取有關股份的股票，收取本行的通知，而任何送達前述人士的通知應被視為已送達有關股份的所有聯名股東。任何一名聯名股東均可簽署代表委任表格，惟若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聯名股東多於一人，則由較優先的聯名股東所作出的表決，不論是親自或由代表作出的，須被接受為代表其餘聯名股東的唯一表決。就此而言，股東的優先次序須按本行股東名冊內與有關股份相關的聯名股東排名先後而定。</p> <p>若聯名股東任何其中一名就應向該等聯名股東支付的任何股息、紅利或資本回報發給本行收據，則應被作為該等聯名股東發給本行的有效收據。</p>	<p>(四) 就任何股份的聯名股東而言，只有在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的聯名股東有權從本行收取有關股份的股票，收取本行的通知，而任何送達前述人士的通知應被視為已送達有關股份的所有聯名股東。任何一名聯名股東均可簽署代表委任表格，惟若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聯名股東多於一人，則由較優先的聯名股東所作出的表決，不論是親自或由代表作出的，須被接受為代表其餘聯名股東的唯一表決。就此而言，股東的優先次序須按本行股東名冊內與有關股份相關的聯名股東排名先後而定。</p> <p>若聯名股東任何其中一名就應向該等聯名股東支付的任何股息、紅利或資本回報發給本行收據，則應被作為該等聯名股東發給本行的有效收據。</p>
<p>第五十七條 除非法律、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及本行章程對優先股股東另有規定，本行全體股東享有以下權利：</p> <p>(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p>(二)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大會，按照所持股份比例行使表決權；</p> <p>(三) 對本行的經營行為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質詢；</p>	<p>第五三十七條 除非法律、<u>行政</u>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及本行章程對優先股股東另有規定，本行全體股東享有以下權利：</p> <p>(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p>(二) 依法請求<u>召開</u>、召集、主持、參加或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大會，<u>並按照所持股份比例行使相應的發言權和表決權</u>；</p> <p>(三) 對本行的經營行為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p>

原條文	修訂後
<p>(四) 依照法律、法規及本章程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股份；</p> <p>(五) 依照法律、法規、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及本章程規定獲得有關信息，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繳付成本費用後獲得本章程複印件； 2. 在繳付了合理費用後有權查閱和複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所有各部分股東的名冊； (2) 本行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資料，包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現在及以前的姓名、別名； (b) 主要地址(住所)； (c) 國籍； (d) 專職及其他全部兼職的職業、職務； (e) 身份證明文件及其號碼。 (3) 本行股本狀況； (4) 自上一會計年度以來本行購回自己每一類別股份的票面總值、數量、最高價和最低價，以及本行為此支付的全部費用的報告； (5) 股東大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 (6) 本行債券存根； (7) 定期財務會計報告，董事會、監事會及審計師報告； (8) 已呈交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或其他主管機關存案的最近一期的企業年度報告。 	<p>(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者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p> <p>(五) <u>查閱、複製本行章程、股東名冊、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符合規定的股東可以查閱公司的會計賬簿、會計憑證；</u> <u>依照法律、法規、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及本章程規定獲得有關信息，包括：</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繳付成本費用後獲得本章程複印件； 2. 在繳付了合理費用後有權查閱和複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所有各部分股東的名冊； (2) 本行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資料，包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現在及以前的姓名、別名； (b) 主要地址(住所)； (c) 國籍； (d) 專職及其他全部兼職的職業、職務； (e) 身份證明文件及其號碼。 (3) 本行股本狀況； (4) <u>自上一會計年度以來本行購回自己每一類別股份的票面總值、數量、最高價和最低價，以及本行為此支付的全部費用的報告；</u> (5) <u>股東大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u> (6) 本行債券存根；

原條文	修訂後
<p>(六) 本行終止或清算時，按照其所持股份份額參加本行剩餘財產分配；</p> <p>(七) 對股東大會作出的本行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本行收購其股份；</p> <p>(八) 法律、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賦予的其他權利。</p> <p>股東可以在本行辦公時間免費查閱會議記錄複印件。任何股東向本行索取有關會議記錄的複印件，本行應當在收到合理費用後七日內把複印件送出。</p> <p>若任何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人士在未向本行披露該等權益的情形下而行使本行股份所享有的權利，則本行不得僅因此以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該人士任何基於本行股本所享有的權利。</p>	<p>(7) 定期財務會計報告，董事會、監事會及審計師報告；</p> <p>(8) 已呈交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或其他主管機關存案的最近一期的企業年度報告。</p> <p>(六) 本行終止或者清算時，按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本行剩餘財產的分配；</p> <p>(七) 對股東大會作出的本行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本行收購其股份；</p> <p>(八) 法律、<u>行政</u>法規、部門規章及或者本章程賦予規定的其他權利。</p> <p>股東可以在本行辦公時間免費查閱會議記錄複印件。任何股東向本行索取有關會議記錄的複印件，本行應當在收到合理費用後七日內把複印件送出。</p> <p>若任何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人士在未向本行披露該等權益的情形下而行使本行股份所享有的權利，則本行不得僅因此以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該人士任何基於本行股本所享有的權利。</p>

原條文	修訂後
<p>第五十八條 股東提出查閱和複製前條所述有關信息或索取資料的，應當向本行提出書面請求，說明目的，並向本行提供證明其持有本行股份的種類以及持股數量的書面文件，本行經核實股東身份後按照股東的要求予以提供。</p>	<p><u>第五三十八條</u> 股東提出查閱和複製前條所述有關信息或索取資料的，應當遵守《公司法》《證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連續一百八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要求查閱本行會計賬簿、會計憑證的，應當向本行提出書面請求，說明目的，並向本行提供證明其持有本行股份的種類別以及持股數量的書面文件，本行經核實股東身份後按照股東的要求予以提供。<u>本行有合理根據認為股東查閱會計賬簿、會計憑證有不正當目的，可能損害本行合法利益的，可以拒絕提供。</u></p>

原條文	修訂後
<p>第五十九條 本行股東大會、董事會的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認定無效。</p>	<p>第五<u>三</u>十九條 本行股東<u>大</u>會、董事會的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認定無效。</p>
<p>股東大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本章程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p>	<p>股東<u>夫</u>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本章程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u>但是，股東會、董事會會議的召集程序或者表決方式僅有輕微瑕疵，對決議未產生實質影響的除外。</u></p>
<p>股東依照前款規定提起訴訟的，本行可以向人民法院請求，要求股東提供相應擔保。</p>	<p>股東依照前款規定提起訴訟的，本行可以向人民法院請求，要求股東提供相應擔保。</p>
<p>本行根據股東大會、董事會決議已辦理變更登記的，人民法院宣告該決議無效或者撤銷該決議後，本行應當向本行登記機關申請撤銷變更登記。</p>	<p>本行根據股東<u>夫</u>會、董事會決議已辦理變更登記的，人民法院宣告該決議無效或者撤銷該決議後，本行應當向本行登記機關申請撤銷變更登記。</p>

原條文	修訂後
	<p><u>董事會、股東等相關方對股東會決議的效力存在爭議的，應當及時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銷決議等判決或者裁定前，相關方應當執行股東會決議。本行、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切實履行職責，確保本行正常運作。</u></p> <p><u>人民法院對相關事項作出判決或者裁定的，本行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充分說明影響，並在判決或者裁定生效後積極配合執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項的，將及時處理並履行相應信息披露義務。</u></p>
	<p><u>第四十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行股東會、董事會的決議不成立：</u></p> <p><u>(一) 未召開股東會、董事會會議作出決議；</u></p> <p><u>(二) 股東會、董事會會議未對決議事項進行表決；</u></p> <p><u>(三) 出席會議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未達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規定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u></p> <p><u>(四) 同意決議事項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未達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規定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u></p>

原條文	修訂後
<p>第六十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本行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本行造成損失的，連續一百八十日以上單獨或合併持有本行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監事會執行本行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本行造成損失的，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p><u>第六四十二條</u> <u>審計委員會成員以外的</u>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本行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本行造成損失的，連續一百八十日以上單獨或合併<u>計</u>持有本行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監事<u>審計委員會</u>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監事<u>審計委員會成員</u>執行本行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本行造成損失的，<u>前述</u>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p>監事會、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本行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本行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p><u>監事審計委員會、董事會</u>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本行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本行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p>他人侵犯本行合法權益，給本行造成損失的，本條第一款規定的股東可以依照前兩款的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p>他人侵犯本行合法權益，給本行造成損失的，本條第一款規定的股東可以依照前兩款的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原條文	修訂後
	<p><u>本行全資子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職務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本行造成損失的，或者他人侵犯本行全資子公司合法權益造成損失的，連續一百八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依照《公司法》相關規定書面請求全資子公司的監事會、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u></p> <p><u>本行全資子公司不設監事會或監事、設審計委員會的，按照本條第一款、第二款的規定執行。</u></p>

原條文	修訂後
<p>第六十二條 除非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及本行章程對優先股股東另有規定，本行全體股東承擔下列義務：</p> <p>(一) 遵守法律法規、監管規定；</p> <p>(二) 遵守本章程，保守本行商業秘密；</p> <p>(三)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p> <p>(四) 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以外，不得退股；</p> <p>(五) 如需以本行股份出質為自己或他人擔保的，應當嚴格遵守法律法規和監管部門的要求，並事前告知本行董事會。</p> <p>擁有本行董、監事席位的股東，或直接、間接、共同持有或控制本行百分之二以上股份或表決權的股東出質本行股份，事前須向本行董事會申請備案，說明出質的原因、股份數額、質押期限、質押權人等基本情況。凡董事會認定對本行股權穩定、公司治理、風險與關聯交易控制等存在重大不利影響的，應不予備案。在董事會審議相關備案事項時，由擬出質股東委派的董事應當迴避。</p>	<p>第六<u>四十三</u>三條 除非法律、<u>行政</u>法規、<u>部門</u>規章、規範性文件及本行章程對優先股股東另有規定，本行全體股東承擔下列義務：</p> <p>(一) 遵守法律<u>行政</u>法規、監管規定；</p> <p>(二) 遵守本章程，保守本行商業秘密；</p> <p>(三)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款，使用來源合法的自有資金入股本行，不得以委託資金、債務資金等非自有資金入股，法律法規或者監管制度另有規定的除外；</p> <p><u>(四) 持股比例和持股機構數量符合監管規定，不得委託他人或者接受他人委託持有本行股份；</u></p> <p><u>(四五) 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以外，不得退<u>抽</u>回其股本；</u></p> <p><u>(六) 按照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如實向本行告知財務信息、股權結構、入股資金來源、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關聯方、一致行動人、最終受益人、投資其他金融機構情況等信息；</u></p> <p><u>(七) 股東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關聯方、一致行動人、最終受益人發生變化的，相關股東應當按照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及時將變更情況書面告知本行；</u></p>

原條文	修訂後
<p>股東完成股權質押登記後，應配合本行風險管理和信息披露需要，及時向本行提供涉及質押股權的相關信息。</p>	<p><u>(八) 股東發生合併、分立，被採取責令停業整頓、指定託管、接管、撤銷等措施，或者進入解散、清算、破產程序，或者其法定代表人、公司名稱、經營場所、經營範圍及其他重大事項發生變化的，應當按照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及時將相關情況書面告知本行；</u></p>
<p>在本行借款餘額超過其持有經審計的上一年度股權淨值的，不得將本行股權進行質押；股東質押本行有表決權股權數量達到或超過其持有本行有表決權股權數量的百分之五十時，其在股東大會上的表決權應當受到限制，其已質押部分股權不能在股東大會上行使表決權且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有的股份總數；其推薦或提名的董事在董事會上不能行使表決權，不計入出席董事會的人數；</p>	<p><u>(九) 股東所持本行股份涉及訴訟、仲裁、被司法機關等採取法律強制措施、被質押或者解質押的，應當按照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及時將相關情況書面告知本行；</u></p>
<p>(六) 不得謀取不當利益，不得干預董事會、高級管理層根據本章程享有的決策權和管理權，不得越過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直接干預本行經營管理，不得損害本行利益和其他利益相關者的合法權益；</p>	<p><u>(五十) 股東轉讓、質押其持有的本行股份，或者與本行開展關聯交易的，應當遵守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不得損害其他股東和本行利益；如需以本行股份出質為自己或他人擔保的，應當嚴格遵守法律法規和監管部門的要求，並事前告知本行董事會。</u></p>
<p>(七)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本行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本行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本行債權人的利益。</p>	

原條文	修訂後
<p>本行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本行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p>	<p>擁有本行董事、監事席位的股東，或直接、間接、共同持有或控制本行百分之二以上股份或表決權的股東出質本行股份，事前須向本行董事會申請備案，說明出質的原因、股份數額、質押期限、質押權人等基本情況。凡董事會認定對本行股權穩定、公司治理、風險與關聯交易控制等存在重大不利影響的，應不予備案。在董事會審議相關備案事項時，由擬出質股東委派的董事應當迴避。</p>
<p>本行股東濫用本行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本行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本行債務承擔連帶責任。</p>	<p>股東完成股權質押登記後，應配合本行風險管理和信息披露需要，及時向本行提供涉及質押股權的相關信息。</p>
<p>對於存在虛假陳述、濫用股東權利或者其他損害本行利益行為的股東，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可以限制或禁止本行與其開展關聯交易，限制其持有本行股權的限額、股權質押比例等，並可限制其股東大會召開請求權、表決權、提名權、提案權、處分權等權利；</p>	<p>在本行借款餘額超過其持有經審計的上一年度股權淨值的，不得將本行股權進行質押；股東質押本行有表決權股權數量達到或超過其持有本行有表決權股權數量的百分之五十時，其在股東大會上的表決權應當受到限制，其已質押部分股權不能在股東大會上行使表決權且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有的股份總數；其推薦或提名的董事在董事會上不能行使表決權，不計入出席董事會的人數；</p>
<p>(八) 法律、法規、規章和本章程規定股東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p>	
<p>股東除了股份的認購人在認購時所同意的條件外，不承擔其後追加任何股本的責任。</p>	

原條文	修訂後
	<p>(六十一) 股東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或者利用關聯關係，損害本行、其他股東及利益相關者的合法權益，不得謀取不當利益，不得干預董事會、高級管理層根據本章程享有的決策權和管理權，不得越過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直接干預本行經營管理，不得損害本行利益和其他利益相關者的合法權益；</p> <p>(七)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本行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本行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本行債權人的利益。</p> <p>本行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本行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本行股東濫用本行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本行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本行債務承擔連帶責任。</p> <p>對於存在虛假陳述、濫用股東權利或其他損害本行利益行為的股東，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可以限制或禁止本行與其開展關聯交易，限制其持有本行股權的限額、股權質押比例等，並可限制其股東大會召開請求權、表決權、提名權、提案權、處分權等權利；</p>

原條文	修訂後
	<p><u>(十二) 本行發生風險事件或者重大違規行為的，股東應當配合監管機構開展調查和風險處置；</u></p> <p><u>(八十三) 法律一法規、規章和監管規定及本章程規定股東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u></p> <p>股東除了股份的認購人在認購時所同意的條件外，不承擔其後追加任何股本的責任。</p>
<p>第六十五條 ……</p> <p>應經但未經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或未向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報告的股東，不得行使股東大會召開請求權、表決權、提名權、提案權、處分權等權利。</p> <p>……</p>	<p><u>第六四五六條</u> ……</p> <p>應經但未經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或未向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報告的股東，不得行使股東夫會召開請求權、表決權、提名權、提案權、處分權等權利。</p> <p>……</p>
<p>第六十六條 股東特別是主要股東在本行授信逾期時，其不能在股東大會上行使表決權，持有的股份數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其推薦或提名的董事在董事會上不能行使表決權，不計入出席董事會的人數。</p>	<p><u>第六四十六七條</u> 股東特別是主要股東在本行授信逾期時，其不能在股東夫會上行使表決權，持有的股份數不計入出席股東夫會的股東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其推薦或提名的董事在董事會上不能行使表決權，不計入出席董事會的人數。</p>

原條文	修訂後
	<p><u>第二節 控股股東和實際控制人</u></p>
	<p><u>第四十八條 本行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行使權利、履行義務，維護本行利益。</u></p> <p><u>若本行無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則本行第一大股東及其最終控制人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監管規定，適用本節規定。</u></p>
<p>第六十七條 本行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主要股東對本行和其他股東負有誠信義務。控股股東應嚴格依法行使出資人的權利，控股股東不得利用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資金佔用、借款擔保等方式損害本行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損害本行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利益。</p> <p>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主要股東應當嚴格按照法律、法規、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行使出資人的權利，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或主要股東地位或利用其關聯關係謀取不當利益，或損害本行和其他股東的利益。給本行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p><u>第四十九條 本行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應當遵守下列規定：</u></p> <p><u>(一) 依法行使股東權利，不濫用控制權或者利用關聯關係損害本行或者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u></p> <p><u>(二) 嚴格履行所作出的公開聲明和各項承諾，不得擅自變更或者豁免；</u></p> <p><u>(三) 嚴格按照有關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積極主動配合本行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時告知本行已發生或者擬發生的重大事件；</u></p> <p><u>(四) 不得以任何方式佔用本行資金；</u></p> <p><u>(五) 不得強令、指使或者要求本行及相關人員違法違規提供擔保；</u></p>

原條文	修訂後
	<p>(六) <u>不得利用本行未公開重大信息謀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洩露與本行有關的未公開重大信息，不得從事內幕交易、短線交易、操縱市場等違法違規行為；</u></p> <p>(七) <u>不得通過非公允的關聯交易、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等任何方式損害本行和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u></p> <p>(八) <u>保證本行資產完整、人員獨立、財務獨立、機構獨立和業務獨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響本行的獨立性；</u></p> <p>(九) <u>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和本章程的其他規定。</u></p> <p><u>本行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擔任本行董事但實際執行本行事務的，適用本章程關於董事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的規定。</u></p> <p><u>本行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從事損害本行或者股東利益的行為的，與該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承擔連帶責任。</u></p>

原條文	修訂後
	<p><u>第六十七條</u> 本行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主要股東對本行和其他股東負有誠信義務。控股股東應嚴格依法行使出資人的權利，控股股東不得利用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資金佔用、借款擔保等方式損害本行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損害本行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利益。</p>
	<p><u>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主要股東應當嚴格按照法律、法規、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行使出資人的權利，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或主要股東地位或利用其關聯關係謀取不當利益，或損害本行和其他股東的利益。給本行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u></p>
	<p><u>第五十條</u> 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質押其所持有或者實際支配的本行股票的，應當維持本行控制權和生產經營穩定。</p>
	<p><u>第五十一條</u> 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轉讓其所持有的本行股份的，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中關於股份轉讓的限制性規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轉讓作出的承諾。</p>

原條文	修訂後
<p>第二節 股東大會的一般規定</p> <p>第六十九條 股東大會由全體股東組成，是本行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決定本行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p> <p>(二) 選舉和更換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p> <p>(三) 選舉和更換由股東代表出任的監事和外部監事，決定有關監事的報酬事項；</p> <p>(四)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p> <p>(五)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p> <p>(六) 審議批准本行的年度財務預算、決算方案；</p> <p>(七) 審議批准本行的利潤分配和彌補虧損方案；</p> <p>(八) 對本行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p> <p>(九) 對本行發行股票或發行本行具有補充資本金性質的債券作出決議；</p> <p>(十) 對本行合併、分立、解散和清算等事項作出決議；</p> <p>(十一) 對本行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p> <p>(十二) 修改本章程；</p> <p>(十三) 審議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三以上的股東的提案；</p>	<p>第二三節 股東大會的一般規定</p> <p>第六<u>五十九</u>二條 股東大會由全體股東組成，是本行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決定本行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p> <p>(三一) 選舉和更換<u>職工董事以外</u>的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p> <p>(三) 選舉和更換由股東代表出任的監事和外部監事，決定有關監事的報酬事項；</p> <p>(四二)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p> <p>(五)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p> <p>(六) 審議批准本行的年度財務預算、決算方案；</p> <p>(七三) 審議批准本行的利潤分配和彌補虧損方案；</p> <p>(八四) 對本行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p> <p>(九五) 對本行發行股票或發行本行具有補充資本金性質的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的方案作出決議，股東會可以授權董事會對發行債券作出決議；</p> <p>(十六) 對本行合併、分立、解散和<u>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u>等事項作出決議；</p> <p>(十一七) 對本行聘用一或解聘或者不再續聘<u>承辦本行審計業務的</u>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p> <p>(十三八) 修改本章程；</p> <p>(九) 審議批准股東會、董事會會議事規則；</p> <p>(十) 依照法律規定及本章程對收購本行股份作出決議；</p>

原條文	修訂後
<p>(十四) 決定發行優先股；決定或授權董事會決定與本行已發行優先股相關的事項，包括但不限於贖回、轉股、派發股息等；</p> <p>(十五)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p> <p>(十六)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p> <p>(十七) 審議本行在一年內於非商業銀行業務中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非商業銀行業務擔保金額超過本行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事項；</p> <p>(十八) 審議按照相關法律、法規、部門規章、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規定以及本章程和其他內部制度的規定應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的固定資產投資、對外投資和關聯交易及其他事項。</p>	<p>(十三<u>二</u>) 審議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u>三一</u>以上的股東的提案；</p> <p>(十四<u>二</u>) 決定發行優先股；決定或授權董事會決定與本行已發行優先股相關的事項，包括但不限於贖回、轉股、派發股息等；</p> <p>(十五<u>三</u>)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p> <p>(十六<u>四</u>)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u>和員工持股計劃</u>；</p> <p>(十七<u>五</u>) 審議本行在一年內於非商業銀行業務中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非商業銀行業務擔保金額超過本行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事項；</p> <p>(十六) 審議授權董事會在三年內<u>決定發行不超過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五十的股份</u>。但以非貨幣財產作價出資的應當經股東會決議；</p>

原條文	修訂後
<p>上述股東大會職權範圍內的事項，應由股東大會審議決定，但在必要、合理、合法的情況下，股東大會可以授權董事會決定。授權的內容應當明確、具體。股東大會對董事會的授權，如授權事項屬於本章程規定應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的事項，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過半數通過；如授權事項屬於本章程規定應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的事項，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p>	<p><u>(十八七) 審議按照相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規定以及本章程和其他內部制度的規定應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的固定資產投資、對外投資和關聯交易及其他事項。</u></p> <p><u>上述股東大會職權範圍內的事項，應由股東大會審議決定，但在必要、合理、合法的情況下，股東大會可以授權董事會決定。授權的內容應當明確、具體。股東大會對董事會的授權，如授權事項屬於本章程規定應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的事項，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過半數通過；如授權事項屬於本章程規定應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的事項，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u></p> <p><u>董事會依照前款規定決定發行股份導致本行註冊資本、已發行股份數發生變化的，對本章程該項記載事項的修改無需再由股東會表決。</u></p> <p><u>本章程或者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決定發行新股的，董事會決議應當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過。</u></p>

原條文	修訂後
<p>第七十條 除非本行處於危機等特殊情況外，非經股東大會事前批准，本行不得與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本行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p>	<p><u>第七五十三條</u> 除非本行處於危機等特殊情況外，非經股東夫會事前批准，本行不得與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本行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p>
<p>第七十一條 股東大會分為年度股東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每年召開一次，並應當於上一個會計年度完結之後的六個月以內舉行。</p>	<p><u>第七五十一四條</u> 股東夫會分為年度股東夫會和臨時股東夫會。年度股東夫會每年召開一次，並應當於上一個會計年度完結之後的六個月以內舉行。</p>
<p>第七十二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行應當在事實發生之日起兩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p> <p>(一) 董事人數不足法律規定的人數或本章程所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p> <p>(二) 本行未彌補的虧損達股份總額的三分之一時；</p> <p>(三) 單獨或合併持有本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十以上的股東請求時；</p> <p>(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p> <p>(五) 監事會提議召開時；</p> <p>(六) 半數以上獨立董事或半數以上外部監事提議召開時；</p> <p>(七) 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p>	<p><u>第七五十三五條</u>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行應當在事實發生之日起兩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夫會：</p> <p>(一) 董事人數不足法律規定的人數或本章程所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p> <p>(二) 本行未彌補的虧損達股份<u>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u>；</p> <p>(三) 單獨或合併<u>計</u>持有本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十以上<u>股份(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等)</u>的股東請求時；</p> <p>(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p> <p>(五) <u>監事審計委員會</u>提議召開時；</p> <p>(六) <u>半數二分之一以上且不少於兩名獨立董事或半數以上外部監事</u>提議召開時；</p> <p>(七) <u>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者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u>。</p>

原條文	修訂後
<p>第七十三條 本行召開股東大會的地點為本行住所地或股東大會通知中列明的其他地點。股東大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p>	<p><u>第七五十三<u>六</u>條</u> 本行召開股東夫會的地點為本行住所地或股東夫會通知中列明的其他地點。股東夫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p>
<p>本行還將提供網絡投票的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視為出席。</p>	<p>本行還將提供網絡投票的方式為股東<u>參加</u>股東大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u>參加</u>股東大會的，視為出席。</p>
<p>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大會現場會議召開地點不得變更。確需變更的，召集人應當在現場會議召開日前至少兩個工作日公告並說明原因。</p>	<p>發出股東夫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夫會現場會議召開地點不得變更。確需變更的，召集人應當在現場會議召開日前至少兩個工作日公告並說明原因。</p>
<p>第三節 股東大會的召集</p>	<p>第三四節 股東夫會的召集</p>
<p>第七十四條 股東大會由董事會依法召集。</p>	<p><u>第七五十四<u>七</u>條</u> 股東夫會由董事會依法召集。</p>
<p>第七十五條 董事會不能履行或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會議職責的，監事會應當及時召集和主持；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的，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合併持有本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十以上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u>第七五十五<u>八</u>條</u> 董事會不能履行或不履行召集股東夫會會議職責的，監事<u>審計委員</u>會應當及時召集和主持；監事<u>審計委員</u>會不召集和主持的，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合併<u>計</u>持有本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十以上<u>股份</u>（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等）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原條文	修訂後
<p>第七十六條 半數以上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對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說明理由並公告。</p>	<p><u>第七五十六<u>九</u>條</u> <u>半數以上經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u>，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對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u>行政</u>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說明理由並公告。</p>

原條文	修訂後
<p>第七十七條 監事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p>	<p><u>第七六十七條</u> 監事<u>審計委員會</u>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夫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u>行政法規</u>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案<u>議</u>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夫會的書面反饋意見。</p>
<p>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監事會的同意。</p>	<p>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夫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夫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u>監事審計委員會</u>的同意。</p>
<p>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提案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會議職責，監事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夫會，或者在收到提案<u>議</u>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夫會會議職責，<u>監事審計委員會</u>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原條文	修訂後
<p>第七十八條 股東要求召集临时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大會，應當按照下列程序辦理：</p>	<p><u>第七六十八二條</u> 股東要求召集临时股東夫會或者類別股東夫會，應當按照下列程序辦理：</p>
<p>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十以上的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並闡明會議的議題。董事會應當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p>	<p>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等)的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並闡明會議的議題。董事會應當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夫會或者類別股東夫會的書面反饋意見。</p>
<p>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大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p>	<p>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夫會或者類別股東夫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夫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p>
<p>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十以上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p>	<p>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夫會或者類別股東夫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等)的股東有權向監事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夫會或者類別股東夫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審計委員會提出請求。</p>
<p>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大會的，應在收到請求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p>	<p>監事審計委員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夫會或者類別股東夫會的，應在收到請求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夫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p>

原條文	修訂後
<p>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大會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大會，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十以上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監事<u>審計委員會</u>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u>大會</u>或者類別股東<u>大會</u>通知的，視為監事<u>審計委員會</u>不召集和主持股東<u>大會</u>或者類別股東<u>大會</u>，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等)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第七十九條 監事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向本行所在地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及其他有關監督機構備案。</p> <p>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百分之十。</p> <p>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及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時，向本行所在地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及其他有關監管機構提交有關證明材料。</p>	<p><u>第七六十九二條</u> 監事<u>審計委員會</u>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u>大會</u>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向本行所在地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及其他有關監督機構備案。</p> <p>在股東<u>大會</u>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百分之十。</p> <p><u>審計委員會</u>或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u>大會</u>通知及股東<u>大會</u>決議公告時，向本行所在地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及其他有關監管機構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p>

原條文	修訂後
第八十條 對於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將予配合。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	<u>第八六十三條</u> 對於監事審計委員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將予配合。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 <u>董事會未提供股東名冊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東會通知的相關公告，向證券登記結算機構申請獲取。召集人所獲取的股東名冊不得用於除召開股東會以外的其他用途。</u>
第八十一條 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會議所發生的合理費用由本行承擔，並從本行欠付失職董事的款項中扣除。	<u>第八六十一四條</u> 監事審計委員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會議所發生的合理費用由本行承擔，並從本行欠付失職董事的款項中扣除。

原條文	修訂後
第四節 股東大會提案和通知	第四 <u>五</u> 節 股東 <u>大</u> 會提案和通知
<p>第八十二條 本行召開股東大會時，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合併持有本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的股東，有權向股東大會提出審議事項。董事會應當將其提出的審議事項提請股東大會審議。</p>	<p><u>第八六三五</u>條 本行召開股東大會時，董事會、監事<u>審計</u>委員會以及單獨或合併<u>計</u>持有本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三<u>一</u>以上股份(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等)的股東，有權向股東大會<u>本行</u>提出審議事項<u>提案</u>。董事會應當將其提出的審議事項<u>提案</u>提請股東<u>夫</u>會審議。</p>
<p>單獨或合併持有本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十日前或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的期限前至少兩日(以較早者為準)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兩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p>	<p>單獨或合併<u>計</u>持有本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三<u>一</u>以上股份(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等)的股東，可以在股東<u>夫</u>會召開十日前或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的期限前至少兩日(以較早者為準)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u>股東提出臨時提案的，應當向召集人提供持有本行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證明文件</u>。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兩日內發出股東<u>夫</u>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u>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會審議</u>。但臨時提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或者不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的除外。</p>
<p>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者增加新提案。</p>	
股東大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規定的提案，股東大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原條文	修訂後
	<p>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者增加新提案。</p> <p>股東大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規定的提案，股東大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p>
<p>第八十三條 股東大會提案應當符合下列條件：</p> <p>(一) 內容與法律、法規、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不相抵觸，並且屬於本行經營範圍和股東大會職權範圍；</p> <p>(二) 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p> <p>(三) 以書面形式提交董事會。</p>	<p>第六十三<u>六</u>條 股東大會提案應當符合下列條件：</p> <p>(一) 內容與法律、法規、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不相抵觸，並且屬於本行經營範圍和股東大會職權範圍；</p> <p>(二) 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p> <p>(三) 以書面形式提交董事會。</p>
<p>第八十四條 本行董事會應當以本行和股東的最大利益為行為準則，按照本章程前條所作規定對股東大會提案進行審查。</p>	<p>第六十四<u>七</u>條 本行董事會應當以本行和股東的最大利益為行為準則，按照本章程前條所作規定對股東大會提案進行審查。</p>
<p>第八十五條 董事會決定不將股東大會提案列入會議議程的，應當在該次股東大會上說明。</p>	<p>第六十五<u>八</u>條 董事會決定不將股東大會提案列入會議議程的，應當在該次股東大會上說明。</p>

原條文	修訂後
<p>第八十六條 股東大會的通知應當符合下列要求：</p> <p>(一) 以書面形式作出；</p> <p>(二) 指定會議的地點、時間和會議期限；</p> <p>(三) 說明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p> <p>(四) 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本行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者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有)，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p> <p>(五) 如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p> <p>(六) 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p> <p>(七)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股東(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有權出席和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位或者一位以上的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而該股東代理人不必為股東；</p> <p>(八) 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p> <p>(九) 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p>	<p>第六十九條 股東大會的通知應當符合下列要求<u>包括以下內容</u>：</p> <p>(一) 以書面形式作出；</p> <p>(二) 指定會議的地點、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p> <p>(三) 說明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p> <p>(四) 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本行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者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有)，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p> <p>(五) 如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p> <p>(六) 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p> <p>(七)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u>：全體普通股股東(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持有特別表決權股份的股東等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有權出席和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位或者一位以上的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而該股東代理人不必為是本行的股東；</u></p>

原條文	修訂後
<p>(十) 股東大會採用網絡或其他方式的，應當在股東大會通知中明確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p> <p>(十一)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p> <p>(十二) 法律、法規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要求。</p> <p>擬討論的事項需要獨立董事發表意見的，發出股東大會通知或補充通知時應當同時披露獨立董事的意見及理由。</p>	<p>(<u>八四</u>) 有權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權登記日；</p> <p>(<u>九五</u>) 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p> <p>(<u>十六</u>) 股東大會採用網絡或者其他方式的，應當在股東大會通知中明確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p> <p>(<u>十一七</u>)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p> <p>(<u>十二八</u>) 法律、法規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要求。</p> <p>擬討論的事項需要獨立董事發表意見的，發出股東大會通知或補充通知時應當同時披露獨立董事的意見及理由。</p>
<p>第八十七條 股東大會擬討論董事、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大會通知中將充分披露董事、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p> <p>(一) 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p> <p>(二) 與本行或本行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聯關係；</p> <p>(三) 披露持有本行股份數量；</p> <p>(四) 是否受過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p> <p>除採取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監事外，每位董事、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p>	<p><u>第八十七條</u> 股東大會擬討論董事、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大會通知中將充分披露董事、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p> <p>(一) 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p> <p>(二) 與本行或者本行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聯關係；</p> <p>(三) 披露持有本行股份數量；</p> <p>(四) 是否受過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p> <p>除採取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監事外，每位董事、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p>

原條文	修訂後
<p>第八十八條 本行召開年度股東大會，應當將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和審議的事項於會議召開二十個香港營業日以前通知有權出席股東大會的各股東；本行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應當將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和審議的事項於會議召開十個香港營業日或十五日（以較長者為準）以前通知有權出席股東大會的各股東。</p>	<p><u>第八七十八二條</u> 本行召開年度股東大會，應當將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和審議的事項於會議召開二十個香港營業日以前<u>書面</u>通知有權出席股東大會的各股東；本行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應當將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和審議的事項於會議召開十個香港營業日或十五日（以較長者為準）以前<u>書面</u>通知有權出席股東大會的各股東。</p>
<p>第八十九條 股東大會通知應該向有權出席的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境內上市股份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以公告方式進行。</p> <p>前款所稱公告，應當在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境內上市股份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p> <p>在符合法律、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及有關監管機構規定的前提下，對於H股股東，本行也可以通過本行及香港聯交所網站發佈的方式發出股東大會通知，以代替向H股股東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郵件的方式送出。</p>	<p><u>第八七十九二條</u> 股東大會通知應該<u>可以</u>向有權出席的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境內上市股份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以公告方式進行。</p> <p>前款所稱公告，應當在<u>證券交易場所的網站</u>和符合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u>規定條件</u>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u>媒體發佈</u>，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境內上市股份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p> <p>在符合法律、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及有關監管機構規定的前提下，對於H股股東，本行也可以通過本行及香港聯交所網站發佈的方式或《<u>香港上市規則</u>》允許的其他方式發出股東大會通知，以代替向H股股東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郵件的方式送出。</p>

原條文	修訂後
<p>第九十條 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大會不應延期或取消，股東大會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應取消。一旦出現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應當在原定召開日前至少兩個工作日公告並說明原因。</p>	<p>第九<u>七十三</u>條 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大會不應延期或者取消，股東大會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應取消。一旦出現延期或者取消的情形，召集人應當在原定召開日前至少兩個工作日公告並說明原因。</p>
<p>第五節 股東大會的召開</p>	<p>第五<u>六</u>節 股東大會的召開</p>
<p>第九十一條 本行董事會和其他召集人將採取必要措施，保證股東大會的正常秩序。對於干擾股東大會、尋釁滋事和侵犯股東合法權益的行為，將採取措施加以制止並及時報告有關部門查處。</p>	<p>第九<u>七十一</u>四條 本行董事會和其他召集人將採取必要措施，保證股東大會的正常秩序。對於干擾股東大會、尋釁滋事和侵犯股東合法權益的行為，將採取措施加以制止並及時報告有關部門查處。</p>
<p>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及本章程行使表決權。</p>	<p>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及本章程行使表決權。</p>
<p>任何有權出席股東會議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依照該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下列權利：</p>	<p>任何有權出席股東會議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依照該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下列權利：</p>
<p>（一）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發言權；</p>	<p>（一）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發言權；</p>
<p>（二）自行或者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p>	<p>（二）自行或者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p>
<p>（三）以舉手或者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但是委任的股東代理人超過一人時，該等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p>	<p>（三）以舉手或者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但是委任的股東代理人超過一人時，該等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p>

原條文	修訂後
<p>第九十二條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者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股票賬戶卡；委託代理他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p> <p>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p>	<p>第九<u>七十三</u><u>五</u>條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者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股票賬戶卡；委託代理他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p> <p>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p>
<p>第九十三條 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由委託人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委託人為法人的，應當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其中，委託人為境內法人股東的，還應加蓋法人單位印章。</p>	<p>第九十三條 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由委託人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委託人為法人的，應當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其中，委託人為境內法人股東的，還應加蓋法人單位印章。</p>

原條文	修訂後
<p>第九十四條 表決代理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該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二十四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二十四小時，備置於本行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和表決代理委託書同時備置於本行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p>	<p>第九<u>七十四</u>六條 表決代理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該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二十四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二十四小時，備置於本行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和表決代理委託書同時備置於本行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p>
<p>委託人為法人的，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本行的股東會議。</p>	<p>委託人為法人的，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本行的股東會議。</p>
<p>如該股東為香港不時制定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個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大會或者任何類別股東會議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授權書由認可結算所授權人員簽署。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出席會議（不用出示持股憑證，經公證的授權和／或進一步的證據證實其獲正式授權）行使權利，如同該人士是本行的個人股東。</p>	<p>如該股東為香港不時制定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個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大會或者任何類別股東會議或者任何債權人會議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授權書由認可結算所授權人員簽署。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出席會議（不用出示持股憑證，經公證的授權和／或進一步的證據證實其獲正式授權）行使權利，如同該人士是本行的個人股東。</p>

原條文	修訂後
<p>第九十五條 任何由本行董事會發給股東用於任命股東代理人的委託書的格式，應當讓股東自由選擇指示股東代理人投贊成票、反對票或者棄權票，並就列入會議的每項議題所要作出表決的事項分別作出指示，並應載明代理人的姓名、是否具有表決權、委託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委託書應當說明如果股東不作指示，股東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p>	<p>第九<u>七十五</u>七條 任何由本行董事會發給股東用於任命股東代理人的委託書的格式，應當讓股東自由選擇指示股東代理人投贊成同意票、反對票或者棄權票，並就列入會議的每項議題所要作出表決的事項分別作出指示，並應載明代理人的姓名、是否具有表決權、委託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委託書應當說明如果股東不作指示，股東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p> <p><u>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u></p> <p>(一) <u>委託人姓名或者名稱、持有本行股份的類別和數量；</u></p> <p>(二) <u>代理人姓名或者名稱；</u></p> <p>(三) <u>股東的具體指示，包括對列入股東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同意、反對或者棄權票的指示等；</u></p> <p>(四) <u>委託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u></p> <p>(五) <u>委託人簽名(或者蓋章)。委託人為法人股東的，應加蓋法人單位印章。</u></p>
<p>第九十七條 出席股東大會人員的會議登記冊由本行負責製作。會議登記冊載明參加股東大會人員的姓名(或單位名稱)、身份證號碼、住所地址、持有或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被代理人姓名(或單位名稱)等事項。</p>	<p>第九<u>七十七</u>九條 出席股東大會人員的會議登記冊由本行負責製作。會議登記冊載明參加股東大會人員的姓名(或單位名稱)、身份證號碼、住所地址、持有或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被代理人姓名(或單位名稱)等事項。</p>

原條文	修訂後
<p>第九十九條 董事會召集的股東大會，由董事長擔任大會主席並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副董事長依序擔任大會主席並主持，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擔任大會主席並主持。未指定大會主席的，出席會議的股東可選舉一人擔任主席；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主席，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大會主席。</p>	<p>第九<u>八十九</u><u>二</u>條 董事會召集的股東夫會由董事長擔任夫會議主席並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副董事長依序擔任夫會議主席並主持，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u>過半數以上的</u>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擔任夫會議主席並主持。未指定夫會議主席的，出席會議的股東可選舉一人擔任主席；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主席，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夫會議主席。</p>
<p>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監事長擔任大會主席並主持。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副監事長代行其職權；副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監事擔任大會主席並主持。</p>	<p><u>監事審計委員會</u>自行召集的股東夫會，由<u>監事長審計委員會召集人</u>擔任夫會議主席並主持。<u>監事長審計委員會召集人</u>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u>過半數以上監事的審計委員會成員</u>共同推舉的一名<u>監事審計委員會成員</u>擔任夫會議主席並主持。</p>
<p>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擔任大會主席並主持。</p>	<p>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夫會，由召集人或者其推舉代表擔任夫會議主席並主持。</p>
<p>召開股東大會時，大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大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大會可推舉一人擔任大會主席，繼續開會。</p>	<p>召開股東夫會時，夫會議主席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夫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夫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夫會可推舉一人擔任夫會議主席，繼續開會。</p>

原條文	修訂後
<p>第一百條 本行制定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詳細規定股東大會會議的召開和表決程序，包括通知、登記、提案的審議、投票、計票、表決結果的宣佈、會議決議的形成、會議記錄及其簽署、公告等內容，以及股東大會對董事會的授權原則，授權內容應明確具體。</p>	<p>第一百<u>八十二</u>條 本行制定股東夫會議事規則，詳細規定股東夫會會議的<u>召集、召開</u>和表決程序，包括通知、登記、提案的審議、投票、計票、表決結果的宣佈、會議決議的形成、會議記錄及其簽署、公告等內容，以及股東夫會對董事會的授權原則，授權內容應明確具體。</p>
<p>第一百零一條 股東大會召開時，本行全體董事、監事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出席會議，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會議。</p>	<p><u>第一百零一</u><u>八十三</u>條 股東夫會召開時，<u>本行全體董事、監事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出席會議，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會議。</u><u>股東會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並接受股東的質詢。</u></p>
<p>在年度股東大會上，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大會作出報告。每名獨立董事也應作出述職報告。</p> <p>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股東大會會議上應對股東的質詢和建議作出解釋和說明。</p>	<p>在年度股東夫會上，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夫會作出報告。每名獨立董事也應作出述職報告。</p> <p>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股東夫會會議上應對<u>就</u>股東的質詢和建議作出解釋和說明。</p>

原條文	修訂後
第六節 股東大會的表決與決議	第六<u>七</u>節 股東大會的表決與決議
<p>第一百零二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但是,本行所持的本行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p>	<p>第一百零<u>三</u>八十四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u>類別股股東除外</u>。但是,本行所持的本行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p>
<p>股東大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p>	<p>股東大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p>
<p>本行董事會、獨立董事和符合相關規定條件的股東可以公開徵集股東投票權。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本行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u>股東買入本行有表決權的股份違反《證券法》第六十三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的,該超過規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買入後的三十六個月內不得行使表決權,且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u></p>
	<p><u>本行董事會、獨立董事和符合相關規定條件、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或者中國證監會的規定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公開徵集股東投票權。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除法律規定外,本行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u></p>

原條文	修訂後
<p>第一百零三條 本行在保證股東大會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過各種方式和途徑，優先提供網絡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現代信息技術手段，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p>	<p>第一百零三<u>八十五</u>條 本行在保證股東<u>大會</u>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過各種<u>安全、經濟、便捷</u>的網絡或其他方式和途徑，優先<u>包括</u>提供網絡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現代信息技術手段，為股東參加股東<u>大會</u>提供便利。</p>
<p>第一百零四條 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p> <p>股東大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經出席會議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表決通過。</p> <p>股東大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經出席會議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表決通過。</p>	<p>第一百零四<u>八十六</u>條 股東<u>大會</u>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p> <p>股東<u>大會</u>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經出席會議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表決通過。</p> <p>股東<u>大會</u>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經出席會議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表決通過。</p>

原條文	修訂後
<p>第一百零五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p> <p>(一) 決定本行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p> <p>(二) 選舉和更換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p> <p>(三) 選舉和更換由股東代表出任的監事和外部監事，決定有關監事的報酬事項；</p> <p>(四) 批准董事會的報告；</p> <p>(五) 批准監事會的報告；</p> <p>(六) 批准本行的年度財務預算、決算方案；</p> <p>(七) 批准本行的利潤分配和彌補虧損方案；</p> <p>(八) 對本行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p> <p>(九) 除法律、法規或本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p>	<p>第一百零五<u>八十七</u>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p> <p>(一) 決定本行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p> <p>(三<u>一</u>) 選舉和更換<u>職工董事</u>以外的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p> <p>(三) 選舉和更換由股東代表出任的監事和外部監事，決定有關監事的報酬事項；</p> <p>(四<u>二</u>) 批准董事會的報告；</p> <p>(五) 批准監事會的報告；</p> <p>(六) 批准本行的年度財務預算、決算方案；</p> <p>(七<u>三</u>) 批准本行的利潤分配和彌補虧損方案；</p> <p>(八<u>四</u>) 對本行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p> <p>(九<u>五</u>) 除法律、<u>行政法規規定</u>或者本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p>

原條文	修訂後
<p>第一百零六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一) 本行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p> <p>(二) 本行發行股票或發行本行具有補充資本金性質的債券；</p> <p>(三) 本行的合併、分立、解散和清算；</p> <p>(四) 修改本章程；</p> <p>(五)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p> <p>(六) 審議本行在一年內於非商業銀行業務中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非商業銀行業務擔保金額超過本行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事項；</p> <p>(七) 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及本章程規定和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本行產生重大影響、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p>	<p>第一百零六<u>八十八</u>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一) 本行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p> <p>(二) 本行發行股票或發行本行具有補充資本金性質的債券<u>或者其他證券及上市，或授權董事會對發行本行債券有關具體事宜作出決議</u>；</p> <p>(三) 本行的合併、分立、<u>分拆、解散和、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u>；</p> <p>(四) 修改本章程；</p> <p>(五) <u>罷免獨立董事</u>；</p> <p>(五<u>六</u>)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p> <p>(六<u>七</u>) 審議本行在一年內於非商業銀行業務中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非商業銀行業務擔保金額超過本行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事項；</p> <p>(八) <u>授權董事會在三年內決定發行不超過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五十的股份</u>；</p> <p>(七<u>九</u>) <u>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監管規定及本章程規定和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本行產生重大影響、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u>。</p>

原條文	修訂後
<p>第一百零七條 股東大會審議有關關聯交易事項時，關聯股東不應當參與投票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股東大會決議的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聯股東的表決情況。</p>	<p>第一百零<u>七八九</u>條 股東<u>夫</u>會審議有關關聯交易事項時，關聯股東不應當參與投票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股東<u>夫</u>會決議的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聯股東的表決情況。</p>
<p>第一百零八條 董事、監事的提名應當以議案的方式提請股東大會表決。</p>	<p>第一百零<u>八九</u>條 董事、監事的提名應當<u>候選人名單</u>以<u>議提案</u>的方式提請股東<u>夫</u>會表決。</p>
<p>股東大會就選舉董事、監事進行表決時，根據本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決議，可以實行累積投票制。</p>	<p>股東<u>夫</u>會就選舉董事、監事進行表決時，根據本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u>夫</u>會的決議，可以實行累積投票制。</p>
<p>股東大會審議董事、監事選舉的議案，應當對每一個董事、監事候選人逐個進行表決。董事會應當向股東告知候選董事、監事的簡歷和基本情況。</p>	<p>股東會選舉兩名以上獨立董事時，應當實行累積投票制。</p>
	<p>股東<u>夫</u>會審議董事、監事選舉的議案，應當對每一個董事、監事候選人逐個進行表決。董事會應當向股東告知候選董事、監事的簡歷和基本情況。</p>
<p>第一百零九條 除累積投票制外，股東大會應對所有提案進行逐項表決，對同一事項有不同提案的，應按提案提出的時間順序進行表決。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外，股東大會不得對提案進行擱置或不予表決。</p>	<p>第一百零<u>九十一</u>條 除累積投票制外，股東<u>夫</u>會應對所有提案進行逐項表決，對同一事項有不同提案的，應按提案提出的時間順序進行表決。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u>夫</u>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外，股東<u>夫</u>會不得對提案進行擱置或不予表決。</p>

原條文	修訂後
<p>第一百一十條 股東大會審議提案時，不會對提案進行修改，否則，有關變更應當被視為一個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東大會上進行表決。</p>	<p>第一百一<u>九十二</u>條 股東大會審議提案時，不會對提案進行修改，否則，有關<u>若變更</u>，則應當被視為一個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東大會上進行表決。</p>
<p>第一百一十二條 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同意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記名投票方式進行。</p>	<p>第一百一<u>九十四</u>條 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同意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記名投票方式進行。</p>
<p>第一百一十四條 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對提交表決的提案發表以下意見之一：贊成、反對或棄權。未填、錯填、字跡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投票人放棄表決權利，其所持股份數的表決結果應計為「棄權」。在投票表決時，有兩票以上的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決權全部投贊成票或者反對票或者棄權票。</p>	<p>第一百一<u>四九十六</u>條 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對提交表決的提案發表以下意見之一：贊成<u>同意</u>、反對或者棄權。<u>證券登記結算機構作為內地與香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股票的名義持有人，按照實際持有人意思表示進行申報的除外。</u></p> <p>未填、錯填、字跡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或者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投票人放棄表決權利，其所持股份數的表決結果應計為「棄權」。</p> <p>在投票表決時，有兩票以上的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決權全部投贊成票或者反對票或者棄權票。</p>

原條文	修訂後
<p>第一百一十五條 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利害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p>	<p>第一百一五十九條 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利害<u>關聯</u>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p>
<p>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律師、股東代表與監事代表及依據《香港上市規則》委任所指定的其他相關人士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佈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p>	<p>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律師、股東代表與監事代表及依據《香港上市規則》委任所指定的其他相關人士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佈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p>
<p>通過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本行股東或其代理人，有權通過相應的投票系統查驗自己的投票結果。</p>	<p>通過網絡或者其他方式投票的本行股東或者其代理人，有權通過相應的投票系統查驗自己的投票結果。</p>
<p>第一百一十七條 股東大會現場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網絡或其他方式。會議主席應當宣佈每一提案的表決情況和結果，並根據表決結果宣佈提案是否通過，其決定為終局決定，並應當載入會議記錄。</p>	<p>第一百一十九條 股東大會現場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網絡或其他方式。會議主席應當宣佈每一提案的表決情況和結果，並根據表決結果宣佈提案是否通過，其決定為終局決定，並應當載入會議記錄。</p>
<p>在正式公佈表決結果前，股東大會現場、網絡及其他表決方式所涉及的本行、計票人、監票人、主要股東、網絡服務方等相關各方對表決情況均負有保密義務。</p>	<p>在正式公佈表決結果前，股東大會現場、網絡及其他表決方式所涉及的本行、計票人、監票人、主要股東、網絡服務方等相關各方對表決情況均負有保密義務。</p>

原條文	修訂後
<p>第一百一十八條 會議主席如果對提交表決的決議結果有任何懷疑，可以對所投票數進行點算；如果會議主席未進行點票，出席會議的股東或者股東代理人對會議主席宣佈結果有異議的，有權在宣佈後立即要求點票，會議主席應當即時進行點票。</p>	<p>第一百一十八條 會議主席如果對提交表決的決議結果有任何懷疑，可以對所投票數進行點算<u>組織點票</u>；如果會議主席未進行點票，出席會議的股東或者股東代理人對會議主席宣佈結果有異議的，有權在宣佈<u>表決結果</u>後立即要求點票，會議主席應當即時<u>立即進行組織點票</u>。</p>
<p>第一百一十九條 股東大會如果進行點票，點票結果應當記入會議記錄。</p> <p>會議記錄連同出席股東的簽名簿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應當在本行住所保存。</p>	<p>第一百一十九<u>零一</u>條 股東大會如果進行點票，點票結果應當記入會議記錄。</p> <p>會議記錄連同出席股東的簽名簿<u>冊</u>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應當在本行住所保存。</p>
<p>第一百二十條 股東大會決議，應當根據有關監管機構要求及時公告。公告中應寫明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數、所持有表決權股份總數及佔本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表決方式、每項提案的表決結果和通過的各項決議的詳細內容。</p>	<p>第一百二十<u>零二</u>條 股東大會決議→應當根據有關監管機構要求及時公告。公告中應寫<u>列</u>明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本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表決方式、每項提案的表決結果和通過的各項決議的詳細內容。</p>
<p>第一百二十一條 提案未獲通過，或者本次股東大會變更前次股東大會決議的，應當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中作特別提示。</p>	<p>第一百二十一<u>零三</u>條 提案未獲通過，或者本次股東大會變更前次股東大會決議的，應當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中作特別提示。</p>

原條文	修訂後
<p>第一百二十三條 股東大會應當實行律師見證制度，並由律師對以下問題出具法律意見書並公告：</p> <p>(一) 會議的召集、召開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規、本章程；</p> <p>(二) 出席會議人員的資格、召集人資格是否合法有效；</p> <p>(三) 會議的表決程序、表決結果是否合法有效；</p> <p>(四) 應本行要求對其他有關問題出具的法律意見。</p>	<p>第一百三<u>三零五</u>條 本行召開股東大會時應當實行<u>將聘請律師見證制度</u>，並由律師對以下問題出具法律意見書並公告：</p> <p>(一) 會議的召集、召開程序是否符合法律、<u>行政法規</u>、本章程的規定；</p> <p>(二) 出席會議人員的資格、召集人資格是否合法有效；</p> <p>(三) 會議的表決程序、表決結果是否合法有效；</p> <p>(四) 應本行要求對其他有關問題出具的法律意見。</p>
<p>第一百二十四條 股東大會應當有會議決議和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董事、主持人應當在會議決議上簽名。出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會議決議和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網絡及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數據作為本行檔案永久保存。</p>	<p>第一百三<u>四零六</u>條 股東大會應當有會議決議和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董事、主持人應當在會議決議上簽名。出席<u>或者列席</u>會議的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u>者其</u>代表、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會議決議和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網絡及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u>數據資料</u>作為本行檔案永久保存。</p>

原條文	修訂後
<p>第一百二十五條 股東大會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p> <p>(一) 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p> <p>(二) 會議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姓名、職務；</p> <p>(三) 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本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p> <p>(四) 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p> <p>(五) 股東的質詢意見、建議及相應的答覆或說明等內容；</p> <p>(六) 律師及計票人、監票人姓名；</p> <p>(七) 股東大會認為和本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p>	<p>第一百三十五<u>零七</u>條 股東大會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p> <p>(一) 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p> <p>(二) 會議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姓名、職務；</p> <p>(三) 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本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p> <p>(四) 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p> <p>(五) 股東的質詢意見、建議及相應的答覆或說明等內容；</p> <p>(六) 律師及計票人、監票人姓名；</p> <p>(七) 股東大會認為和本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p>
<p>第一百二十六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股東大會連續舉行，直至形成最終決議。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的，應採取必要措施盡快恢復召開股東大會或直接終止本次股東大會，並及時公告。同時，召集人應向本行所在地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派出機構及證券交易所報告。</p>	<p>第一百三十六<u>零八</u>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股東大會連續舉行，直至形成最終決議。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的，應採取必要措施盡快恢復召開股東大會或直接終止本次股東大會，並及時公告。同時，召集人應向本行所在地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派出機構及證券交易所報告。</p>

原條文	修訂後
第一百二十七條 股東大會通過有關派現、送股或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提案的，本行將在股東大會結束後兩個月內實施具體方案。	第一百三 <u>七</u> 零九條 股東大會通過有關派現、送股或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提案的，本行將在股東大會結束後兩個月內實施具體方案。
第七章 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第七<u>六</u>章 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第一百二十八條 持有不同種類股份的股東，為類別股東。	第一百三 <u>八</u> 一十條 持有不同種類 <u>別</u> 股份的股東，為類別股東。
第一百二十九條 本行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應當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和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在按第一百三十一條至第一百三十五條分別召集的股東會議上通過，方可進行。	第一百三 <u>九</u> 一十一條 本行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應當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和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在按第一百三十一 <u>一十三</u> 條至第一百三十五 <u>一十七</u> 條分別召集的股東會議上通過，方可進行。

原條文	修訂後
<p>第一百三十一條 受影響的類別股東，無論原來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在涉及前條第(二)至(八)、(十一)至(十二)項的事項時，在類別股東會上具有表決權，但有利害關係的股東在類別股東會上沒有表決權。</p> <p>前款所述有利害關係股東的含義如下：</p> <p>(一) 在本行按本章程第三十一條的規定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或者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本章程第三百零三條所定義的控股股東；</p> <p>(二) 在本行按照本章程第三十一條的規定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與該協議有關的股東；</p> <p>.....</p>	<p>第一百三十一<u>十三</u>條 受影響的類別股東，無論原來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在涉及前條第(二)至(八)、(十一)至(十二)項的事項時，在類別股東會上具有表決權，但有利害關係的股東在類別股東會上沒有表決權。前款所述有利害關係股東的含義如下：</p> <p>(一) 在本行按本章程第三十一<u>三十九</u>條的規定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或者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本章程第三百零<u>三</u>二百六十四條所定義的控股股東；</p> <p>(二) 在本行按照本章程第三十一<u>二十九</u>條的規定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與該協議有關的股東；</p> <p>.....</p>
<p>第一百三十三條 本行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參照本章程關於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期限要求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p> <p>.....</p>	<p>第一百三<u>三十一</u>五條 本行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參照本章程關於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期限要求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p> <p>.....</p>

原條文	修訂後
<p>第一百三十四條</p> <p>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類別股東會議應當以與股東大會盡可能相同的程序舉行，本章程中有關股東大會舉行程序的條款適用於類別股東會議。</p>	<p>第一百三十四<u>一十六</u>條</p> <p>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類別股東會議應當以與股東大會盡可能相同的程序舉行，本章程中有關股東大會舉行程序的條款適用於類別股東會議。</p>
<p>第一百三十五條</p> <p>下列情形不適用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p> <p>(一) 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本行每間隔十二個月單獨或者同時發行境內上市股份、境外上市股份，並且擬發行的境內上市股份、境外上市股份的數量各自不超過該類已發行在外股份的百分之二十的；</p> <p>.....</p>	<p>第一百三<u>五十一</u>七條</p> <p>下列情形不適用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p> <p>(一) 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本行每間隔十二個月單獨或者同時發行境內上市股份、境外上市股份，並且擬發行的境內上市股份、境外上市股份的數量各自不超過該類已發行在外股份的百分之二十的；</p> <p>.....</p>

原條文	修訂後
第八章 董事和董事會	第 <u>八</u> 七章 董事和董事會
第一節 董事	第一節 董事
<p>第一百三十六條 本行董事為自然人，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董事無需持有本行股份。董事提名及選舉的程序為：</p> <p>(一) 在本章程規定的董事會人數範圍內，按照擬選任人數，可以由董事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提出董事候選人名單；</p> <p>(二) 董事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對董事候選人的任職資格和條件進行初步審核，合格人選提交董事會審議；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以書面提案方式向股東大會提出董事候選人；</p> <p>(三) 董事候選人應當在股東大會召開之前作出書面承諾，同意接受提名，承諾公開披露的資料真實、完整並保證當選後切實履行董事義務；</p> <p>(四) 董事會應當在股東大會召開前依照法律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向股東披露董事候選人詳細資料，保證股東在投票時對候選人有足夠的了解；</p> <p>(五) 股東大會對每位董事候選人逐一進行表決；</p> <p>(六) 遇有臨時增補董事，由董事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或符合提名條件的股東提出並提交董事會審議，股東大會予以選舉或更換。</p>	<p>第一百三<u>六</u>一十八條 本行董事為自然人，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董事無需持有本行股份。董事提名及選舉的程序為：</p> <p>(一) 在本章程規定的董事會人數範圍內，按照擬選任人數，可以由董事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提出董事候選人名單；</p> <p>(二) 董事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對董事候選人的任職資格和條件進行初步審核，合格人選提交董事會審議；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以書面提案方式向股東大會提出董事候選人；</p> <p>(三) 董事候選人應當在股東大會召開之前作出書面承諾，同意接受提名，承諾公開披露的資料真實、完整並保證當選後切實履行董事義務；</p> <p>(四) 董事會應當在股東大會召開前依照法律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向股東披露董事候選人詳細資料，保證股東在投票時對候選人有足夠的了解；</p> <p>(五) 股東大會對每位董事候選人逐一進行表決；</p> <p>(六) 遇有臨時增補董事，由董事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或符合提名條件的股東提出並提交董事會審議，股東大會予以選舉或更換。</p>

原條文	修訂後
<p>第一百三十七條 除《公司法》和《商業銀行法》規定不得擔任董事的人員以外，下列人員也不得擔任本行董事：</p> <p>（一）因未履行誠信義務被其他商業銀行或組織罷免職務的人員；</p> <p>（二）在本行的借款（以銀行存單或國債質押的借款除外）超過其持有的經審計的上一年度股權淨值的股東或股東單位任職的人員；</p> <p>（三）在本行借款逾期未還的個人或企業任職的人員。</p>	<p>第一百三十七條 除《公司法》和《商業銀行法》規定不得擔任董事的人員以外，下列人員也不得擔任本行董事：</p> <p>（一）因未履行誠信義務被其他商業銀行或組織罷免職務的人員；</p> <p>（二）在本行的借款（以銀行存單或國債質押的借款除外）超過其持有的經審計的上一年度股權淨值的股東或股東單位任職的人員；</p> <p>（三）在本行借款逾期未還的個人或企業任職的人員。</p>

原條文	修訂後
<p>第一百三十八條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或更換，並可在任期屆滿前由股東大會解除其職務。董事每屆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p>	<p>第一百三十八<u>一</u>十九條 <u>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u>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或更換，並可在任期屆滿前由股東大會解除其職務。董事每屆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p>
<p>董事可以由行長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行長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以及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本行董事總數的二分之一。</p>	<p>董事可以由行長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行長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以及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本行董事總數的二分之一。</p>
<p>單獨或合併持有本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的股東，有權向股東大會提出一名股東董事或股東監事候選人。同一股東及其關聯人不得同時提名董事和監事候選人。同一股東及其關聯人提名的董事(股東監事)人選已擔任董事(股東監事)職務，在其任職期屆滿或更換前，該股東不得再提名董事(股東監事)候選人。</p>	<p>單獨或合併<u>計</u>持有本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的股東→有權向股東大會提出一名股東<u>非獨立</u>董事或股東監事候選人。同一股東及其關聯人不得同時提名董事和監事候選人。同一股東及其關聯人提名的董事(股東監事)人選已擔任董事(股東監事)職務，在其任職期屆滿或更換前，該股東不得再提名董事(股東監事)候選人。</p>

原條文	修訂後
<p>有關提名董事候選人意圖的書面通知以及候選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的書面通知，以及候選人情況的有關書面材料，應當在不早於股東大會會議通知發出後翌日且在該會議召開七日前發給本行。</p>	<p><u>董事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有權提出非獨立董事候選人。</u></p> <p><u>董事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應當避免受股東影響，獨立、審慎地行使董事提名權。</u></p>
<p>股東大會在遵守有關法律、法規規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決議的方式將任何未屆滿的董事罷免(但依據任何合同可以提出的索賠要求不受此影響)。</p>	<p>有關提名董事候選人意圖的書面通知以及候選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的書面通知，以及候選人情況的有關書面材料，應當在不早於股東大會會議通知發出後翌日且在該會議召開七日前發給本行。</p>
<p>單獨或合併持有本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的股東有權向本行推薦一名獨立董事或外部監事候選人，由董事會或監事會向股東大會提名。同一股東及其關聯人只能推薦一名獨立董事或外部監事候選人，不得既提名獨立董事候選人又提名外部監事候選人。同一股東及其關聯人提名的董事或監事原則上不得超過董事會或監事會成員總數的三分之一。法律法規等另有規定的除外。</p>	<p>股東大會在遵守有關法律、法規規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決議的方式將任何未屆滿的董事罷免(但依據任何合同可以提出的索賠要求不受此影響)。</p>
<p>已提名董事的股東不得再提名獨立董事。</p>	<p><u>單獨或合併計</u>持有本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的股東有權向本行推薦一名獨立董事或外部監事候選人，由董事會或監事會向股東大會提名。同一股東及其關聯人只能推薦一名獨立董事或外部監事候選人，不得既提名獨立董事候選人又提名外部監事候選人。同一股東及其關聯人提名的董事或監事原則上不得超過董事會或監事會成員總數的三分之一。法律法規等另有規定的除外。</p>
<p>已提名股東監事的股東不得再提名外部監事。</p>	

原條文	修訂後
	<p><u>董事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可以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u></p> <p><u>已提名非獨立董事的股東及其關聯方不得再提名獨立董事。</u></p> <p><u>已提名股東監事的股東不得再提名外部監事。</u></p>
<p>第一百三十九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法規和本章程，對本行負有下列勤勉義務：</p> <p>（一）應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本行賦予的權利，以保證本行的商業行為符合國家法律、法規以及國家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商業活動不超過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p> <p>（二）公平對待所有股東；</p> <p>（三）認真閱讀本行各項經營、財務會計報告，及時了解本行業務經營管理狀況；</p> <p>（四）親自行使被合法賦予的本行管理處置權，不受他人操縱；</p> <p>（五）應當對本行證券發行文件和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保證本行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p> <p>（六）接受監事會對其履行職責情況的監督和合理建議。如實向監事會提供有關情況和數據，不得妨礙監事會或者監事行使職權；</p> <p>（七）法律、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p>	<p><u>第一百三十九二十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對本行負有勤勉義務，執行職務應當為本行的最大利益盡到管理者通常應有的合理注意。董事對本行負有下列勤勉義務：</u></p> <p>（一）應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本行賦予的權利，以保證本行的商業行為符合國家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家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商業活動不超過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p> <p>（二）<u>在履行職責時，對本行和全體股東負責，公平對待所有股東；</u></p> <p>（三）<u>認真閱讀本行各項經營、財務會計報告，及時了解本行業務經營管理狀況，持續關注本行經營管理狀況，有權要求高級管理層全面、及時、準確地提供反映本行經營管理情況的相關資料或就有關問題作出說明；</u></p> <p>（四）<u>親自行使被合法賦予的本行管理處置權，不受他人操縱；</u></p>

原條文	修訂後
	<p>(五) 應當對本行證券發行文件和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保證本行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p> <p>(六) 接受監事審計委員會對其履行職責情況的監督和合理建議。如實向監事審計委員會提供有關情況和數據，不得妨礙監事會或者監事審計委員會或者審計委員會委員行使職權；</p> <p>(七) 按時參加董事會會議，對董事會審議事項進行充分審查，獨立、專業、客觀地發表意見，在審慎判斷的基礎上獨立作出表決；</p> <p>(八) 對董事會決議承擔責任；</p> <p>(九) 對高級管理層執行股東會、董事會決議情況進行監督；</p> <p>(十) 積極參加本行和監管機構等組織的培訓，了解董事的權利和義務，熟悉有關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持續具備履行職責所需的專業知識和能力；</p> <p>(十一) 執行高標準的職業道德準則，並考慮利益相關者的合法權益；</p> <p>(十二) 盡職、審慎履行職責，並保證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履職；</p> <p>(七十三)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p>

原條文	修訂後
<p>第一百四十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法規和本章程，對本行負有忠實義務。董事自身利益與本行和股東利益相衝突時，應當以本行和股東的最大利益為行為準則，並保證：</p> <p>（一）在其職權範圍內行使權利，不得越權；</p> <p>（二）不得挪用本行資金；</p> <p>（三）不得將本行資產或者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p> <p>（四）除經本章程規定或股東大會、董事會在知情情況下批准以外，不得同本行訂立合同或進行交易；</p> <p>（五）不得利用內幕信息為自己或他人謀取利益；</p> <p>（六）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本行的財產；</p> <p>（七）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他人侵佔或接受本應屬於本行的商業機會，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本行同類的業務；</p> <p>（八）未經股東大會或董事會在知情情況下批准，不得接受與本行交易有關的佣金；</p> <p>（九）未經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批准，不得在本行日常業務經營以外以本行資產為本行股東或他人債務提供擔保；</p>	<p>第一百四十二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u>行政法規</u>和本章程的規定，對本行負有忠實義務。董事自身利益與本行和股東利益相衝突時，應當以本行和股東的最大利益為行為準則，並保證，<u>應當採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與本行利益衝突，不得利用職權牟取不正當利益。</u> <u>董事對本行負有下列忠實義務：</u></p> <p>（一）在其職權範圍內行使權利，不得越權；</p> <p>（三一）不得<u>侵佔本行財產、挪用本行資金；</u></p> <p>（三二）不得將本行資產或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p> <p>（三）不得利用職權賄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p> <p>（四）除經本章程規定或股東大會、董事會在知情情況下批准以外，不得同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按照本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者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直接或間接與本行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p> <p>（五）不得利用內幕信息為自己或他人謀取利益；</p> <p>（六）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本行的財產；</p>

原條文	修訂後
<p>(十) 未經股東大會或董事會在知情情況下同意，不得洩漏在任職期間獲得的本行商業秘密，但在下列情形下，可以向法院或其他有權監管部門披露該信息：</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法律有規定； 2. 公眾利益有要求； 3. 該董事本身的合法利益有要求； <p>(十一) 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本行利益；</p> <p>(十二) 法律、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忠實義務。</p> <p>董事違反本條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本行所有；給本行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p>(七五) 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者他人侵佔或接受謀取本應屬於本行的商業機會，<u>但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或者本行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不能利用該商業機會的除外；</u></p> <p><u>(六) 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本行同類的業務；</u></p> <p><u>(八七) 未經股東大會或董事會在知情情況下批准，不得接受他人與本行交易有關的佣金歸為己有；</u></p> <p><u>(九) 未經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批准，不得在本行日常業務經營以外以本行資產為本行股東或他人債務提供擔保；</u></p> <p><u>(十) 未經股東大會或董事會在知情情況下同意，不得洩漏在任職期間獲得的本行商業秘密；</u></p> <p><u>(八) 不得擅自披露本行秘密，但在下列情形下，可以向法院或其他有權監管部門披露該信息：</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法律有規定； 2. 公眾利益有要求； 3. 該董事本身的合法利益有要求；

原條文	修訂後
	<p>(十一九) 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本行利益；</p> <p>(十三十) 法律、<u>行政法規</u>、部門規章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忠實義務。</p> <p>董事違反本條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本行所有；給本行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p><u>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近親屬，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者其近親屬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以及與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有其他關聯關係的關聯人，與本行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適用本條第一款第(四)項規定。</u></p>
<p>第一百四十三條 董事應當投入足夠的時間履行職責，每年至少親自出席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會會議；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書面委託同類別其他董事代為出席。</p> <p>除非股東大會表決同意，董事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董事會會議，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董事會應當提請股東大會予以撤換。</p>	<p>第一百四十三<u>二十四</u>條 董事應當投入足夠的時間履行職責，每年至少親自出席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會<u>現場</u>會議；因故不能<u>親自</u>出席的，可以書面委託同類別其他董事代為出席。<u>在審議關聯交易事項時，非關聯董事不得委託關聯董事代為出席。</u></p> <p>除非股東大會表決同意，董事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董事會會議，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董事會應當提請股東大會予以撤換。</p>

原條文	修訂後
<p>第一百四十四條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董事辭職應當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董事會將在兩日內披露有關情況。</p>	<p>第一百四十四<u>二十五</u>條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辭任，董事辭職<u>任</u>應當向董事會<u>本行</u>提交書面辭職報告，<u>本行</u>收到辭職報告之日辭任生效，董事會<u>本行</u>將在兩個交易日內披露有關情況。</p>
<p>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董事在任期內辭職影響本行正常經營或導致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最低人數時，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以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法規、規章和本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p>	<p>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董事在任期內辭任影響本行正常經營或導致本行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最低人數或<u>本章程規定人數的三分之二</u>時，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以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u>行政法規、部門</u>規章和本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u>若本行正在進行重大風險處置，董事未經監管機構批准不得辭職。</u></p>
	<p><u>因董事被股東會罷免、死亡、獨立董事喪失獨立性辭任，或者存在其他不能履行董事職責的情況，導致董事會人數低於《公司法》規定的最低人數或董事會表決所需最低人數時，董事會職權應當由股東會行使，直至董事會人數符合要求。</u></p>
	<p><u>董事任期屆滿，或董事會人數低於《公司法》規定的最低人數或本章程規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本行應當及時啟動董事選舉程序，召開股東會選舉董事。</u></p>

原條文	修訂後
	除前款所列情形以外，董事辭職自辭職報告送達董事會之日起生效。
	<p><u>第一百二十六條 本行建立董事離職管理制度，明確對未履行完畢的公開承諾以及其他未盡事宜追責追償的保障措施。董事辭任生效或者任期屆滿，應向董事會辦妥所有移交手續，其對本行和股東承擔的忠實義務，在任期結束後並不當然解除，在本章程規定的合理期限內仍然有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因執行職務而應承擔的責任，不因離任而免除或者終止。</u></p>
	<p><u>第一百二十七條 股東會可以決議解任董事，決議作出之日起解任生效。無正當理由，在任期屆滿前解任董事的，該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賠償。</u></p>
	<p><u>第一百二十八條 董事執行本行職務，給他人造成損害的，本行將承擔賠償責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的，也應當承擔賠償責任。</u></p> <p><u>董事執行本行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本行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u></p>

原條文	修訂後
第一百四十五條 本章程有關董事義務的規定，適用於本行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第一百二十九條 本章程有關董事義務的規定，適用於本行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第二節 獨立董事	第二節 獨立董事
<p>第一百四十六條</p> <p>本行獨立董事是指不在本行擔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職務，並與本行及主要股東不存在可能妨礙其進行獨立客觀判斷關係的董事。獨立董事應當符合下列基本條件：</p> <p>(一) 根據法律、法規及其他有關規定，具備擔任商業銀行董事的資格；</p> <p>(二) 獨立履行職責，不受本行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或其他與本行存在利害關係的機構或個人的影響；</p> <p>(三) 掌握商業銀行運作的基本知識，熟悉相關法律、法規、規章及規則；</p> <p>(四) 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經濟、金融、財務或其他履行獨立董事職責所必需的工作經驗；</p> <p>(五) 確保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獨立董事職責；</p> <p>(六) 不得在超過兩家商業銀行同時任職。</p>	<p>第一百四十六<u>三十</u>條</p> <p>本行獨立董事是指不在本行擔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職務，並與本行及主要股東、<u>實際控制人</u>不存在<u>直接或間接利害關係，或者其他可能妨礙其進行獨立客觀判斷關係的董事</u>。<u>獨立董事應按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證券交易所和本章程的規定，認真履行職責，在董事會中發揮參與決策、監督制衡、專業諮詢作用，維護本行整體利益，保護中小股東合法權益。</u></p> <p>獨立董事應當符合下列基本條件：</p> <p>(一) 根據法律、<u>行政法規</u>及其他有關規定，具備擔任商業銀行<u>和上市公司董事</u>的資格；</p> <p>(二) 獨立履行職責，不受本行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或其他與本行存在利害關係的機構或個人的影響；</p> <p>(三) 掌握商業銀行<u>和上市公司</u>運作的基本知識，熟悉相關法律、法規、規章及規則；</p> <p>(四) 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經濟、金融、財務或其他履行獨立董事職責所必需的工作經驗；</p>

原條文	修訂後
	<p>(五) 確保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獨立董事職責；</p> <p><u>(六) 最多在五家境內外企業擔任獨立董事；</u></p> <p><u>(七) 最多在三家境內上市公司擔任獨立董事；</u></p> <p><u>(六八) 不得在超過兩家商業銀行同時任職擔任獨立董事；</u></p> <p><u>(九) 具有良好的個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記錄；</u></p> <p><u>(十)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條件。</u></p>
<p>第一百四十七條 下列人員不得擔任本行獨立董事：</p> <p>(一) 持有本行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或股東單位任職的人員；</p> <p>(二) 在本行或本行的控股或實際控制的單位任職的人員；</p> <p>(三) 就任前三年以內曾經在本行或本行的控股或實際控制的單位任職的人員；</p> <p>(四) 在本行借款逾期未歸還的單位任職的人員；</p> <p>(五) 在與本行存在法律、會計、審計、管理諮詢等業務聯繫或利益關係的機構任職的人員；</p> <p>(六) 本行可控制或通過各種方式可施加重大影響的其他任何人員；</p>	<p>第一百四十七<u>三十一</u>條 下列人員不得擔任本行獨立董事：</p> <p><u>(一) 直接或者間接持有本行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本行前十名股東中的自然人股東及其配偶、父母、子女，</u></p> <p><u>(二) 在直接或者間接持有本行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的股東或者在本行前五名股東單位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u></p> <p><u>(三) 在本行或本行的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會關係；</u></p> <p><u>(四) 在本行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的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u></p>

原條文	修訂後
<p>(七) 上述人員的近親屬；</p> <p>(八) 因犯有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罪或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罪，被判處刑罰，或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的人員；</p> <p>(九) 擔任因經營不善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廠長、經理，並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人員；</p> <p>(十)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人員；</p> <p>(十一)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的人員；</p> <p>(十二) 因未能勤勉盡職被原任職單位罷免職務的人員；</p> <p>(十三) 曾經擔任高風險金融機構主要負責人且不能證明其對金融機構被撤銷或資產損失不負有責任的人員；</p> <p>(十四) 相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及有權監管部門認定的不得擔任本行獨立董事的其他人員。</p>	<p>(五) 與本行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屬企業有重大業務往來的人員，或者在有重大業務往來的單位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任職的人員；</p> <p>(六) 為本行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屬企業提供財務、法律、諮詢、保薦等服務的人員，包括但不限於提供服務的中介機構的項目組全體人員、各級覆核人員、在報告上簽字的人員、合夥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主要負責人；</p> <p>(七) 最近十二個月內曾經具有第(一)項至第(六)項所列舉情形的人員；</p> <p>(一) 持有本行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或股東單位任職的人員；</p> <p>(二) 在本行或本行的控股或實際控制的單位任職的人員；</p> <p>(三) 就任前三年以內曾經在本行或本行的控股或實際控制的單位任職的人員；</p> <p>(四) 在本行借款逾期未歸還的單位任職的人員；</p> <p>(五) 在與本行存在法律、會計、審計、管理諮詢等業務聯繫或利益關係的機構任職的人員；</p> <p>(六) 本行可控制或通過各種方式可施加重大影響的其他任何人員；</p> <p>(七) 上述人員的近親屬；</p>

原條文	修訂後
	<p>(八) 因犯有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罪或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罪，被判處刑罰，或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的人員；</p> <p>(九) 擔任因經營不善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廠長、經理，並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人員；</p> <p>(十)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人員；</p> <p>(十一)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的人員；</p> <p>(十二) 因未能勤勉盡職被原任職單位罷免職務的人員；</p> <p>(十三) 曾經擔任高風險金融機構主要負責人且不能證明其對金融機構被撤銷或資產損失不負有責任的人員；</p> <p>(十四八) 相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及有權監管部門認定的不得擔任本行獨立董事<u>具備獨立性</u>的其他人員。</p>

原條文	修訂後
	<p><u>獨立董事應當每年對獨立性情況進行自查，並將自查情況提交董事會。董事會應當每年對在任獨立董事獨立性情況進行評估並出具專項意見，與年度報告同時披露。</u></p>
	<p><u>第一百三十三條 獨立董事作為董事會的成員，對本行及全體股東負有忠實義務、勤勉義務，審慎履行下列職責：</u></p> <p><u>(一) 參與董事會決策並對所議事項發表明確意見；</u></p> <p><u>(二) 對本行與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之間的潛在重大利益衝突事項進行監督，保護中小股東合法權益；</u></p> <p><u>(三) 對本行經營發展提供專業、客觀的建議，促進提升董事會決策水平；</u></p> <p><u>(四)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職責。</u></p>

原條文	修訂後
<p>第一百四十九條 獨立董事除具有本行董事享有的職權以外，還具有下列特別職權：</p> <p>(一) 對重大關聯交易的公允性以及內部審批程序履行情況發表書面意見；</p> <p>(二) 向董事會提議聘用或解聘會計師事務所；</p> <p>(三) 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p> <p>(四) 提議召開董事會會議並提出審議事項；</p> <p>(五) 獨立聘請外部審計機構和諮詢機構；</p> <p>(六) 就優先股發行對本行各類股東權益的影響發表獨立意見；</p> <p>(七) 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前公開向股東徵集投票權。</p> <p>獨立董事行使前款除第(一)項外的職權應當取得全體獨立董事的半數以上同意。</p>	<p>第一百四十九<u>三十四</u>條 獨立董事除具有本行董事享有的職權以外，還具有下列特別職權：</p> <p><u>(一) 獨立聘請中介機構，對本行的具體事項進行審計、諮詢或者核查；</u></p> <p><u>(一) 對重大關聯交易的公允性以及內部審批程序履行情況發表書面意見；</u></p> <p><u>(二) 向董事會提議聘用或解聘會計師事務所；</u></p> <p><u>(三) 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u></p> <p><u>(四) 提議召開董事會會議並提出審議事項；</u></p> <p><u>(四) 依法公開向股東徵集股東權利；</u></p> <p><u>(五) 獨立聘請外部審計機構和諮詢機構；</u></p> <p><u>(六) 就優先股發行對本行各類股東權益的影響發表獨立意見；</u></p> <p><u>(七) 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前公開向股東徵集投票權。</u></p> <p><u>(六) 對可能損害本行或者中小股東權益的事項發表獨立意見；</u></p> <p><u>(七)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u></p> <p>獨立董事行使前款除第(一)項外的職權應當取得全體獨立董事的半數以上同意。</p>

原條文	修訂後
	<p><u>獨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項至第（二）項所列職權的，應當經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獨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三）項所列職權的，應當取得兩名以上獨立董事同意。</u></p> <p><u>獨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職權的，本行應當及時披露。上述職權不能正常行使的，本行應當披露具體情況和理由。</u></p>
	<p><u>第一百三十五條 下列事項應當經本行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u></p> <p><u>（一）應當披露的關聯交易；</u></p> <p><u>（二）本行及相關方變更或者豁免承諾的方案；</u></p> <p><u>（三）被收購上市銀行董事會針對收購所作出的決策及採取的措施；</u></p> <p><u>（四）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u></p>

原條文	修訂後
	<p><u>第一百三十六條 本行建立全部由獨立董事參加的專門會議機制。董事會審議關聯交易等事項的，由獨立董事專門會議事先認可。</u></p>
	<p><u>本行定期或者不定期召開獨立董事專門會議。本章程第一百三十四條第一款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一百三十五條所列事項，應當經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審議。</u></p>
	<p><u>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可以根據需要研究討論本行其他事項。獨立董事專門會議由過半數獨立董事共同推舉一名獨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職或者不能履職時，兩名及以上獨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並推舉一名代表主持。</u></p>
	<p><u>獨立董事專門會議應當按規定製作會議記錄，獨立董事的意見應當在會議記錄中載明。獨立董事應當對會議記錄簽字確認。</u></p>
	<p><u>本行為獨立董事專門會議的召開提供便利和支持。</u></p>

原條文	修訂後
<p>第一百五十一條 獨立董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監事會提請股東大會予以罷免：</p> <p>(一) 因職務變動不符合獨立董事任職資格條件且本人未提出辭職的；</p> <p>(二) 一年以內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的次數少於董事會會議總數三分之二的；</p> <p>(三) 除非股東大會表決同意，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董事會會議的；</p> <p>(四) 法律、法規規定不適合繼續擔任獨立董事的其他情形。</p>	<p>第一百五十一<u>三十八</u>條 獨立董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監事<u>審計委員會</u>提請股東大會予以罷免：</p> <p>(一) 因職務變動不符合獨立董事任職資格條件且本人未提出辭職的；</p> <p>(二) 一年以內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的次數少於董事會會議總數三分之二的；</p> <p>(三) 除非股東大會表決同意，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董事會會議的；</p> <p>(四)<u>三</u> 法律、法規規定不適合繼續擔任獨立董事的其他情形。</p> <p><u>獨立董事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也不委託其他獨立董事代為出席的，董事會應當在該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提議召開股東會解除該獨立董事職務。</u></p> <p><u>獨立董事連續三次未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的，視為不履行職責，本行應當在三個月內召開股東會罷免其職務並選舉新的獨立董事。</u></p>

原條文	修訂後
	<p><u>第一百三十九條 獨立董事辭職導致董事會中獨立董事人數佔比少於三分之一的，在新的獨立董事就任前，該獨立董事應當繼續履職，因喪失獨立性而辭職和被罷免的除外。本行應當自獨立董事提出辭職或被罷免之日起六十日內完成補選。</u></p>
第三節 董事會	第三節 董事會
<p>第一百五十二條 本行設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對本行經營和管理承擔最終責任。</p>	<p>第一百五十三<u>四十</u>條 本行設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對本行經營和管理承擔最終責任。</p>
<p>第一百五十三條 董事會由十九名以內董事組成，包括高級管理層成員擔任的董事至少二名（其中行長為當然董事），獨立董事不少於董事會成員的三分之一。</p>	<p>第一百五十三<u>四十一</u>條 董事會由十九名以內董事組成，包括高級管理層成員擔任的董事<u>至少二名</u>（其中行長為當然董事），獨立董事不少於董事會成員的三分之一。<u>董事會成員中應當有一名本行職工代表，職工董事由本行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和罷免。</u></p>

原條文	修訂後
<p>第一百五十四條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負責召集股東大會，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並報告工作；</p> <p>(二) 執行股東大會決議；</p> <p>(三) 制訂本行中長期發展規劃和發展戰略，並監督實施；</p> <p>(四) 決定本行年度經營考核指標，並批准本行年度經營計劃；</p> <p>(五) 制訂本行年度財務預算、決算方案；</p> <p>(六) 制訂本行利潤分配和彌補虧損方案；</p> <p>(七) 制訂本行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發行股票或具有補充資本金性質的債券的方案；</p> <p>(八) 對本行發行非補充資本金性質的債券作出決議；</p> <p>(九) 擬訂本行合併、分立、解散和清算方案；</p> <p>(十) 批准本行重要分支機構、內設機構及海外機構的設置和撤並；</p>	<p>第一百五十四<u>四十二</u>條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負責召集股東大會，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並報告工作；</p> <p>(二) 執行股東大會決議；</p> <p>(三) 制訂<u>本行中長期發展規劃</u>和發展戰略，並監督實施；</p> <p>(四) 決定本行年度經營考核指標，並批准本行年度經營計劃；</p> <p>(五) 制訂審議批准本行年度財務預算、決算方案；</p> <p>(六) 制訂本行利潤分配和彌補虧損方案；</p> <p>(七) 制訂本行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發行股票或具有補充資本金性質的債券或者其他證券及上市的方案；</p> <p>(八) 對本行發行非補充資本金性質的債券作出決議；</p> <p>(九八) 擬訂本行<u>重大收購、收購本行股份或者合併、分立、分拆、解散和清算及變更公司形式</u>方案；</p> <p>(十九) 批准本行重要分支機構、內設機構及海外機構的設置和撤並；</p>

原條文	修訂後
<p>(十一) 聘任或解聘本行行長；按照市場化、專業化的要求，根據董事長提名，聘任或解聘董事會秘書及其他應當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的人員，根據行長提名，聘任或解聘本行副行長、行長助理、財務負責人及其他應當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的人員；決定上述人員的報酬和獎懲事項；</p>	<p>(十一) <u>按照監管規定</u>，聘任或解聘本行行長；按照市場化、專業化的要求，根據董事長提名，聘任或解聘董事會秘書及其他應當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的人員，根據行長提名，聘任或解聘本行副行長、行長助理、財務負責人及其他應當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的人員；決定上述人員的報酬和獎懲事項；<u>監督高級管理層履行職責</u>；</p>
<p>(十二)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或批准本行的對外投資、非商業銀行業務收購出售資產事項、大額授信、資產抵押、非商業銀行業務擔保事項、不良資產處置、呆賬核銷等事項；</p>	<p>(十三一) <u>依照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及本章程</u>，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或批准本行的對外投資、非商業銀行業務收購出售資產事項、大額授信、資產抵押、非商業銀行業務擔保事項、不良資產處置、呆賬核銷、<u>對外捐贈、資產抵押、關聯交易、數據治理</u>等事項；</p>
<p>(十三) 批准本行的基本管理制度，決定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制度；</p>	<p>(十三二) 批准本行的基本管理制度，<u>決定制定本行風險容忍度、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制度政策</u>，承擔全面風險管理的最終責任；</p>
<p>(十四) 批准本行年度內部審計工作報告；</p>	<p>(十四三) 批准本行年度內部審計工作報告；</p>
<p>(十五) 批准本行的資本充足率規劃和實施方案；</p>	<p>(十四) <u>制定本行資本規劃</u>，承擔資本或償付能力管理最終責任；</p>
<p>(十六) 制訂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五) 批准本行的資本充足率規劃和實施方案；</p>
<p>(十七) 決定本行信息披露事項，並對本行的會計和財務報告體系的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和及時性承擔最終責任；</p>	<p>(十六) <u>定期評估並完善本行公司治理</u>；</p>
<p>(十八) 提請股東大會聘請或更換為本行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p>	
<p>(十九) 聽取本行行長的工作報告並檢查行長的工作，監督並確保高級管理層有效履行管理職責；</p>	

原條文	修訂後
(二十) 批准本行重大關聯交易以及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和本章程規定，以及根據股東大會授權應當由董事會批准的關聯交易；	(十六 <u>七</u>) 制訂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u>制訂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審議批准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工作規則</u> ；
(二十一) 通報監管機構的監管意見及本行整改情況；	(十七 <u>八</u>) 決定本行信息披露事項，並對本行的會計和財務報告體系的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和及時性承擔最終責任；
(二十二) 維護存款人和其他利益相關者合法權益；	(十八 <u>九</u>) 提請股東大會聘請用或者 <u>更換為解聘承辦本行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u> ；
(二十三) 根據股東大會授權，代表本行向人民法院提出破產申請；	(二十九) 聽取本行行長的工作報告並檢查行長的工作，監督並確保高級管理層有效履行管理職責；
(二十四) 確定綠色信貸發展戰略及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戰略、政策和目標，審批高級管理層制定的綠色信貸目標和提交的綠色信貸報告，定期聽取高級管理層關於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開展情況的專題報告；	(二十一) 批准本行重大關聯交易以及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和本章程規定，以及根據股東大會授權應當由董事會批准的關聯交易；
(二十五) 遵照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併表監管要求，承擔本行併表管理的最終責任，負責制定本行併表管理的總體戰略方針，審核和監督併表管理具體實施計劃的制定和落實，並建立定期審查和評價機制；	(二十一 <u>二</u>) 通報監管機構的監管意見及本行整改情況；
(二十六) 法律、法規或本章程規定以及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二十三 <u>三</u>) 維護存款人 <u>金融消費者</u> 和其他利益相關者合法權益； <u>(二十四) 建立本行與股東特別是主要股東之間利益衝突的識別、審查和管理機制</u> ；
	<u>(二十五) 承擔股東事務的管理責任</u> ；

原條文	修訂後
	<p>(二十三<u>六</u>) 根據股東大會授權，代表本行向人民法院提出破產申請；</p> <p>(二十四<u>七</u>) 確定綠色信貸發展戰略及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戰略、政策和目標，審批高級管理層制定的綠色信貸目標和提交的綠色信貸報告，定期聽取高級管理層關於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開展情況的專題報告；</p> <p>(二十五<u>八</u>) 遵照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併表監管要求，承擔本行併表管理的最終責任，負責制定本行併表管理的總體戰略方針，審核和監督併表管理具體實施計劃的制定和落實，並建立定期審查和評價機制；</p> <p>(二十六<u>九</u>) 法律、<u>行政法規或</u>、<u>部門規章</u>、<u>本章程規定</u>以及<u>或者</u>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u>董事會職權由董事會集體行使。</u> <u>《公司法》規定的董事會職權原則上不得</u> <u>授予董事長、董事、其他機構或個人行</u> <u>使。</u></p>
第一百五十五條 本行董事會應就註冊會計師對本行財務報告出具的非標準審計意見向股東大會作出說明。	第一百五十五 <u>四十三</u> 條 本行董事會應就註冊會計師對本行財務報告出具的非標準審計意見向股東大會作出說明。

原條文	修訂後
<p>第一百五十六條 董事會制訂董事會會議事規則，並由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執行，以確保董事會的工作效率和科學決策。</p>	<p>第一百五十六<u>四十四</u>條 董事會制訂董事會議事規則，並由股東夫會審議通過後執行，以確保董事會的工作效率和科學決策。</p>
<p>第一百五十七條 董事會應當確定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關聯交易等事項的權限，建立嚴格的審查、決策和授權程序；重大投資項目應當組織有關專家、專業人員進行評審，並按本章程規定對需要報股東大會的事項報股東大會批准。</p>	<p>第一百五十七<u>四十五</u>條 董事會應當確定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關聯交易、<u>對外捐贈</u>等事項的權限，建立嚴格的審查、決策和授權程序；重大投資項目應當組織有關專家、專業人員進行評審，並按本章程規定對需要報股東夫會的事項報股東夫會批准。</p>
<p>董事會在處置固定資產時，如擬處置固定資產的預期價值，與此項處置建議前四個月內已處置了的固定資產所得到的價值的總和，超過股東大會最近審議的資產負債表所顯示的固定資產價值的百分之三十三，則董事會在未經股東大會批准前不得處置或者同意處置該固定資產。</p> <p>.....</p>	<p>董事會在處置固定資產時，如擬處置固定資產的預期價值，與此項處置建議前四個月內已處置了的固定資產所得到的價值的總和，超過股東夫會最近審議的資產負債表所顯示的固定資產價值的百分之三十三，則董事會在未經股東夫會批准前不得處置或者同意處置該固定資產。</p> <p>.....</p>
<p>第一百五十八條</p> <p>副董事長協助董事長工作，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副董事長代行其職權；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p> <p>.....</p>	<p>第一百五十八<u>四十六</u>條</p> <p>副董事長協助董事長工作，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副董事長代行<u>其職權</u><u>履行職務</u>；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u>過半數的半數以上</u>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p> <p>.....</p>

原條文	修訂後
<p>第一百五十九條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p> <p>（一）主持股東大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p> <p>.....</p>	<p>第一百五十九<u>四十七</u>條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p> <p>（一）主持股東大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p> <p>.....</p>
<p>第一百六十一條 董事會例會每季度至少應當召開一次，會議由董事長召集和主持，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和審議的事項於會議召開十四日前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董事會臨時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五日前將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和審議的事項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p>	<p>第一百六十一<u>四十九</u>條 董事會例會每季度至少應當召開一次<u>每年度至少召開四次</u>，會議由董事長召集和主持，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和審議的事項於會議召開十四日前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董事會臨時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五日前將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和審議的事項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p>
<p>第一百六十二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長應當召集董事會臨時會議：</p> <p>（一）董事長認為必要時；</p> <p>（二）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二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提議時；</p> <p>（三）監事會提議時；</p> <p>（四）行長提議時；</p> <p>（五）單獨或合併持有本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十以上的股東請求時。</p> <p>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十日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臨時會議。</p>	<p>第一百六十三<u>五十</u>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長應當召集董事會臨時會議：</p> <p>（一）董事長認為必要時；</p> <p>（二）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u>三分之二</u>以上獨立董事提議時；</p> <p>（三）監事<u>審計</u>委員會提議時；</p> <p>（四）行長提議時；</p> <p>（五）單獨或合併<u>計</u>持有本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十以上的股東請求時。</p> <p>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十日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臨時會議。</p>

原條文	修訂後
<p>第一百六十七條 董事會審議關聯交易時，有重大利害關係的董事應當迴避，並不得對該項議案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應當由過半數無重大利害關係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會議做出的批准關聯交易的決議應當由無重大利害關係的董事過半數表決通過。</p>	<p>第一百六十七<u>五十五</u>條 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或者個人有關聯關係的，該董事應當及時向董事會書面報告。董事會審議關聯交易時，有重大利害<u>關聯</u>關係的董事應當迴避，並不得對該項議案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應當由過半數的無重大利害<u>關聯</u>關係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會議做出的批准關聯交易的<u>所作</u>決議應當由<u>須經</u>無重大利害<u>關聯</u>關係的董事過半數表決通過。</p>
<p>須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表決通過的事項，須由三分之二以上的無關聯關係董事表決通過。</p>	<p>須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表決通過的事項，須由三分之二以上的無關聯關係董事表決通過。</p>
<p>出席董事會的無關聯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股東大會審議。</p>	<p>出席董事會會議的無關聯<u>關係</u>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應當將該事項提交股東大會審議。</p>
<p>如董事或其任何核心聯繫人（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與董事會會議擬決議事項有重大利害關係的，該等董事在董事會審議該等事項時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也不能計算在出席會議的法定人數內，但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另有規定的除外。</p>	<p>如董事或其任何核心<u>緊密</u>聯繫人（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與董事會會議擬決議事項有重大利害關係的，該等董事在董事會審議該等事項時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也不能計算在出席會議的法定人數內，但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另有規定的除外。</p>

原條文	修訂後
<p>第一百六十九條 董事會會議可以採用現場會議表決(包括電話、視頻會議)和書面傳簽電子通信表決兩種表決方式，實行一人一票。董事會會議在保障董事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可以以書面傳簽電子通信方式進行並作出決議。董事通過電話、視頻等方式參加董事會或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會議的，視為出席現場會議。</p> <p>對以下重大事項作出決議，不應當採取書面傳簽表決方式，且必須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表決通過：</p> <p>(一) 制訂本行利潤分配和彌補虧損方案；</p> <p>(二) 制訂本行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發行股票或具有補充資本金性質的債券的方案；</p> <p>(三) 擬訂本行合併、分立、解散和清算方案；</p> <p>(四) 聘任或解聘高級管理人員；</p> <p>(五)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或批准本行的重大對外投資、非商業銀行業務重大資產處置事項、非商業銀行業務擔保等事項；</p> <p>(六) 制訂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七) 資本補充方案、重大股權變動以及財務重組等重大事項；</p> <p>(八) 法律、法規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p>	<p>第一百六十九<u>五十七</u>條 董事會會議可以採用現場會議表決(包括電話、視頻會議)和書面傳簽<u>通訊</u>表決兩種表決方式，實行一人一票。董事會會議在保障董事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可以以書面傳簽<u>通訊</u>表決方式進行並作出決議。董事通過電話、視頻等方式參加董事會或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會議的，視為出席現場會議。</p> <p>對以下重大事項作出決議，不應當採取書面傳簽<u>通訊</u>表決方式，且必須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表決通過：</p> <p>(一) 制訂本行利潤分配和彌補虧損方案；</p> <p>(二) <u>擬定薪酬方案</u>；</p> <p>(三) 制訂本行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發行股票或具有補充資本金性質的債券或者其他證券及上市的方案；</p> <p>(四) <u>擬訂本行合併、分立、分拆、解散和、清算及變更公司形式方案</u>；</p> <p>(五) 聘任或解聘高級管理人員；</p> <p>(六)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或批准本行的重大對外投資、非商業銀行業務重大資產處置事項、非商業銀行業務擔保等事項；</p> <p>(七) 制訂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八) 資本補充方案、重大股權變動以及財務重組等重大事項；</p> <p>(九) 法律、法規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p>

原條文	修訂後
<p>第一百七十條 董事會會議應當有會議決議和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董事和記錄員應當在會議決議上簽名。董事會會議決議和會議記錄作為本行檔案永久保存。</p>	<p>第一百七<u>五十八</u>條 董事會會議應當有會議決議和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董事和記錄員應當在會議決議和會議記錄上簽名。<u>董事對會議記錄有不同意見的，可以在簽字時附加說明。</u>董事會會議決議和會議記錄作為本行檔案永久保存。</p>
<p>第一百七十二條 董事應當對董事會的決議承擔責任。董事會決議違反法律、法規、規章、本章程規定或股東大會決議，致使本行遭受嚴重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本行負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p>	<p>第一百六十條 董事應當對董事會的決議承擔責任。董事會決議違反法律、法規、規章、本章程規定或股東大會決議，致使本行遭受嚴重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本行負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p>

原條文	修訂後
第四節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第四節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p>第一百七十三條 本行董事會設立戰略委員會、審計委員會、風險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和普惠金融發展委員會等專門委員會。專門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主任委員、委員由董事長提名，董事會選舉產生。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依照本章程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提案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董事會負責制定專門委員會工作規程，規範專門委員會的運作。</p>	<p>第一百六十一條 本行董事會設立戰略<u>與可持續發展</u>委員會、審計委員會、風險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和普惠金融發展委員會等專門委員會。專門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主任委員、委員由董事長提名，董事會選舉產生。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依照本章程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提案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董事會負責制定專門委員會工作規程，規範專門委員會的運作。</p>
<p>審計委員會、風險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和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由獨立董事擔任主任委員。其中，審計委員會、風險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和提名與薪酬委員會獨立董事應佔多數並擔任召集人。審計委員會的召集人為會計專業人士。擔任審計委員會和風險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主任委員的董事每年在本行工作的時間不得少於二十五個工作日。</p>	<p>審計委員會、風險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和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由獨立董事擔任主任委員。其中，審計委員會<u>—成員應當為不在本行擔任高級管理人員的董事，其中獨立董事應當過半數，並由會計專業人士擔任召集人</u>。風險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和提名與薪酬委員會獨立董事應佔多數並擔任召集人。<u>提名與薪酬委員會中至少有一名成員為不同性別</u>。審計委員會的召集人為會計專業人士。擔任審計委員會和風險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主任委員的董事每年在本行工作的時間不得少於二十五個工作日。</p>

原條文	修訂後
<p>第一百七十四條 戰略委員會的主要職責：</p> <p>(一) 制訂本行經營目標、中長期發展規劃和發展戰略；</p> <p>(二) 監督、檢查年度經營計劃、投資方案的執行情況；</p> <p>(三) 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項。</p>	<p>第一百七十四<u>六十二</u>條 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的主要職責：</p> <p>(一) 制訂本行經營目標、中長期發展規劃和發展戰略；</p> <p><u>(二) 組織</u>制訂本行年度經營計劃；</p> <p><u>(三三)</u> 監督、檢查年度經營計劃、投資方案的執行情況；</p> <p><u>(四) 評估</u>本行發展規劃實施情況並提出修訂建議；</p> <p><u>(五) 審議</u>本行在環境、社會與治理(ESG)等可持續發展方面的整體規劃、重大政策與基本制度，審議年度社會責任報告(ESG報告)，定期評估ESG發展戰略執行情況，指導和督促相關工作管理制度體系建立和完善；</p> <p><u>(六) 研究</u>綠色金融發展戰略，審議高級管理層制定的綠色金融目標和提交的綠色金融報告，監督、評估本行綠色金融發展戰略執行情況；</p> <p><u>(三七)</u> 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項。</p>
	<p>第一百六十三條 本行董事會設置審計委員會，行使《公司法》和監管制度規定的監事會的職權。審計委員會成員為五名，董事會中的職工代表可以成為審計委員會成員。審計委員會成員及召集人由董事會選舉產生。</p>

原條文	修訂後
<p>第一百七十五條 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p> <p>（一）檢查本行的會計政策、財務狀況和財務報告程序，檢查風險及合規狀況；</p> <p>（二）提議聘請或更換外部審計機構；</p> <p>（三）監督本行內部審計制度及其實施；</p> <p>（四）負責內部審計與外部審計之間的溝通；</p> <p>（五）審核本行財務信息及其披露，並就審計後的財務報告信息的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和及時性作出判斷性報告，提交董事會審議；</p> <p>（六）相關法律、法規、部門規章、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及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項。</p>	<p>第一百七十五<u>六十四</u>條 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p> <p>（一）檢查本行的會計政策、財務狀況和財務報告程序，檢查風險及合規狀況<u>監督及評估本行內部控制</u>；</p> <p>（二）<u>監督及評估外部審計工作</u>，提議聘請或者更換外部審計機構；</p> <p>（三）<u>監督及評估本行內部審計工作</u>，制度及其實施；（四）負責內部審計與外部審計之間的溝通<u>協調</u>；</p> <p>（五）<u>審核本行的財務信息及其披露</u>，並就審計後的財務報告信息的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和及時性作出判斷性報告，提交董事會審議；</p> <p>（六）<u>相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u>、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或證券交易所規定的及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項。</p>

原條文	修訂後
	<p><u>第一百六十五條</u> <u>下列事項應當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u></p> <p><u>(一) 披露財務會計報告及定期報告中的財務信息、內部控制評價報告；</u></p> <p><u>(二) 聘用或者解聘承辦本行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u></p> <p><u>(三) 聘任或者解聘本行財務負責人；</u></p> <p><u>(四) 因會計準則變更以外的原因作出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或者重大會計差錯更正；</u></p> <p><u>(五)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u></p>
	<p><u>第一百六十六條</u> <u>審計委員會每季度至少召開一次會議。兩名及以上成員提議，或者召集人認為有必要時，可以召開臨時會議。審計委員會會議須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員出席方可舉行。</u></p> <p><u>審計委員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審計委員會成員的過半數通過。</u></p> <p><u>審計委員會決議的表決，應當一人一票。</u></p> <p><u>審計委員會決議應當按規定製作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審計委員會成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u></p>

原條文	修訂後
<p>第一百七十六條 風險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的主要職責：</p> <p>(一) 監督本行高級管理層對風險的控制情況；</p> <p>(二) 對本行風險狀況進行評估；</p> <p>(三) 提出完善本行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的建議；</p> <p>(四) 審查批准本行一般關聯交易或接受一般關聯交易的備案；</p> <p>(五) 審查認可本行重大關聯交易或按照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需要申報、公告和／或獨立股東批准的交易並提請董事會批准；</p> <p>(六) 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項。</p> <p>本章程所稱「一般關聯交易」是指本行與一個關聯方之間單筆交易金額佔本行資本淨額百分之一以下，且該筆交易發生後本行與該關聯方的交易餘額佔本行資本淨額百分之五以下的交易。</p> <p>「重大關聯交易」是指本行與一個關聯方之間單筆交易金額佔本行資本淨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本行與一個關聯方發生交易後本行與該關聯方的交易餘額佔本行資本淨額百分之五以上的交易。</p>	<p>第一百七十六<u>十七</u>條 風險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的主要職責：</p> <p>(一) 監督本行高級管理層對風險的控制情況；</p> <p>(二) 對本行風險狀況進行評估；</p> <p>(三) 提出完善本行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的建議；</p> <p>(四) 審查批准本行一般關聯交易或接受一般關聯交易的備案；</p> <p>(五) 審查認可本行重大關聯交易或按照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需要申報、公告和／或獨立股東批准的交易並提請董事會批准；</p> <p>(六) 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項。</p> <p>本章程所稱「一般關聯交易」是指本行與一個關聯方之間單筆交易金額佔本行資本淨額百分之一以下，且該筆交易發生後本行與該關聯方的交易餘額佔本行資本淨額百分之五以下的交易。「重大關聯交易」是指本行與一個關聯方之間單筆交易金額佔本行<u>上季末</u>資本淨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本行與一個關聯方發生交易後本行與該關聯方的交易餘額佔累計達到本行<u>上季末</u>資本淨額百分之五以上的交易。</p>

原條文	修訂後
	<p><u>本行與一個關聯方的交易金額累計達到前款標準後，其後發生的關聯交易，每累計達到上季末資本淨額1%以上，則應當重新認定為重大關聯交易。</u></p> <p><u>一般關聯交易是指除重大關聯交易以外的其他關聯交易。</u></p>
<p>第一百七十七條 提名與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p> <p>(一) 根據本行經營情況、資產規模和股份結構對董事會組成向董事會提出建議；</p> <p>(二) 擬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選任標準和程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p> <p>(三) 向董事會提議董事長人選、副董事長人選，對董事和行長、副行長、董事會秘書、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人選提出審查意見；</p> <p>(四) 擬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與方案，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p> <p>(五) 相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及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項。</p>	<p>第一百六十八條 提名與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p> <p>(一) 根據本行經營情況、資產規模和股份結構對董事會組成向董事會提出建議；</p> <p>(二) 擬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選任標準和程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p> <p>(三) 向董事會提議董事長人選、副董事長人選，對董事和行長、副行長、董事會秘書、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人選提出審查意見<u>及其任職資格進行遴選、審核</u>；</p> <p>(四) <u>擬制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與方案，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u><u>考核標準並進行考核，制定、審查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決定機制、決策流程、支付與止付追索安排等政策與方案</u>；</p> <p><u>(五) 審閱及／或批准《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有關股份計劃的事宜；</u></p> <p><u>(五六) 相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及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項。</u></p>

原條文	修訂後
	<p><u>第一百六十九條 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就下列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u></p> <p><u>(一) 提名或者任免董事；</u></p> <p><u>(二) 聘任或者解聘高級管理人員；</u></p> <p><u>(三)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u></p> <p><u>(四) 制定或者變更股權激勵計劃、員工持股計劃，激勵對象獲授權益、行使權益條件的成就；</u></p> <p><u>(五)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擬分拆所屬子公司安排持股計劃；</u></p> <p><u>(六)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u></p> <p><u>董事會對提名與薪酬委員會的建議未採納或者未完全採納的，應當在董事會決議中記載提名與薪酬委員會的意見及未採納的具體理由，並進行披露。</u></p>

原條文	修訂後
<p>第一百七十八條 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的主要職責：</p> <p>（一）制定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的戰略、政策和目標；</p> <p>（二）指導、督促、監督高級管理層有效執行和落實相關工作，定期聽取高級管理層關於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開展情況的專題報告；</p> <p>（三）監督、評價本行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的全面性、及時性、有效性以及高級管理層相關履職情況；</p> <p>（四）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項。</p>	<p>第一百七十八條 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的主要職責：</p> <p>（一）制定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的戰略、政策和目標；</p> <p>（二）指導、督促、監督高級管理層有效執行和落實相關工作，定期聽取高級管理層關於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開展情況的專題報告；</p> <p>（三）監督、評價本行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的全面性、及時性、有效性以及高級管理層相關履職情況；</p> <p>（一）向董事會提交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報告及年度報告，根據董事會授權開展相關工作，討論決定相關事項，研究消費者權益保護重大問題和重要政策；</p> <p>（二）指導和督促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管理制度體系的建立和完善，確保相關制度規定與公司治理、企業文化建設和經營發展戰略相適應；</p> <p>（三）根據監管要求及消費者權益保護戰略、政策、目標執行情況和工作開展落實情況，對高級管理層和消費者權益保護部門工作的全面性、及時性、有效性進行監督；</p>

原條文	修訂後
	<p><u>(四) 定期召開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會議，審議高級管理層及消費者權益保護部門工作報告。研究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相關審計報告、監管通報、內部考核結果等，督促高級管理層及相關部門及時落實整改發現的各項問題；</u></p> <p><u>(五) 對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重大信息披露進行指導；</u></p> <p><u>(四六) 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項。</u></p>
第一百八十一條 本行董事會下設辦公室，負責股東大會、董事會、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的日常事務。	第一百八十一 <u>七十三</u> 條 本行董事會下設辦公室，負責股東大會、董事會、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的日常事務。
第五節 董事會秘書	第五節 董事會秘書
<p>第一百八十五條 董事會秘書的主要職責：</p> <p>(一) 準備和遞交有權監管部門要求的董事會和股東大會出具的報告和文件；</p> <p>(二) 築備董事會會議和股東大會，並負責會議的記錄和會議文件、記錄的保管；</p> <p>.....</p>	<p>第一百八十五<u>七十七</u>條 董事會秘書的主要職責：</p> <p>(一) 準備和遞交有權監管部門要求的董事會和股東大會出具的報告和文件；</p> <p>(二) 築備董事會會議和股東大會，並負責會議的記錄和會議文件、記錄的保管；</p> <p>.....</p>

原條文	修訂後
第九章 行長	第九<u>八</u>章 行長
<p>第一百八十七條 本行的經營管理實行行長負責制。本行設行長一名，副行長若干名，必要時可設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協助行長工作。</p> <p>行長由董事長向董事會提議，董事會聘任或解聘。</p>	<p>第一百<u>八十七</u>九條 本行的經營管理實行<u>董事會領導下的</u>行長負責制。本行設行長一名，副行長若干名，必要時可設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協助行長工作。</p> <p>行長由董事長向董事會提議，董事會聘任或解聘。</p>
<p>第一百九十一條 行長應當根據董事會或監事會的要求，向董事會或監事會報告本行重大合同簽訂及執行情況、資金運用情況和盈虧情況。行長必須保證該報告的真實性。</p>	<p>第一百九十一<u>八十三</u>條 行長應當根據董事會或監事會的要求，向董事會或監事會報告本行重大合同簽訂及執行情況、資金運用情況和盈虧情況。行長必須保證該報告的真實性。</p>
第十章 監事和監事會	第十<u>九</u>章 監事和監事會
第十一章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格和義務	第十一<u>九</u>章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格和義務
<p>第二百二十一條 本行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任職資格應符合法律、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有關監管機構和本章程的規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須依據上述規定經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進行任職資格審核。</p>	<p>第二百二十一<u>一百八十九</u>條 本行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任職資格應符合法律、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有關監管機構和本章程的規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須依據上述規定經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進行任職資格審核。</p>

原條文	修訂後
<p>第二百二十二條 本章程第一百三十七條關於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p>	<p>第一百九十條 本章程第一百三十七條關於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p>
<p>本章程第一百三十九條(五)－(七)關於董事的勤勉義務和第一百四十條關於董事的忠實義務的規定，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p>	<p>本章程第一百三十九條(五)－(七)關於董事的勤勉義務和第一百四十條關於董事的忠實義務的規定，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p>
	<p><u>本章程第一百二十六條關於離職管理制度的規定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u></p> <p>本章程關於董事的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的規定，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p>
<p>第二百二十三條 在本行控股股東單位擔任除董事、監事以外其他行政職務的人員，不得擔任本行的高級管理人員。</p>	<p>第三百二十三<u>一百九十一</u>條 在本行控股股東單位擔任除董事、監事以外其他行政職務的人員，不得擔任本行的高級管理人員。</p> <p><u>本行高級管理人員僅在本行領薪，不由控股股東代發薪水。</u></p>

原條文	修訂後
<p>第二百二十四條 高級管理人員執行本行職務時違反法律、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的規定，給本行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p><u>第二百二十四<u>一百九十二</u>條 高級管理人員執行本行職務，給他人造成損害的，本行將承擔賠償責任；高級管理人員存在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的，也應當承擔賠償責任。</u></p> <p>高級管理人員執行本行職務時違反法律、<u>行政</u>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的規定，給本行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p><u>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忠實履行職務，維護本行和全體股東的最大利益。本行高級管理人員因未能忠實履行職務或違背誠信義務，給本行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利益造成損害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u></p>
<p>第二百二十五條 除本章程規定的任職條件外，有下列情況之一的，不得擔任本行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p> <p>（一）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p> <p>（二）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p> <p>（三）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p>	<p><u>第二百五<u>一百九十三</u>條 除本章程規定的任職條件外，有下列情況之一的，不得擔任本行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u></p> <p>（一）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p> <p>（二）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u>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二年；</u></p>

原條文	修訂後
(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三)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
(五)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	(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 <u>責令關閉</u> 之日起未逾三年；
(六) 被中國證監會處以證券市場禁入處罰，期限未滿的；	(五) 個人 <u>因</u> 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
(七) 因觸犯刑法被司法機關立案調查，尚未結案；	(六) 被中國證監會處以採取證券市場禁入處罰 <u>措施</u> ，期限未滿的；
(八) 法律、法規規定不能擔任企業領導；	(七) 被證券交易所公開認定為不適合擔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等，期限未滿的；
(九) 非自然人；	(八) 因未履行誠信義務被其他商業銀行或組織罷免職務的人員；
(十) 被有關監管機構裁定違反有關證券法規的規定，且涉及有欺詐或者不誠實的行為，自該裁定之日起未逾五年；	(九) 在本行的借款(以銀行存單或國債質押的借款除外)超過其持有的經審計的上一年度股權淨值的股東或股東單位任職的人員；
(十一) 法律、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有關監管機構和本章程規定不能擔任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企業領導的其他人員。違反本條規定選舉、委派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情形的，本行解除其職務。	(十) 在本行借款逾期未還的個人或企業任職的人員；

原條文	修訂後
	<p>(七十一) 因觸犯刑法被司法機關立案調查，尚未結案；</p> <p>(八十二) 法律、法規規定不能擔任企業領導；</p> <p>(九十三) 非自然人；</p> <p>(十四) 被有關監管機構裁定違反有關證券法規的規定，且涉及有欺詐或者不誠實的行為，自該裁定之日起未逾五年；</p> <p>(十五) 法律、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有關監管機構和本章程規定不能擔任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企業領導的其他人員。違反本條規定選舉、委派董事—監事和或聘任高級管理人員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情形的，本行將解除其職務，停止其履職。</p>
第二百二十六條 本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代表本行的行為對善意第三人的有效性，不因其在任職、選舉或者資格上有任何不合規行為而受影響。	第二百二十六條 本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代表本行的行為對善意第三人的有效性，不因其在任職、選舉或者資格上有任何不合規行為而受影響。

原條文	修訂後
<p>第二百二十七條 除法律、法規、有關監管機構和本章程規定的義務外，本行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行使本行賦予他們的職權時，還應當對每個股東負有下列義務：</p> <p>（一）不得使本行超越其營業執照規定的營業範圍；</p> <p>（二）應當真誠地以本行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p> <p>（三）不得以任何形式剝奪本行財產，包括但不限於對本行有利的機會；</p> <p>（四）不得剝奪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本章程提交股東大會通過的本行改組。</p>	<p>第二百二十七<u>一百九十四</u>條 除法律、法規、有關監管機構和本章程規定的義務外，本行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行使本行賦予他們的職權時，還應當對每個股東負有下列義務：</p> <p>（一）不得使本行超越其營業執照規定的營業範圍；</p> <p>（二）應當真誠地以本行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p> <p>（三）不得以任何形式剝奪本行財產，包括但不限於對本行有利的機會；</p> <p>（四）不得剝奪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本章程提交股東大會通過的本行改組。</p>
<p>第二百二十八條 本行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都有責任在行使其權利或者履行其義務時，以一個合理的謹慎的人在相似情形下所應表現的謹慎、勤勉和技能為其所應為的行為。</p>	<p>第二百二十八條 本行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都有責任在行使其權利或者履行其義務時，以一個合理的謹慎的人在相似情形下所應表現的謹慎、勤勉和技能為其所應為的行為。</p>

原條文	修訂後
<p>第二百二十九條 本行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履行職責時，必須遵守誠信原則，不應當置自己於自身的利益與承擔的義務可能發生衝突的處境。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履行下列義務：</p> <p>(一) 真誠地以本行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p> <p>(二) 在其職權範圍內行使權力，不得越權；</p> <p>(三) 親自行使所賦予他的酌量處理權，不得受他人操縱；非經法律、法規允許或者得到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的同意，不得將其酌量處理權轉給他人行使；</p> <p>(四) 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平等，對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公平；</p> <p>(五)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或者由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另有批准外，不得與本行訂立合同、交易或者安排；</p> <p>(六)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利用本行財產為自己謀取利益；</p> <p>(七) 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以任何形式侵佔本行的財產，包括(但不限於)對本行有利的機會；</p> <p>(八)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接受與本行交易有關的佣金；</p>	<p>第二百二十九條 本行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履行職責時，必須遵守誠信原則，不應當置自己於自身的利益與承擔的義務可能發生衝突的處境。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履行下列義務：</p> <p>(一) 真誠地以本行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p> <p>(二) 在其職權範圍內行使權力，不得越權；</p> <p>(三) 親自行使所賦予他的酌量處理權，不得受他人操縱；非經法律、法規允許或者得到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的同意，不得將其酌量處理權轉給他人行使；</p> <p>(四) 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平等，對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公平；</p> <p>(五)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或者由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另有批准外，不得與本行訂立合同、交易或者安排；</p> <p>(六)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利用本行財產為自己謀取利益；</p> <p>(七) 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以任何形式侵佔本行的財產，包括(但不限於)對本行有利的機會；</p> <p>(八)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接受與本行交易有關的佣金；</p>

原條文	修訂後
<p>(九) 遵守本章程，忠實履行職責，維護本行利益，不得利用其在本行的地位和職權為自己謀取私利；</p> <p>(十)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與本行競爭；</p> <p>(十一) 不得挪用本行資金或者將本行資金違規借貸給他人，不得將本行資產以其個人名義或者以其他名義開立賬戶存儲，不得以本行資產為本行的股東或者其他個人債務違規提供擔保；</p> <p>(十二)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洩露其在任職期間所獲得的涉及本行的機密信息；除非以本行利益為目的，亦不得利用該信息；但是，在下列情況下，可以向法院或者其他有關監管機構披露該信息：</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法律有規定； 2. 公眾利益有要求； 3. 該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本身的利益有要求。 	<p>(九) 遵守本章程，忠實履行職責，維護本行利益，不得利用其在本行的地位和職權為自己謀取私利；</p> <p>(十)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與本行競爭；</p> <p>(十一) 不得挪用本行資金或者將本行資金違規借貸給他人，不得將本行資產以其個人名義或者以其他名義開立賬戶存儲，不得以本行資產為本行的股東或者其他個人債務違規提供擔保；</p> <p>(十二)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洩露其在任職期間所獲得的涉及本行的機密信息；除非以本行利益為目的，亦不得利用該信息；但是，在下列情況下，可以向法院或者其他有關監管機構披露該信息：</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法律有規定； 2. 公眾利益有要求； 3. 該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本身的利益有要求。

原條文	修訂後
<p>第二百三十條 本行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得指使下列人員或者機構（以下簡稱「相關人」）做出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能做的事：</p> <p>（一） 本行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配偶或者未成年子女；</p> <p>（二） 本行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者本條（一）項所述人員的信託人；</p> <p>（三） 本行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者本條（一）、（二）項所述人員的合夥人；</p> <p>（四） 由本行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事實上單獨控制的公司，或者與本條（一）、（二）、（三）項所提及的人員或者本行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事實上共同控制的公司；</p> <p>（五） 本條（四）項所指被控制的公司的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p>	<p>第二百三十條 本行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得指使下列人員或者機構（以下簡稱「相關人」）做出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能做的事：</p> <p>（一） 本行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配偶或者未成年子女；</p> <p>（二） 本行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者本條（一）項所述人員的信託人；</p> <p>（三） 本行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者本條（一）、（二）項所述人員的合夥人；</p> <p>（四） 由本行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事實上單獨控制的公司，或者與本條（一）、（二）、（三）項所提及的人員或者本行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事實上共同控制的公司；</p> <p>（五） 本條（四）項所指被控制的公司的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p>

原條文	修訂後
<p>第二百三十一條 本行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所負的誠信義務不一定因其任期結束而終止，其對本行商業秘密保密的義務在其任期結束後仍有效。其他義務的持續期應當根據公平的原則決定，取決於事件發生時與離任之間時間的長短，以及與本行的關係在何種情形和條件下結束。</p>	<p>第二百三十一<u>一百九十五</u>條 本行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所負的誠信義務不一定因其任期結束而終止，其對本行商業秘密保密的義務在其任期結束後仍有效，直至該秘密成為公開信息。其他義務的持續期應當根據公平的原則決定，取決於事件發生時與離任之間時間的長短，以及與本行的關係在何種情形和條件下結束。</p>
<p>第二百三十二條 本行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因違反某項具體義務所負的責任，可以由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解除，但是本章程第六十八條規定的情形除外。</p>	<p>第二百三十二條 本行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因違反某項具體義務所負的責任，可以由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解除，但是本章程第六十八條規定的情形除外。</p>

原條文	修訂後
<p>第二百三十三條 本行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直接或間接與本行已訂立的或者計劃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重要利害關係時（本行與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聘任合同除外），不論有關事項在正常情況下是否需要董事會批准同意，均應當盡快向董事會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p>	<p>第二百三十三條 本行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直接或間接與本行已訂立的或者計劃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重要利害關係時（本行與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聘任合同除外），不論有關事項在正常情況下是否需要董事會批准同意，均應當盡快向董事會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p>
<p>除非有利害關係的本行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按照本條前款的要求向董事會做了披露，並且董事會在不將其計入法定人數、亦未參加表決的會議上批准了該事項，本行有權撤銷該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對方是對有關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其義務的行為不知情的善意當事人的情形下除外。</p>	<p>除非有利害關係的本行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按照本條前款的要求向董事會做了披露，並且董事會在不將其計入法定人數、亦未參加表決的會議上批准了該事項，本行有權撤銷該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對方是對有關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其義務的行為不知情的善意當事人的情形下除外。</p>
<p>本行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與某合同、交易、安排有利害關係的，有關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也應被視為有利害關係。</p>	<p>本行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與某合同、交易、安排有利害關係的，有關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也應被視為有利害關係。</p>

原條文	修訂後
<p>第二百三十四條 如果本行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本行首次考慮訂立有關合同、交易、安排前以書面形式通知董事會、監事會，聲明由於通知所列的內容，本行日後達成的合同、交易、安排與其有利益關係，則在通知闡明的範圍內，有關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視為做了本章前條所規定的披露。</p>	<p>第二百三十四條 如果本行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本行首次考慮訂立有關合同、交易、安排前以書面形式通知董事會、監事會，聲明由於通知所列的內容，本行日後達成的合同、交易、安排與其有利益關係，則在通知闡明的範圍內，有關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視為做了本章前條所規定的披露。</p>
<p>第二百三十五條 本行不得以任何方式為本行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繳納稅款。</p>	<p>第二百三十五條 本行不得以任何方式為本行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繳納稅款。</p>
<p>第二百三十六條 本行不得直接或者間接向本行和本行母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亦不得向前述人員的相關人提供貸款、貸款擔保。</p> <p>前款規定不適用於下列情形：</p> <p>(一) 本行向本行子公司提供貸款或者為子公司提供貸款擔保；</p> <p>(二) 本行根據經股東大會批准的聘任合同，向本行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或者其他款項，使之支付為了本行目的或者為了履行其職責所發生的費用；</p> <p>(三) 本行可以向有關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及其相關人提供貸款、貸款擔保，但提供貸款、貸款擔保的條件應當是正常的商務條件。</p>	<p>第二百三十六條 本行不得直接或者間接向本行和本行母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亦不得向前述人員的相關人提供貸款、貸款擔保。</p> <p>前款規定不適用於下列情形：</p> <p>(一) 本行向本行子公司提供貸款或者為子公司提供貸款擔保；</p> <p>(二) 本行根據經股東大會批准的聘任合同，向本行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或者其他款項，使之支付為了本行目的或者為了子履行其職責所發生的費用；</p> <p>(三) 本行可以向有關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及其相關人提供貸款、貸款擔保，但提供貸款、貸款擔保的條件應當是正常的商務條件。</p>

原條文	修訂後
	<p><u>第一百九十六條 本行不得向關係人發放信用貸款；向關係人發放擔保貸款的條件不得優於其他借款人同類貸款的條件。</u></p> <p><u>前款所稱關係人是指：</u></p> <p><u>(一) 本行的董事、管理人員、信貸業務人員及其近親屬；</u></p> <p><u>(二) 前項所列人員投資或者擔任高級管理職務的公司、企業和其他經濟組織。</u></p>
<p>第二百三十七條 本行違反前條規定提供貸款的，不論其貸款條件如何，收到款項的人應當立即償還。</p> <p>本行違反前條第一款的規定所提供的貸款擔保，不得強制本行執行；但下列情況除外：</p> <p>(一) 向本行或本行母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提供貸款時，提供貸款人不知情的；</p> <p>(二) 本行提供的擔保物已由提供貸款人合法地售予善意購買者的。</p>	<p><u>第三百三十七</u><u>一百九十七</u>條 本行違反前條規定提供貸款的，不論其貸款條件如何，收到款項的人應當立即償還。</p> <p>本行違反前條第一款的規定所提供的<u>貸款擔保</u>，不得強制本行執行；但下列情況除外：</p> <p>(一) 向本行或本行母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提供貸款時，提供貸款人不知情的；</p> <p>(二) 本行提供的<u>擔保物</u>已由提供貸款人合法地售予善意購買者的。</p>
<p>第二百三十八條 本章前述條款中所稱擔保，包括由保證人承擔責任或者提供財產以擔保義務人履行義務的行為。</p>	<p><u>第二百三十八</u>條 本章前述條款中所稱<u>擔保</u>，包括由保證人承擔責任或者提供財產以擔保義務人履行義務的行為。</p>

原條文	修訂後
<p>第二百三十九條 本行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對本行所負的義務時，除法律、法規規定的各種權利、補救措施外，本行有權採取以下措施：</p> <p>（一）要求有關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賠償由於其失職給本行造成的損失；</p> <p>（二）撤銷任何由本行與有關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訂立的合同或者交易，以及由本行與第三人（當第三人明知或者理應知道代表本行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了對本行應負的義務）訂立的合同或者交易；</p> <p>（三）要求有關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交出因違反義務而獲得的收益；</p> <p>（四）追回有關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收受的本應為本行所收取的款項，包括（但不限於）佣金；</p> <p>（五）要求有關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退還因本應交予本行的款項所賺取的、或者可能賺取的利息。</p>	<p>第二百三十九條 本行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對本行所負的義務時，除法律、法規規定的各種權利、補救措施外，本行有權採取以下措施：</p> <p>（一）要求有關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賠償由於其失職給本行造成的損失；</p> <p>（二）撤銷任何由本行與有關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訂立的合同或者交易，以及由本行與第三人（當第三人明知或者理應知道代表本行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了對本行應負的義務）訂立的合同或者交易；</p> <p>（三）要求有關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交出因違反義務而獲得的收益；</p> <p>（四）追回有關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收受的本應為本行所收取的款項，包括（但不限於）佣金；</p> <p>（五）要求有關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退還因本應交予本行的款項所賺取的、或者可能賺取的利息。</p>

原條文	修訂後
<p>第二百四十條 本行應當就報酬事項與本行董事、監事訂立書面合同，並經股東大會事先批准。前述報酬事項包括：</p> <p>（一）作為本行的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p> <p>（二）作為本行的子公司的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p> <p>（三）為本行及本行子公司的管理提供其他服務的報酬；</p> <p>（四）該董事或者監事因失去職位或者退休所獲補償的款項。</p> <p>除按前述合同外，董事、監事不得因前述事項為其應獲取的利益向本行提出訴訟。</p>	<p>第二百四十條 本行應當就報酬事項與本行董事、監事訂立書面合同，並經股東大會事先批准。前述報酬事項包括：</p> <p>（一）作為本行的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p> <p>（二）作為本行的子公司的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p> <p>（三）為本行及本行子公司的管理提供其他服務的報酬；</p> <p>（四）該董事或者監事因失去職位或者退休所獲補償的款項。</p> <p>除按前述合同外，董事、監事不得因前述事項為其應獲取的利益向本行提出訴訟。</p>

原條文	修訂後
<p>第二百四十一條 本行在與本行董事、監事訂立的有關報酬事項的合同中應當規定，當本行將被收購時，本行董事、監事在股東大會事先批准的條件下，有權取得因失去職位或者退休而獲得的補償或者其他款項。前款所稱本行被收購是指下列情況之一：</p>	<p>第二百四十一條 本行在與本行董事、監事訂立的有關報酬事項的合同中應當規定，當本行將被收購時，本行董事、監事在股東大會事先批准的條件下，有權取得因失去職位或者退休而獲得的補償或者其他款項。前款所稱本行被收購是指下列情況之一：</p>
<p>(一) 任何人向全體股東提出收購要約；</p>	<p>(一) 任何人向全體股東提出收購要約；</p>
<p>(二) 任何人提出收購要約，旨在使要約人成為控股股東。</p>	<p>(二) 任何人提出收購要約，旨在使要約人成為控股股東。</p>
<p>如果有關董事、監事不遵守本條規定，其收到的任何款項，應當歸那些由於接受前述要約而將其股份出售的人所有，該董事、監事應當承擔因按比例分發該等款項所產生的費用，該費用不得從該等款項中扣除。</p>	<p>如果有關董事、監事不遵守本條規定，其收到的任何款項，應當歸那些由於接受前述要約而將其股份出售的人所有，該董事、監事應當承擔因按比例分發該等款項所產生的費用，該費用不得從該等款項中扣除。</p>
<p>第十二章 財務、會計制度、利潤分配與審計</p>	<p>第十三章 財務、會計制度、利潤分配與審計</p>
<p>第一節 財務會計制度、利潤分配</p>	<p>第一節 財務會計制度、利潤分配</p>
<p>第二百四十二條 本行依照法律、法規和國家有關部門的規定建立本行財務會計制度，向股東、董事和監事公開財務會計報告。</p>	<p>第三百四十二<u>一百九十八</u>條 本行依照法律、法規和國家有關部門的規定建立本行財務會計制度，向股東、董事和監事公開財務會計報告。</p>

原條文	修訂後
<p>第二百四十三條 本行的會計年度為公曆年度，即公曆1月1日至12月31日。本行在每一會計年度結束之日起四個月內編製年度財務會計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的前六個月結束之日起兩個月內編製半年度財務會計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前三個月和前九個月結束之日起的一個月內編製季度財務會計報告，並依法向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等國家主管部門報送。</p>	<p>第二百四十三<u>一百九十九</u>條 本行的會計年度為公曆年度，即公曆1月1日至12月31日。本行在每一會計年度結束之日起四個月內編製年度財務會計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的前六個月結束之日起<u>兩個月內編製半年度財務會計中期報告</u>，在每一會計年度前三個月和前九個月結束之日起的一個月內編製季度財務會計報告，並依法向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等國家主管部門報送。</p>
<p>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p>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p>董事會應當在每次年度股東大會上，向股東呈交有關法律、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規定由本行準備的財務會計報告。</p>	<p>董事會應當在每次年度股東大會上，向股東呈交有關法律、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規定由本行準備的財務會計報告。</p>
<p>董事會應當在召開年度股東大會二十日以前，將本行經依法審計的財務會計報告置備於本行董事會辦公室，供股東查閱。本行的每個股東都有權得到本章中所提及的財務會計報告。</p>	<p>董事會應當在召開年度股東大會二十日以前，將本行經依法審計的財務會計報告置備於本行董事會辦公室，供股東查閱。本行的每個股東都有權得到本章中所提及的財務會計報告。</p>
<p>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本行至少應當在年度股東大會召開前二十一日將前述報告連同董事會報告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個境外上市股份的股東，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另有規定的按規定執行。</p>	<p>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本行至少應當在年度股東大會召開前二十一日將前述報告連同董事會報告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個境外上市股份的股東，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u>符合《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向H股股東發出</u>。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另有規定的按規定執行。</p>

原條文	修訂後
<p>第二百四十七條 本行除法定的會計賬冊以外，不得另立會計賬冊。</p> <p>本行的資產不得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p>	<p>第二百四十七<u>零三</u>條 本行除法定的會計賬冊<u>簿</u>以外，不得另立會計賬冊<u>簿</u>。本行的<u>資產金</u>，不得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p>
<p>第二百五十條 ……</p> <p>本行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提取法定公積金後，是否提取任意公積金由股東大會決定。</p> <p>股東大會違反前款規定，在本行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本行。</p> <p>本行的公積金用於彌補虧損、擴大經營規模或轉為增加註冊資本。但是，資本公積金將不用於彌補本行的虧損。</p> <p>本行持有的本行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p>	<p>第二百五十<u>零六</u>條 ……</p> <p>本行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提取法定公積金後，是否提取任意公積金由股東大會決定。</p> <p><u>股東大會違反前款規定，在本行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公司法》規定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必須應當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本行；給本行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u></p> <p>本行的公積金用於彌補虧損、擴大經營規模或轉為增加註冊資本。但是，資本公積金將不用於彌補本行的虧損。</p> <p><u>公積金彌補本行虧損，先使用任意公積金和法定公積金；仍不能彌補的，可以按照規定使用資本公積金。</u></p> <p>本行持有的本行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p>

原條文	修訂後
<p>第二百五十一條 法定公積金轉為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不得少於轉增前本行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二十五。</p>	<p>第二百五十一<u>零七</u>條 法定公積金轉為<u>增加註冊</u>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不得少於轉增前本行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二十五。</p>
<p>第二百五十二條 本行普通股股東的利潤分配政策如下：</p> <p>.....</p> <p>2. 本行現金分紅的具體條件和比例：若本行資本充足率低於國家監管機關要求的最低標準的，該年度一般不得向股東分配現金股利。在確保資本充足率滿足監管規定的前提下，本行每一年度實現的盈利在依法彌補虧損、提取公積金、一般準備金和支付優先股股息後有可分配利潤的，可以進行現金分紅。本行最近三年以現金方式向本行普通股股東累計分配的利潤不少於最近三年實現的歸屬於本行普通股股東年均可分配利潤的百分之三十。每年具體現金分紅比例由本行根據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本章程的規定和本行經營情況擬定，由本行股東大會審議決定。</p> <p>.....</p> <p>4. 本行董事會應當綜合考慮所處行業特點、發展階段、自身經營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區分下列情形，並按照本行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提出差異化的現金分紅政策：</p> <p>.....</p>	<p>第二百五十三<u>零八</u>條 本行普通股股東的利潤分配政策如下：</p> <p>.....</p> <p>2. 本行現金分紅的具體條件和比例：若本行資本充足率低於國家監管機關要求的最低標準的，該年度一般不得向股東分配現金股利。在確保資本充足率滿足監管規定的前提下，本行每一年度實現的盈利在依法彌補虧損、提取公積金、一般準備金和支付優先股股息後有可分配利潤的，可以進行現金分紅。本行最近三年以現金方式向本行普通股股東累計分配的利潤不少於最近三年實現的歸屬於本行普通股股東年均可分配利潤的百分之三十。每年具體現金分紅比例由本行根據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本章程的規定和本行經營情況擬定，由本行股東大會審議決定。</p> <p>.....</p> <p>4. 本行董事會應當綜合考慮所處行業特點、發展階段、自身經營模式、盈利水平、<u>債務償還</u>能力以及是否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和<u>投資者回報</u>等因素，區分下列情形，並按照本行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提出差異化的現金分紅政策：</p> <p>.....</p>

原條文	修訂後
<p>(三) 利潤分配的審議程序：</p> <p>1. 本行董事會在制定利潤分配方案時，應當認真研究和論證現金分紅的時間、條件和最低比例、調整的條件及其決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獨立董事應當發表明確意見。獨立董事可以徵集中小股東的意見，提出分紅提案，並直接提交董事會審議。股東大會對現金分紅具體方案進行審議前，本行應當通過多種渠道主動與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進行溝通和交流，充分聽取中小股東的意見和要求，及時答覆中小股東關心的問題。本行監事會應對董事會制定本行利潤分配方案的情況和決策程序進行監督。</p> <p>2. 如本行符合現金分紅條件但未做出現金分紅方案，或本行最近三年以現金方式累計分配的利潤低於最近三年實現的年均可分配利潤的百分之三十，董事會應就不進行現金分紅的具體原因，本行留存收益的確切用途及預計投資收益等事項進行專項說明。經獨立董事發表意見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並在本行指定媒體上予以披露，本行應為股東提供網絡投票方式進行表決。</p>	<p>(三) 利潤分配的審議程序：</p> <p>1. 本行董事會在制定利潤分配方案時，應當認真研究和論證現金分紅的時間、條件和最低比例、調整的條件及其決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獨立董事應當發表明確意見認為現金分紅具體方案可能損害本行或者中小股東權益的，有權發表獨立意見。獨立董事可以徵集中小股東的意見，提出分紅提案，並直接提交董事會審議。董事會對獨立董事的意見未採納或者未完全採納的，應當在董事會決議中記載獨立董事的意見及未採納的具體理由，並披露。股東大會對現金分紅具體方案進行審議前，本行應當通過多種渠道主動與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進行溝通和交流，充分聽取中小股東的意見和要求，及時答覆中小股東關心的問題。本行監事會應對董事會制定本行利潤分配方案的情況和決策程序進行監督。</p> <p>本行召開年度股東會審議年度利潤分配方案時，可審議批准下一年中期現金分紅的條件、比例上限、金額上限等。年度股東會審議的下一年中期分紅上限不應超過相應期間歸屬於本行股東的淨利潤。董事會根據股東會決議在符合利潤分配的條件下制定具體的中期分紅方案。</p>

原條文	修訂後
<p>(四) 未進行現金利潤分配原因說明：本行應在年度報告中披露該年度的利潤分配預案，該報告期內盈利但本行董事會未作出現金利潤分配預案的，應當在定期報告中披露原因，並詳細說明未分紅的原因、未用於分紅的資金留存本行的用途，獨立董事應當就此發表獨立意見。</p> <p>(五) 利潤分配政策的調整：如遇到戰爭、自然災害等不可抗力、或者本行外部經營環境變化並對本行生產經營造成重大影響，或本行自身經營狀況發生較大變化時，本行可對利潤分配政策進行調整。本行調整利潤分配政策時，董事會應做專題論述，詳細論述調整理由，形成書面論證報告並經獨立董事審議後提交股東大會，並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本行應為股東提供網絡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股東大會審議利潤分配方案政策變更事項時，應充分考慮中小股東的意見。</p> <p>.....</p>	<p>2. 如本行符合現金分紅條件但未做出現金分紅方案，或本行最近三年以現金方式累計分配的利潤低於最近三年實現的年均可分配利潤的百分之三十，董事會應就不進行現金分紅的具體原因，本行留存收益的確切用途及預計投資收益等事項進行專項說明。經獨立董事發表意見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並在本行指定媒體上予以披露，本行應為股東提供網絡投票方式進行表決。</p> <p>(四) 未進行現金利潤分配原因說明：本行應在年度報告中披露該年度的利潤分配預案，該報告期內盈利但本行董事會未作出現金利潤分配預案的，應當在定期報告審議通過年度報告的董事會公告中披露原因，並詳細說明未分紅的原因、未用於分紅的資金留存本行的用途以及下一步為增強投資者回報水平擬採取的舉措等，獨立董事應當就此發表獨立意見。</p> <p>(五) 利潤分配政策的調整：如遇到戰爭、自然災害等不可抗力、或者本行外部經營環境變化並對本行生產經營造成重大影響，或本行自身經營狀況發生較大變化時，本行可對利潤分配政策進行調整。本行調整利潤分配政策時，董事會應做專題論述，詳細論述調整理由，形成書面論證報告並經獨立董事審議後提交股東大會，並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本行應為股東提供網絡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股東大會審議利潤分配方案政策變更事項時，應充分考慮中小股東的意見。</p> <p>.....</p>

原條文	修訂後
<p>(七) 本行應當在年度報告中詳細披露現金分紅政策制定和執行情況，並說明是否符合本行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決議的要求，分紅標準和比例是否明確和清晰，相關的決策程序和機制是否完善，獨立董事是否履職盡責並發揮了應有的作用，中小股東是否有充分表達意見和要求的機會，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護等。對現金分紅政策進行調整或變更的，還應對調整或變更的條件及程序是否合規和透明等進行詳細說明。</p>	<p>(七) 本行應當在年度報告中詳細披露現金分紅政策制定和執行情況，並說明是否符合本行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決議的要求→；分紅標準和比例是否明確和清晰→；相關的決策程序和機制是否完善備→；本行未進行現金分紅的，應當<u>披露具體原因，以及下一步為增強投資者回報水平擬採取的舉措等</u>；獨立董事是否履職盡責並發揮了應有的作用→，中小股東是否有充分表達意見和要訴求的機會，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護等。對現金分紅政策進行調整或變更的，還應對調整或變更的條件及程序是否合規和透明等進行詳細說明。</p>
<p>第二百五十四條 本行股東大會對利潤分配方案作出決議後，董事會須在股東大會召開後兩個月以內完成利潤分配事項。</p>	<p>第二百五十四<u>一</u>十條 本行股東大會對利潤分配方案作出決議後，董事會須在股東大會召開後兩個月以內完成利潤分配事項。<u>或本行董事會根據年度股東會審議通過的下一年中期分紅條件和上限制定具體方案後，須在兩個月內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發事項。</u></p>

原條文	修訂後
<p>第二百五十七條 本行應當為持有境外上市股份的股東委任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應當代有關股東收取本行就境外上市股份分配的股利及其他應付的款項。</p>	<p>第二百五十七<u>一</u>三條 本行應當為持有境外上市股份的股東委任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應當代有關股東收取本行就境外上市股份分配的股利及其他應付的款項。</p>
<p>本行委任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符合本行股票上市地法律或者證券交易所有關規定的要求。</p>	<p>本行委任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符合本行股票上市地法律或者證券交易所有關規定的要求。</p>
<p>本行委任的H股股東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為依照香港《受託人條例》註冊的信託公司。</p>	<p>本行委任的H股股東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為依照香港《受託人條例》註冊的信託公司。</p>
第二節 內部審計	第二節 內部審計
<p>第二百五十八條 本行實行垂直管理的內部審計制度，配備專職審計人員，對本行財務收支和經營活動進行內部審計監督。</p>	<p>第二百五十八<u>一</u>十四條 本行實行垂直管理的內部審計制度，<u>明確內部審計工作的領導體制、職責權限、人員配備、經費保障、審計結果運用和責任追究等。</u>本行配備專職審計人員，對本行財務收支和經營活動進行內部審計監督。</p>
<p>第二百五十九條 本行內部審計制度和審計機構的職責，應當經董事會批准後實施。</p>	<p>第二百五十九<u>一</u>十五條 本行內部審計制度和審計機構的職責，應經董事會批准後實施，<u>並對外披露</u>。</p>
<p>內部審計部門對董事會和審計委員會負責並報告工作，內部審計負責人由董事會聘任和解聘。</p>	<p>內部審計部門對董事會和審計委員會負責並報告工作，內部審計負責人由董事會聘任和解聘。</p>
<p>根據高級管理層的內部控制工作需要，內部審計部門可按要求開展相關工作並向其報告。</p>	<p>根據高級管理層的內部控制工作需要，內部審計部門可按要求開展相關工作並向其報告。</p>

原條文	修訂後
	<p><u>第二百一十六條 本行內部審計機構對本行業務活動、風險管理、內部控制、財務信息等事項進行監督檢查。</u></p> <p><u>內部審計機構向董事會負責，內部審計負責人由董事會聘任和解聘。</u></p> <p><u>內部審計機構在對本行業務活動、風險管理、內部控制、財務信息監督檢查過程中，應當接受審計委員會的監督指導。內部審計機構發現相關重大問題或者線索，應當向審計委員會直接報告。</u></p>
	<p><u>第二百一十七條 審計委員會與會計師事務所、國家審計機構等外部審計單位進行溝通時，內部審計機構應積極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協作。</u></p>
	<p><u>第二百一十八條 審計委員會參與對內部審計負責人的考核。</u></p>
	<p><u>第二百一十九條 本行高級管理人員應保證和支持本行內部審計制度的實施和審計人員職責的履行，應根據內部審計的需要向內部審計部門及時提供有關本行財務狀況、風險狀況和內部控制狀況的材料和信息，不得干預、阻撓或妨礙內部審計部門按照其職責進行的審計活動。</u></p>

原條文	修訂後
第三節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第三節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p>第二百六十條 本行聘用符合國家有關規定的、獨立的會計師事務所，審計本行的年度財務報告，並審核本行的其他財務報告。</p> <p>本行聘用會計師事務所的聘期，自本行每次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起至下一次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止。</p>	<p>第二百六十二條 本行聘用符合國家有關規定的、獨立的會計師事務所，審計本行的年度財務報告，並審核本行的其他財務報告。</p> <p>本行聘用會計師事務所的聘期，自本行每次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起至下一次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止。</p>
	<p>本行聘用符合《證券法》規定的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會計報表審計、淨資產驗證及其他相關的諮詢服務等業務，聘期一年，可以續聘。</p>
<p>第二百六十一條 如果會計師事務所職位出現空缺，董事會在股東大會召開前，可以委任會計師事務所填補該空缺，但應經下一次年度股東大會確認。在空缺持續期間，本行如有其他在任的會計師事務所，該等會計師事務所仍可行事。</p>	<p>第二百六十一條 如果會計師事務所職位出現空缺，董事會在股東大會召開前，可以委任會計師事務所填補該空缺，但應經下一次年度股東大會確認。在空缺持續期間，本行如有其他在任的會計師事務所，該等會計師事務所仍可行事。</p>

原條文	修訂後
<p>第二百六十二條 經本行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享有下列權利，包括：</p> <p>（一）隨時查閱本行財務報表、記錄和憑證，並有權要求本行董事、行長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有關的資料和說明；</p> <p>（二）要求本行採取一切合理措施，從其子公司取得該會計師事務所履行職責所必需的資料和說明；</p> <p>（三）出席股東大會，獲得股東大會的通知或者與股東大會有關的其他信息，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就涉及其作為本行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的事宜發言。</p>	<p>第二百六十二條 經本行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享有下列權利，包括：</p> <p>（一）隨時查閱本行財務報表、記錄和憑證，並有權要求本行董事、行長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有關的資料和說明；</p> <p>（二）要求本行採取一切合理措施，從其子公司取得該會計師事務所履行職責所必需的資料和說明；</p> <p>（三）出席股東大會，獲得股東大會的通知或者與股東大會有關的其他信息，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就涉及其作為本行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的事宜發言。</p>
<p>第二百六十三條 不論會計師事務所與本行訂立的合同條款如何規定，股東大會可以在任何會計師事務所任期屆滿前，通過普通決議決定將該會計師事務所解聘。有關會計師事務所如有因被解聘而向本行索償的權利，有關權利不因此而受影響。</p>	<p>第二百六十三條 不論會計師事務所與本行訂立的合同條款如何規定，股東大會可以在任何會計師事務所任期屆滿前，通過普通決議決定將該會計師事務所解聘。有關會計師事務所如有因被解聘而向本行索償的權利，有關權利不因此而受影響。</p>
<p>第二百六十四條 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或者確定報酬的方式由股東大會決定。由董事會聘任的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由董事會確定。</p>	<p>第二百六十四條 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或者確定報酬的方式由股東大會決定。由董事會聘任的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由董事會確定。</p>

原條文	修訂後
<p>第二百六十五條 本行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由股東大會作出決定，並報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備案。</p>	<p>第二百六十五條 本行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由股東大會作出決定，並報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備案。</p>
<p>股東大會擬通過決議，聘任一家非現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以填補會計師事務所職位的任何空缺，或續聘一家由董事會聘任填補空缺的會計師事務所或者解聘一家任期未屆滿的會計師事務所的，應當符合下列規定：</p>	<p>股東大會擬通過決議，聘任一家非現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以填補會計師事務所職位的任何空缺，或續聘一家由董事會聘任填補空缺的會計師事務所或者解聘一家任期未屆滿的會計師事務所的，應當符合下列規定：</p>
<p>(一) 有關聘任或解聘的提案在股東大會會議通知發出之前，應當送給擬聘任的或者擬離任的或者在有關會計年度已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p>	<p>(一) 有關聘任或解聘的提案在股東大會會議通知發出之前，應當送給擬聘任的或者擬離任的或者在有關會計年度已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p>
<p>離任包括被解聘、辭聘和退任。</p>	<p>離任包括被解聘、辭聘和退任。</p>
<p>(二) 如果即將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做出書面陳述，並要求本行將該陳述告知股東，本行除非收到書面陳述過晚，否則應當採取以下措施：</p>	<p>(二) 如果即將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做出書面陳述，並要求本行將該陳述告知股東，本行除非收到書面陳述過晚，否則應當採取以下措施：</p>
<p>1. 在為作出決議而發出的通知上說明將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做出了陳述；</p> <p>2. 將陳述副本作為通知的附件以本章程規定的方式送達股東。</p>	<p>1. 在為作出決議而發出的通知上說明將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做出了陳述；</p> <p>2. 將陳述副本作為通知的附件以本章程規定的方式送達股東。</p>
<p>(三) 本行如果未將有關會計師事務所的陳述按上述第(二)項的規定送出，有關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該陳述在股東大會上宣讀，並可以進一步做出申訴。</p>	<p>(三) 本行如果未將有關會計師事務所的陳述按上述第(二)項的規定送出，有關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該陳述在股東大會上宣讀，並可以進一步做出申訴。</p>

原條文	修訂後
<p>(四) 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有權出席以下會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其任期應到期的股東大會； 2. 為填補因其被解聘而出現空缺的股東大會； 3. 因其主動辭聘而召集的股東大會。 <p>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有權收到前述會議的所有通知或者與會議有關的其他信息，並在前述會議上就涉及其作為本行前任會計師事務所的事宜發言。</p>	<p>(四) 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有權出席以下會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其任期應到期的股東大會； 2. 為填補因其被解聘而出現空缺的股東大會； 3. 因其主動辭聘而召集的股東大會。 <p>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有權收到前述會議的所有通知或者與會議有關的其他信息，並在前述會議上就涉及其作為本行前任會計師事務所的事宜發言。</p>
<p>第二百六十六條 本行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應當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有權向股東大會陳述意見。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大會說明本行有無不當情事。</p> <p>會計師事務所可以通過把辭聘書面通知置於本行法定地址的方式辭去其職務。通知在其置於本行法定地址之日或者通知內註明的較遲的日期生效。該通知應當包括下列陳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認為其辭聘並不涉及任何應該向本行股東或者債權人交代情況的聲明；或者 (二) 任何應當交代情況的陳述。 	<p>第二百六十六條 本行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應當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有權向股東大會陳述意見。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大會說明本行有無不當情事。</p> <p>會計師事務所可以通過把辭聘書面通知置於本行法定地址的方式辭去其職務。通知在其置於本行法定地址之日或者通知內註明的較遲的日期生效。該通知應當包括下列陳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認為其辭聘並不涉及任何應該向本行股東或者債權人交代情況的聲明；或者 (二) 任何應當交代情況的陳述。

原條文	修訂後
<p>本行收到上述所指書面通知的十四日內，應當將該通知副本送出給有關監管機構。如果通知載有上述第(二)項提及的陳述，本行應當將該陳述的副本備置於本行，供股東查閱。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本行還應將前述陳述副本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個境外上市股份的股東，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或本行在前述期限內通過本行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網站發出或在其指定的及在本章程規定的一家或多家報紙上刊登。</p>	<p>本行收到上述所指書面通知的十四日內，應當將該通知副本送出給有關監管機構。如果通知載有上述第(二)項提及的陳述，本行應當將該陳述的副本備置於本行，供股東查閱。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本行還應將前述陳述副本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個境外上市股份的股東，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或本行在前述期限內通過本行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網站發出或在其指定的及在本章程規定的一家或多家報紙上刊登。</p>
<p>如果會計師事務所的辭聘通知載有任何應當交待情況的陳述，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聽取其就辭聘有關情況做出的解釋。</p>	<p>如果會計師事務所的辭聘通知載有任何應當交待情況的陳述，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聽取其就辭聘有關情況做出的解釋。</p>
	<p><u>第二百二十一條 本行應當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謊報。</u></p>
	<p><u>第二百二十二條 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費用由股東會決定。</u></p>
	<p><u>第二百二十三條 本行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由股東會作出決定。董事會不得在股東會決定前委任會計師事務所。</u></p>

原條文	修訂後
	<p><u>第二百二十四條 本行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應當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本行股東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會說明本行有無不當情形。</u></p>
第十三章 合併、分立、解散和清算	第十三<u>一</u>章 合併、分立、解散和清算
第一節 合併和分立	第一節 合併和分立
	<p><u>第二百二十六條 本行合併支付的價款不超過本行淨資產百分之十的，可以不經股東會決議，但本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u></p> <p><u>本行依照前款規定合併不經股東會決議的，應當經董事會決議。</u></p>
<p>第二百七十條 本行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本行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本行指定的刊登公告的媒體上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可以要求本行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p> <p>本行合併後，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p>	<p>第二百七<u>二十九</u>條 本行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本行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本行指定的刊登公告的媒體上<u>或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u>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可以要求本行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p> <p>本行合併後時，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u>應當</u>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p>

原條文	修訂後
<p>第二百七十一條 本行分立，其財產作相應的分割。</p> <p>本行分立，應當由分立各方簽訂分立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本行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本行指定的刊登公告的媒體上公告。</p> <p>本行分立前的債務按所達成的協議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p>	<p>第二百七三十條 本行分立，其財產作相應的分割。</p> <p>本行分立，應當由分立各方簽訂分立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本行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本行指定的刊登公告的媒體上或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p> <p>本行分立前的債務按所達成的協議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連帶責任，但是，本行在分立前與債權人就債務清償達成的書面協議另有約定的除外。</p>
	<p>第二百三十一條 本行依照本章程第二百零六條第五款的規定彌補虧損後，仍有虧損的，可以減少註冊資本彌補虧損。減少註冊資本彌補虧損的，本行不得向股東分配，也不得免除股東繳納出資或者股款的義務。</p> <p>依照前款規定減少註冊資本的，不適用本章程第二十八條第三款的規定，但應當自股東會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三十日內在本行指定的刊登公告的媒體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p> <p>本行依照前兩款的規定減少註冊資本後，在法定公積金和任意公積金累計額達到公司註冊資本百分之五十前，不得分配利潤。</p>

原條文	修訂後
	<p><u>第二百三十二條</u> <u>違反《公司法》及其他相關規定減少註冊資本的，股東應當退還其收到的資金，減免股東出資的應當恢復原狀；給本行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u></p>
	<p><u>第二百三十三條</u> <u>公司為增加註冊資本發行新股時，股東不享有優先認購權，本章程另有規定或者股東會決議決定股東享有優先認購權的除外。</u></p>
<p>第二百七十二條 本行合併或分立，登記事項發生變更的，依法向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本行解散的，依法辦理本行註銷登記；設立新公司的，依法辦理公司設立登記。</p>	<p><u>第二百七十三</u><u>三十四</u><u>條</u> <u>本行合併或分立，登記事項發生變更的，依法向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本行解散的，依法辦理本行註銷登記；設立新公司的，依法辦理公司設立登記。</u></p> <p><u>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u></p>

原條文	修訂後
第二節 解散和清算	第二節 解散和清算
<p>第二百七十三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行應當依法解散並進行清算：</p> <p>(一) 股東大會決議解散；</p> <p>(二) 因合併或分立需要解散；</p> <p>(三)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p> <p>(四) 本行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本行全部股東表決權百分之十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本行；</p> <p>(五) 不能清償到期債務，被依法宣告破產。</p>	<p>第二百七十三<u>五</u>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行應當依法解散並進行清算 <u>本行因下列原因解散：</u></p> <p>(一) 股東大會決議解散；</p> <p>(二) 因合併或分立需要解散；</p> <p>(三)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p> <p>(四) 本行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本行全部股東表決權百分之十以上表決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本行；</p> <p>(五) 不能清償到期債務，被依法宣告破產。</p> <p><u>本行出現前款規定的解散事由，應當在十日內將解散事由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予以公示。</u></p>

原條文	修訂後
<p>第二百七十五條 本行因本章程第二百七十三條第(一)項、第(三)項、第(四)項規定而解散的，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十五日內成立清算組，開始清算。</p>	<p>第二百七十五<u>三十七</u>條 本行因本章程第二百七十三<u>十五</u>條第(一)項、第(三)項、第(四)項規定而解散的，<u>應當</u>清算。<u>董事為公司清算義務人</u>，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十五日內<u>組成</u>清算組，<u>開始</u>進行清算。</p>
<p>清算組由董事或股東大會確定的人員組成。</p>	<p>清算組由<u>董事或股東大會確定的人員組成</u>。</p>
<p>本行因本章程第二百七十三條第(五)項規定解散的，由人民法院依照有關法律規定進行破產清算。</p>	<p><u>清算組由董事組成</u>，但是本章程另有規定或者股東會決議另選他人的除外。</p> <p><u>清算義務人未及時履行清算義務</u>，<u>給本行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u>，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p>本行因本章程第二百七十三<u>十五</u>條第(五)項規定解散的，由人民法院依照有關法律規定進行破產清算。</p>
<p>第二百七十六條 如董事會決定本行進行清算(因本行宣告破產而清算的除外)，應當在為此召集的股東大會的通知中，聲明董事會對本行的狀況已經做了全面的調查，並認為本行可以在清算開始後十二個月內全部清償本行債務。</p>	<p>第二百七<u>六三十八</u>條 如董事會決定本行進行清算(因本行宣告破產而清算的除外)，應當在為此召集的股東夫會的通知中，聲明董事會對本行的狀況已經做了全面的調查，並認為本行可以在清算開始後十二個月內全部清償本行債務。</p>
<p>股東大會進行清算的決議通過之後，本行董事會的職權立即停止。</p>	<p>股東夫會進行清算的決議通過之後，本行董事會的職權立即停止。</p>
<p>清算組應當遵循股東大會的指示，每年至少向股東大會報告一次清算組的收入和支出，本行的業務和清算的進展，並在清算結束時向股東大會作最後報告。</p>	<p>清算組應當遵循股東夫會的指示，每年至少向股東夫會報告一次清算組的收入和支出，本行的業務和清算的進展，並在清算結束時向股東夫會作最後報告。</p>

原條文	修訂後
<p>第二百七十七條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六十日內在本行指定的刊登公告的媒體上公告。</p> <p>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p> <p>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p>	<p>第二百七<u>三十九</u>條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六十日內在本行指定的刊登公告的媒體或<u>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u>上公告。</p> <p>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p> <p><u>債權人申報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u>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p> <p><u>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u></p>
<p>第二百七十八條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p> <p>.....</p> <p>(六) 處理本行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p> <p>.....</p>	<p>第二百七<u>八四十</u>條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p> <p>.....</p> <p>(六) 處理<u>分配</u>本行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p> <p>.....</p>

原條文	修訂後
<p>第二百七十九條 清算組在清理本行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定清算方案，並報股東大會或者有關主管機關確認。</p> <p>本行財產按以下順序清償：</p> <p>(一) 支付清算費用；</p> <p>(二) 支付職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p> <p>(三) 支付個人儲蓄存款本金和利息；</p> <p>(四) 繳納所欠稅款；</p> <p>(五) 清償本行債務；</p> <p>(六) 按本行股東持有股份的種類和比例分配。</p> <p>清算期間，本行存續，但不能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本行財產在未按前款規定清償前，將不會分配給股東。</p>	<p>第二百七十九<u>四十一</u>條 清算組在清理本行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定<u>訂</u>清算方案，並報股東大會或者<u>、有關主管機關或人民法院</u>確認。</p> <p>本行財產按以下順序清償：</p> <p>(一) 支付清算費用；</p> <p>(二) 支付職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p> <p>(三) 支付個人儲蓄存款本金和利息；</p> <p>(四) 繳納所欠稅款；</p> <p>(五) 清償本行債務；</p> <p>(六) 按本行股東持有股份的種類別和比例分配。</p> <p>清算期間，本行存續，但不能得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本行財產在未按前款規定清償前，將不會不得分配給股東。</p>
<p>第二百八十條 清算組在清理本行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本行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經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同意，應當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p> <p>本行經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產後，清算組應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p>	<p>第二百八<u>四十二</u>條 清算組在清理本行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本行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經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同意，應當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u>清算</u>。</p> <p>本行經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產後<u>人民法院受理破產申請後</u>，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u>指定的破產管理人</u>。</p>

原條文	修訂後
<p>第二百八十一條 本行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以及清算期內收支報表和財務賬冊，經中國註冊會計師驗證後，報股東大會或者有關主管機關確認。</p> <p>清算組應當自股東大會或者有關主管機關確認之日起三十日內，將前述文件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登記，公告本行終止。</p>	<p>第二百八十一<u>四十三</u>條 本行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以及清算期內收支報表和財務賬冊，經中國註冊會計師驗證後，報股東大會或者有關主管機關確認，<u>並報送本行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u></p> <p>清算組應當自股東大會或者有關主管機關確認之日起三十日內，將前述文件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登記，公告本行終止。</p>
<p>第二百八十二條 清算組成員應當忠於職守，依法履行清算義務。</p> <p>清算組成員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本行財產。</p> <p>清算組成員因故意或重大過失給本行或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承擔賠償責任。</p>	<p>第二百八十三<u>四十四</u>條 清算組成員應當忠於職守，依法履行清算職責，<u>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u></p> <p>清算組成員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本行財產。</p> <p>清算組成員怠於履行清算職責，給本行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因故意或重大過失給本行或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承擔賠償責任。</p>

原條文	修訂後
第十四章 通知和公告	第十四 <u>二</u> 章 通知和公告
<p>第二百八十四條 本行的通知以下列形式發出：</p> <p>.....</p>	<p>第二百八十四<u>四十六</u>條 本行的通知以下列形式發出：</p> <p>.....</p>
<p>(三) 以在報紙和其他指定媒體上公告方式進行；</p> <p>.....</p>	<p>(三) 以在報紙和其他指定媒體上公告方式進行；</p> <p>.....</p>
<p>(五) 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認可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形式。</p> <p>即使本章程對任何文件、通告或其他的公司通訊發佈或通知形式另有規定，在符合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相關規定的前提下，本行可以選擇採用本條第一款第(四)項規定的通知形式發佈公司通訊，以代替向每個境外上市股份的股東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郵件的方式送出書面文件。上述公司通訊指由本行發出或將予發出以供股東參照或採取行動的任何文件，包括(但不限於)年度報告(含年度財務報告)、中期報告(含中期財務報告)、董事會報告(連同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股東大會通知、通函以及其他通訊文件。</p>	<p>(五) 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認可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形式。</p> <p>即使本章程對任何文件、通告或其他的公司通訊發佈或通知形式另有規定，在符合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相關規定的前提下，本行可以選擇採用本條第一款第(四)項規定的通知形式發佈公司通訊，以代替向每個境外上市股份的股東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郵件的方式送出書面文件。上述公司通訊指由本行發出或將予發出以供股東參照或採取行動的任何文件，包括(但不限於)年度報告(含年度財務報告)、中期報告(含中期財務報告)、董事會報告(連同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股東大會通知、通函以及其他通訊文件。</p>
<p>第二百八十六條 因意外遺漏未向有權得到通知的人送出會議通知或該等人沒有收到會議通知，符合本章程規定召開的會議及作出的決議並不因此無效。</p>	<p>第二百八十六<u>四十八</u>條 因意外遺漏未向有權得到通知的人送出會議通知或該等人沒有收到會議通知，符合本章程規定召開的會議及作出的決議並不僅因此無效。</p>

原條文	修訂後
第十五章 章程修訂程序	第十五 <u>三</u> 章 章程修訂程序
<p>第二百八十九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行應當修改章程：</p> <p>(一) 《公司法》、《商業銀行法》等有關法律、法規修改後，章程規定事項與修改後的法律、法規的規定相抵觸；</p> <p>(二) 本行的情況發生變化，與章程記載的事項不一致；</p> <p>(三) 股東大會決定修改章程。</p>	<p>第二百八十九<u>五十一</u>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行應當修改章程：</p> <p>(一) 《公司法》→《商業銀行法》等有關法律、行政法規修改後，章程規定事項與修改後的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相抵觸的；</p> <p>(二) 本行的情況發生變化，與章程記載的事項不一致的；</p> <p>(三) 股東大會決定修改章程的。</p>
第二百九十條 股東大會決議通過的章程修改事項應當經有權監管部門批准；涉及公司註冊登記的，應當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第二百九 <u>十五</u> 十二條 股東大會決議通過的章程修改事項應當經有權監管部門批准；涉及公司註冊登記的，應當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p>第二百九十一條 董事會依照股東大會修改章程的決議和有權監管部門的審批意見修改本章程。</p> <p>章程修改事項屬於法律、法規要求披露的信息，應當按規定予以公告。</p>	<p>第二百九十一<u>五十三</u>條 董事會依照股東大會修改章程的決議和有權監管部門的審批意見修改本章程。</p> <p>章程修改事項屬於法律、法規要求披露的信息，應當按規定予以公告。</p>

原條文	修訂後
第十六章 爭議的解決	第十六章 爭議的解決
第十七章 優先股的特別規定	第十七四章 優先股的特別規定
<p>第二百九十七條 本行優先股股東享有以下權利：</p> <p>(一) 優先於普通股股東分配股息；</p> <p>(二) 本行清算時，優先於普通股股東分配本行剩餘財產；</p> <p>(三) 出現本章程第二百九十九條規定的情形時，本行優先股股東可以出席本行股東大會並享有表決權；</p> <p>(四) 出現本章程第三百條規定的情形時，按照該條規定的方式恢復表決權；</p> <p>(五) 享有對本行業務經營活動提出建議或質詢的權利；</p> <p>(六) 有權查閱本行章程、股東名冊、本行債券存根、股東大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p> <p>(七) 法律、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規定的優先股股東應享有的其他權利。</p>	<p>第二百九<u>十七五十八</u>條 本行優先股股東享有以下權利：</p> <p>(一) 優先於普通股股東分配股息；</p> <p>(二) 本行清算時，優先於普通股股東分配本行剩餘財產；</p> <p>(三) 出現本章程第三百九十九<u>二百六十</u>條規定的情形時，本行優先股股東可以出席本行股東大會並享有表決權；</p> <p>(四) 出現本章程第三百<u>二百六十</u>一條規定的情形時，按照該條規定的方式恢復表決權；</p> <p>(五) 享有對本行業務經營活動提出建議或質詢的權利；</p> <p>(六) 有權查閱本行章程、股東名冊、本行債券存根、股東大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p> <p>(七) 法律、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規定的優先股股東應享有的其他權利。</p>

原條文	修訂後
<p>第二百九十八條 以下事項計算股東持股比例、持股數額時，僅計算普通股和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p> <p>(一) 請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p> <p>(二) 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p> <p>(三) 提交股東大會提案或臨時提案；</p> <p>(四) 提名本行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監事；</p> <p>.....</p>	<p>第二百九十八<u>五十九</u>條 以下事項計算股東持股比例、持股數額時，僅計算普通股和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p> <p>(一) 請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p> <p>(二) 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p> <p>(三) 提交股東大會提案或臨時提案；</p> <p>(四) 提名本行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監事；</p> <p>.....</p>
<p>第二百九十九條 除以下情況外，本行優先股股東不出席股東大會會議，所持股份沒有表決權：</p> <p>.....</p> <p>(五) 法律、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p> <p>出現上述情況之一的，本行召開股東大會應通知優先股股東，並遵循本章程通知普通股股東的規定程序。優先股股東就上述事項與普通股股東分類表決，其所持每一優先股有一表決權，但本行持有的本行優先股沒有表決權。</p> <p>.....</p>	<p>第二百九十九<u>六十</u>條 除以下情況外，本行優先股股東不出席股東大會會議，所持股份沒有表決權：</p> <p>.....</p> <p>(五) 法律、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p> <p>出現上述情況之一的，本行召開股東大會應通知優先股股東，並遵循本章程通知普通股股東的規定程序。優先股股東就上述事項與普通股股東分類表決，其所持每一優先股有一表決權，但本行持有的本行優先股沒有表決權。</p> <p>.....</p>

原條文	修訂後
<p>第三百條 本行累計三個會計年度或連續兩個會計年度未按約定支付優先股股息的，自股東大會批准當年不按約定分配利潤的方案次日起，本行優先股股東有權出席本行股東大會與普通股股東共同表決。本行優先股股東表決權恢復直至本行全額支付當年股息。</p> <p>恢復表決權的境外優先股享有的普通股表決權計算公式如下：$Q=V/P \times$折算匯率，恢復的表決權份額以去尾法取一的整數倍。</p> <p>其中：Q為每一境外優先股股東持有的境外優先股恢復為H股普通股表決權的份額；V為恢復表決權的每一境外優先股股東持有的境外優先股總金額；P為折算價格，初始折算價格由本行股東大會通過的境外優先股發行方案確定並以港幣計價，即按照通過境外優先股發行方案的董事會決議公告日前一個交易日中國外匯交易中心公佈的銀行間外匯市場人民幣匯率中間價（對港幣）計算並向上取至小數點後兩位；折算價格P的調整方式按優先股發行時的約定確定；折算匯率以審議通過境外優先股發行方案的董事會決議公告日前一個交易日中國外匯交易中心公佈的人民幣匯率中間價為基準，對港幣和境外優先股發行幣種進行計算。</p>	<p>第三百<u>二</u>六十一條 本行累計三個會計年度或連續兩個會計年度未按約定支付優先股股息的，自股東大會批准當年不按約定分配利潤的方案次日起，本行優先股股東有權出席本行股東大會與普通股股東共同表決。本行優先股股東表決權恢復直至本行全額支付當年股息。</p> <p>恢復表決權的境外優先股享有的普通股表決權計算公式如下：$Q=V/P \times$折算匯率，恢復的表決權份額以去尾法取一的整數倍。</p> <p>其中：Q為每一境外優先股股東持有的境外優先股恢復為H股普通股表決權的份額；V為恢復表決權的每一境外優先股股東持有的境外優先股總金額；P為折算價格，初始折算價格由本行股東大會通過的境外優先股發行方案確定並以港幣計價，即按照通過境外優先股發行方案的董事會決議公告日前一個交易日中國外匯交易中心公佈的銀行間外匯市場人民幣匯率中間價（對港幣）計算並向上取至小數點後兩位；折算價格P的調整方式按優先股發行時的約定確定；折算匯率以審議通過境外優先股發行方案的董事會決議公告日前一個交易日中國外匯交易中心公佈的人民幣匯率中間價為基準，對港幣和境外優先股發行幣種進行計算。</p>

原條文	修訂後
第十八章 附則	第十八 <u>五</u> 章 附則
<p>第三百零三條 釋義</p> <p>(一) 控股股東，是指具備以下條件之一的股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該股東單獨或者與其他股東一致行動時，可以選出半數以上的董事； 該股東單獨或者與其他股東一致行動時，可以行使本行百分之三十以上的表決權或者可以控制本行百分之三十以上表決權的行使； 該股東單獨或者與其他股東一致行動時，持有本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三十以上的股份； 該股東與其他股東一致行動時，以其他方式在事實上控制本行。 <p>本條所稱「一致行動」是指兩個以上的股東通過協議（不論口頭或書面）、合作、關聯方關係等合法途徑擴大其對本行股份的控制比例，或者鞏固其對本行的控制地位，在行使表決權時採取相同意思表示的行為。</p> <p>本條前款所稱「採取相同意思表示」的情形包括共同提案、共同提名董事、委託行使未註明投票意向的表決權等情形。</p> <p>(二) 實際控制人，是指雖不是本行的股東，但通過投資關係、協議或者其他安排，能夠實際支配本行行為的人。</p>	<p>第二百六十四條 釋義</p> <p>(一) 控股股東，是指具備以下條件之一的股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該股東單獨或者與其他股東一致行動時，可以選出半數以上的董事； 該股東單獨或者與其他股東一致行動時，可以行使本行百分之三十以上的表決權或者可以控制本行百分之三十以上表決權的行使； 該股東單獨或者與其他股東一致行動時，持有本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三十以上的股份； 該股東與其他股東一致行動時，以其他方式在事實上控制本行。 <p>本條所稱「一致行動」是指兩個以上的股東通過協議（不論口頭或書面）、合作、關聯方關係等合法途徑擴大其對本行股份的控制比例，或者鞏固其對本行的控制地位，在行使表決權時採取相同意思表示的行為。</p> <p>本條前款所稱「採取相同意思表示」的情形包括共同提案、共同提名董事、委託行使未註明投票意向的表決權等情形。</p> <p>(一) 控股股東，是指其持有的股份佔股份有限公司股本總額超過百分之五十的股東，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雖然未超過百分之五十，但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決權已足以對股東會的決議產生重大影響的股東。</p>

原條文	修訂後
<p>(三) 主要股東，是指持有或控制本行百分之五以上股份或表決權，或持有資本總額或股份總額不足百分之五但對本行經營管理有重大影響的股東。股東與其關聯方、一致行動人的持股比例合併計算。</p>	<p>(二) 實際控制人，是指雖不是本行的股東，但通過投資關係、協議或者其他安排，能夠實際支配本行行為的<u>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組織</u>。</p>
<p>前款中的「重大影響」，包括但不限於向本行派駐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通過協議或其他方式影響本行的財務和經營管理決策以及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認定的其他情形。</p>	<p>(三) 主要股東，是指持有或控制本行百分之五以上股份或表決權，或持有資本總額或股份總額不足百分之五但對本行經營管理有重大影響的股東。股東與其關聯方、一致行動人的持股比例合併計算。</p>
<p>(四) 本章程中第六十三條、第六十四條、第六十五條及本條第(三)項所指「關聯方」，是指根據《企業會計準則第36號關聯方披露》規定，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對另一方施加重大影響，以及兩方或兩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的。但國家控制的企業之間不僅因為同受國家控股而具有關聯關係；所指「一致行動」，是指投資者通過協議、其他安排，與其他投資者共同擴大其所能夠支配的本行股份表決權數量的行為或者事實；所指的「一致行動人」，是指達成一致行動的相關投資者。</p>	<p>前款中的「重大影響」，包括但不限於向本行派駐<u>提名或派出</u>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通過協議或其他方式影響本行的財務和經營管理決策以及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認定的其他情形。</p>
<p>(五) 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是指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或其授權的分支機構。</p>	<p>(四) 本章程中<u>第六十三條、第六十四條、第六十五條</u>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四十六條及本條第(三)項所指「關聯方」，是指根據《企業會計準則第36號關聯方披露》規定，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對另一方施加重大影響，以及兩方或兩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的。但國家控制的企業之間不僅因為同受國家控股而具有關聯關係；所指「一致行動」，是指投資者通過協議、其他安排，與其他投資者共同擴大其所能夠支配的本行股份表決權數量的行為或者事實；所指的「一致行動人」，是指達成一致行動的相關投資者。</p>

原條文	修訂後
<p>(六) 本章程中所稱「會計師事務所」的含義與《香港上市規則》項下「核數師」相同。</p> <p>(七) 本章程所稱「高級管理層」的含義為本行行長、副行長、行長助理及監管部門認定的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p>(八) 本章程所稱「有表決權股份總數」僅包括普通股和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p> <p>(九) 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大會選舉董事或者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p>	<p>(五) 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是指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或其授權的分支機構。</p> <p>(六) 本章程中所稱「會計師事務所」的含義與《香港上市規則》項下「核數師」相同。</p> <p>(七) 本章程所稱「高級管理層」的含義為本行行長、副行長、行長助理及監管部門認定的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p>(八) 本章程所稱「有表決權股份總數」僅包括普通股和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p> <p>(九) 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大會選舉董事或者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p>
<p>第三百零五條 董事會、監事會依據本章程所確定的原則，制訂股東大會、董事會（包括其專門委員會）和監事會（包括其專門委員會）的議事規則。股東大會、董事會和監事會的議事規則應當經本行股東大會批准。</p>	<p>第三百零五<u>二</u>百六十六條 董事會、監事會依據本章程所確定的原則，制訂股東大會、董事會（包括其專門委員會）和監事會（包括其專門委員會）的議事規則。股東大會、董事會和監事會的議事規則應當經本行股東大會批准。</p>

原條文	修訂後
第三百零六條 本章程所稱「以上」、「以內」、「以前」均含本數；「以下」、「以外」、「以後」不含本數。	第三百零 <u>六</u> <u>二</u> 百六十七條 本章程所稱「以上」—「以內」—「以前」均含本數；「過」「以下」—「以外」—「以後」「低於」「多於」不含本數。
第三百零八條 本章程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並經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且於本行公開發行的境內上市股份在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之日起生效。	第三百零 <u>八</u> <u>二</u> 百六十九條 本章程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並經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且於本行公開發行的境內上市股份在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之日起生效。

註：修改後的條款序號以及正文中交叉引用涉及的條款序號根據刪除條款情況相應調整。全文條款中涉及「股東大會」的表述均調整為「股東會」，涉及「監事會」或「監事」有關表述均相應刪除。

《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修訂前後對照表

原條文	修訂後
《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夫會議事規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章 總則
<p>第一條 為保障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行」)股東的合法權益，保證股東大會程序及決議的合法性，提高股東大會議事效率，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業銀行法》《商業銀行公司治理指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國務院關於開展優先股試點的指導意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等有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和《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本行章程」)的規定，制定本議事規則。</p>	<p>第一條 為保障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行」)股東的合法權益，保證股東夫會程序及決議的合法性，提高股東夫會議事效率，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業銀行法》《商業銀行公司治理指引》<u>《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u>《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國務院關於開展優先股試點的指導意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東夫會規則》等有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和《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本行章程」)的規定，制定本議事規則。</p>

原條文	修訂後
第二章 股東大會的職權	第二章 股東大會的職權
<p>第三條 根據法律法規和本行章程等有關規定，股東大會行使下列職權：</p> <p>（一）決定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p> <p>（二）選舉和更換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p> <p>（三）選舉和更換由股東代表出任的監事和外部監事，決定有關監事的報酬事項；</p> <p>（四）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p> <p>（五）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p> <p>（六）審議批准本行的年度財務預算、決算方案；</p> <p>（七）審議批准本行的利潤分配和彌補虧損方案；</p> <p>（八）對本行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p> <p>（九）對本行發行股票或發行本行具有補充資本金性質的債券作出決議；</p> <p>（十）對本行的合併、分立、解散和清算等事項作出決議；</p> <p>（十一）對本行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p> <p>（十二）修改本行章程；</p>	<p>第三條 根據法律法規和本行章程等有關規定，股東大會行使下列職權：</p> <p>（一）決定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p> <p>（二）選舉和更換職工董事以外的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p> <p>（三）選舉和更換由股東代表出任的監事和外部監事，決定有關監事的報酬事項；</p> <p>（四）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p> <p>（五）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p> <p>（六）審議批准本行的年度財務預算、決算方案；</p> <p>（七）審議批准本行的利潤分配和彌補虧損方案；</p> <p>（八）對本行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p> <p>（九）對本行發行股票或發行本行具有補充資本金性質的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的方案作出決議，股東會可以授權董事會對發行債券作出決議；</p> <p>（十）對本行的合併、分立、分拆、解散和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等事項作出決議；</p> <p>（十一）對本行聘用或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承辦本行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p>

原條文	修訂後
(十三) 審議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三以上的股東的提案；	(十三八) 修改本行章程； (九) 審議批准股東會、董事會議事規則；
(十四) 決定發行優先股；決定或授權董事會決定與本行已發行優先股相關的事項，包括但不限於贖回、轉股、派發股息等；	(十) 依照法律規定及本行章程對收購本行股份作出決議；
(十五)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十三一) 審議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三以上的股東的提案；
(十六)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	(十四二) 決定發行優先股；決定或授權董事會決定與本行已發行優先股相關的事項，包括但不限於贖回、轉股、派發股息等；
(十七) 審議本行在一年內於非商業銀行業務中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非商業銀行業務擔保金額超過本行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事項；	(十五三)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十八) 審議批准本行當年累計支出總額超過上一年度經審計淨資產額0.5%的現金或等值物品的對外捐贈事項；	(十六四)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
(十九) 審議按照相關法律、法規、部門規章、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規定以及本行章程和其他內部制度的規定應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的固定資產投資、對外投資和關聯交易及其他事項。	(十七五) 審議本行在一年內於非商業銀行業務中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非商業銀行業務擔保金額超過本行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事項；
	(十六) 審議授權董事會在三年內決定發行不超過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五十的股份。但以非貨幣財產作價出資的應當經股東會決議；
	(十八) 審議批准本行當年累計支出總額超過上一年度經審計淨資產額0.5%的現金或等值物品的對外捐贈事項；

原條文	修訂後
<p>上述股東大會職權範圍內的事項，應由股東大會審議決定，但在必要、合理、合法的情況下，股東大會可以授權董事會決定。授權的內容應當明確、具體。股東大會對董事會的授權，如授權事項屬於本行章程規定應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的事項，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過半數通過；如授權事項屬於本行章程規定應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的事項，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p>	<p><u>(十九七)</u> 審議按照相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規定以及本行章程和其他內部制度的規定應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的固定資產投資、對外投資和關聯交易及其他事項。</p>
	<p>上述股東大會職權範圍內的事項，應由股東大會審議決定，但在必要、合理、合法的情況下，股東大會可以授權董事會決定。授權的內容應當明確、具體。股東大會對董事會的授權，如授權事項屬於本行章程規定應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的事項，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過半數通過；如授權事項屬於本行章程規定應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的事項，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p>
	<p><u>董事會依照前款規定決定發行股份導致公司註冊資本、已發行股份數發生變化的，對本行章程該項記載事項的修改不需再由股東會表決。</u></p>
	<p><u>本行章程或者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決定發行新股的，董事會決議應當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過。</u></p>

原條文	修訂後
<p>第五條 除法律、法規和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或證券交易所另有規定外，本行股東持有的股份可以依法及依照本行章程規定轉讓，並不附帶任何留置權。</p>	<p>第五條 除法律、法規和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或證券交易所另有規定外，本行股東持有的股份可以依法及依照本行章程規定轉讓，並不附帶任何留置權。</p>
<p>本行股份的轉讓，需到本行委託的股票登記機構辦理登記。</p>	<p>本行股份的轉讓，需到本行委託的股票登記機構辦理登記。</p>
<p>本行股份的轉讓需符合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等有關監管機構的規定。</p>	<p>本行股份的轉讓需符合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等有關監管機構的規定。</p>
第三章 股東大會提案	第三章 股東大會提案
<p>第六條 本行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合併持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的股東，有權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p>	<p>第六條 本行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審計委員會以及單獨或合併計持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等)的股東，有權向股東大會本行提出提案。董事會應當將其提出的提案提請股東會審議。</p>

原條文	修訂後
<p>第七條 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後，單獨或合併持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的股東可以在會議召開十日前或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的期限前至少兩日（以較早者為準），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該臨時提案後二日內發出股東大會的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p>	<p>第七條 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後，單獨或合併計持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的股東可以在會議召開十日前或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的期限前至少兩日（以較早者為準），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u>股東會召開前，符合條件的股東提出臨時提案的，發出提案通知至會議決議公告期間的持股比例不得低於百分之一，本行不得提高提出臨時提案時提案股東的持股比例。</u>股東提出臨時提案的，應當向召集人提供持有本行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證明文件。<u>股東通過委託方式聯合提出提案的，委託股東應當向被委託股東出具書面授權文件。</u>召集人應當在收到該臨時提案後三兩日內發出股東大會的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p>
<p>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者增加新提案。</p>	<p><u>但臨時提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行章程的規定，或者不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的除外。</u></p>
<p>股東大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行章程規定的提案，股東大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p>	

原條文	修訂後
	<p>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者增加新提案。</p> <p>股東大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規定的提案，股東大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p>
<p>第八條 股東大會的提案應當符合下列條件：</p> <p>(一) 內容與法律法規和本行章程的規定不相抵觸，並且屬於本行經營範圍和股東大會職權範圍；</p> <p>.....</p>	<p>第八條 股東大會的提案應當符合下列條件：</p> <p>(一) 內容與法律、法規、規章和本行章程的規定不相抵觸，並且屬於本行經營範圍和股東大會職權範圍；</p> <p>.....</p>
<p>第九條 董事會應當以本行和股東的最大利益為行為準則，按照本行章程規定對股東大會提案進行審查，決定是否提交股東大會審議。</p>	<p>第九條 董事會應當以本行和股東的最大利益為行為準則，按照本行章程規定對股東大會提案進行審查，決定是否提交股東大會審議。</p>

原條文	修訂後
第四章 會議召集和通知	第四章 會議召集和通知
<p>第十三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在事實發生之日起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p> <p>.....</p> <p>(二) 未彌補的虧損達股份總額的三分之一時；</p> <p>(三) 單獨或合併持有本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十以上的股東請求時；</p> <p>(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p> <p>(五) 監事會提議召開時；</p> <p>(六) 半數以上獨立董事提議召開時；</p> <p>(七) 半數以上外部監事提議召開時；</p> <p>(八) 本行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p> <p>.....</p>	<p>第十三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在事實發生之日起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p> <p>.....</p> <p>(二) 未彌補的虧損達股份<u>本總額</u>的三分之一時；</p> <p>(三) 單獨或合併<u>計</u>持有本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十以上<u>股份</u>(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等)的股東請求時；</p> <p>(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p> <p>(五) <u>監事審計委員會</u>提議召開時；</p> <p>(六) <u>半數二分之一</u>以上且不少於兩名獨立董事提議召開時；</p> <p>(七) <u>半數以上</u>外部監事提議召開時；</p> <p>(八<u>七</u>) <u>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u>或者本行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p> <p>.....</p>

原條文	修訂後
<p>第十四條 對半數以上獨立董事或半數以上外部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法規和本行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會議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五日內發出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說明理由並公告。</p>	<p>第十四條 <u>經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u>對半數以上獨立董事或半數以上外部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夫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u>行政法規</u>和本行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夫會的書面反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夫會會議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五日內發出召開臨時股東夫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夫會的，應當說明理由並公告。</p>
<p>監事會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法規和本行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當徵得監事會的同意。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提議後十日內未作出書面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會議職責，監事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監事會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召開臨時股東夫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法規和本行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夫會的書面反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夫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夫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當徵得監事會的同意。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夫會，或者在收到提議後十日內未作出書面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會議職責，監事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原條文	修訂後
<p>單獨或者合併持有本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十以上的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大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法規和本行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大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十以上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p>	<p>單獨或者合併持有本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十以上的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大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法規和本行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大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十以上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p>
<p>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大會的，應在收到請求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大會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大會，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合併持有本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十以上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大會的，應在收到請求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大會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大會，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合併持有本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十以上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原條文	修訂後
	<p><u>第十五條 審計委員會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行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u></p> <p><u>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當徵得審計委員會的同意。</u></p> <p><u>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提議後十日內未作出書面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審計委員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u></p>

原條文	修訂後
	<p><u>第十六條 股東要求召集臨時股東會或者類別股東會，應當按照下列程序辦理：</u></p> <p><u>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份（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等）的股東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行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u></p> <p><u>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u></p> <p><u>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百分之十以上股份（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的股東向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審計委員會提出請求。</u></p>

原條文	修訂後
	<p><u>審計委員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在收到請求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u></p> <p><u>審計委員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會通知的，視為審計委員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會，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合計持有本行百分之十以上股份（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等）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u></p>

原條文	修訂後
<p>第十五條 監事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向本行所在地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及其他有關監督機構備案。會議所需的合理費用由本行承擔，並從本行欠付失職董事的款項中扣除。</p>	<p>第十五七條 <u>監事審計委員會</u>或者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夫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向本行所在地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及其他有關監督機構備案。會議所需的合理費用由本行承擔，並從本行欠付失職董事的款項中扣除。</p>
<p>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百分之十。</p>	<p>在股東夫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百分之十。</p>
<p>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及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時，向本行所在地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及其他有關監管機構提交有關證明材料。</p>	<p><u>審計委員會</u>或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夫會通知及股東夫會決議公告時，向本行所在地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及其他有關監管機構<u>證券交易所</u>提交有關證明材料。</p>
<p>對於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應予配合。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董事會未提供股東名冊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東大會通知的相關公告，向證券登記結算機構申請獲取。召集人所獲取的股東名冊不得用於除召開股東大會以外的其他用途。</p>	<p>對於<u>監事審計委員會</u>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夫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應予配合。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董事會未提供股東名冊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東夫會通知的相關公告，向證券登記結算機構申請獲取。召集人所獲取的股東名冊不得用於除召開股東夫會以外的其他用途。</p>

原條文	修訂後
<p>第十六條 召開年度股東大會，應當將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和審議的事項於會議召開二十個香港營業日以前通知有權出席股東大會的各股東；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應當將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和審議的事項於會議召開十個香港營業日或十五日（以較長者為準）以前通知有權出席股東大會的各股東。</p> <p>.....</p>	<p>第十六<u>八</u>條 召開年度股東夫會，應當將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和審議的事項於會議召開二十個香港營業日以前<u>書面</u>通知有權出席股東夫會的各股東；召開臨時股東夫會，應當將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和審議的事項於會議召開十個香港營業日或十五日（以較長者為準）以前<u>書面</u>通知有權出席股東夫會的各股東。</p> <p>.....</p>
<p>第十八條 因意外遺漏未向有權得到通知的人送出會議通知或該等人沒有收到會議通知，符合本行章程規定召開的會議及作出的決議並不因此無效。</p>	<p>第十八<u>二十</u>條 因意外遺漏未向有權得到通知的人送出會議通知或該等人沒有收到會議通知，符合本行章程規定召開的會議及作出的決議並不<u>僅</u>因此無效。</p>

原條文	修訂後
<p>第十九條 股東大會的通知應當符合下列要求：</p> <p>(一) 以書面形式作出；</p> <p>(二) 指定會議的地點、時間和會議期限；</p> <p>(三) 說明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p> <p>(四) 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本行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者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有)，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p> <p>(五) 如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p> <p>(六) 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p>	<p>第二十九二條 股東大會的通知應當符合下列要求<u>包括以下內容</u>：</p> <p>(一) 以書面形式作出；</p> <p>(三一) 指定會議的<u>時間</u>、<u>地點</u>—時間和會議期限；</p> <p>(三二) 說明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p> <p>(四) 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本行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者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有)，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p> <p>(五) 如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p> <p>(六) 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p>

原條文	修訂後
<p>(七)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股東（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有權出席和表決的股東有權書面委任一位或者一位以上的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而該股東代理人不必為股東；</p> <p>(八) 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p> <p>(九) 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p> <p>(十) 股東大會採用網絡或其他方式的，應當在股東大會通知中明確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p> <p>(十一)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p> <p>(十二) 法律、法規及本行章程規定的其他要求。</p> <p>擬討論的事項需要獨立董事發表意見的，發出股東大會通知或補充通知時應當同時披露獨立董事的意見及理由。</p>	<p>(七三)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u>全體普通股股東（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持有特別表決權股份的股東等股東</u>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有權出席和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位或者一位以上的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u>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而該股東代理人不必為是本行的股東</u>；</p> <p>(六四) 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p> <p>(九五) 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p> <p>(十六) 股東大會採用網絡或者其他方式的→應當在股東大會通知中明確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p> <p>(十一七)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p> <p>(十三八) 法律、法規及本行章程規定的其他要求。</p> <p>擬討論的事項需要獨立董事發表意見的，發出股東大會通知或補充通知時應當同時披露獨立董事的意見及理由。</p> <p><u>股東會和補充通知中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體內容，以及為使股東對擬討論的事項作出合理判斷所需的全部資料或者解釋。</u></p>

原條文	修訂後
<p>第二十條 股東大會擬討論董事、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大會通知中將充分披露董事、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p> <p>.....</p> <p>(二) 與本行或本行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聯關係；</p> <p>(三) 披露持有本行股份數量；</p> <p>.....</p> <p>除採取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監事外，每位董事、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p>	<p>第二十二條 股東大會擬討論董事—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大會通知中將充分披露董事—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p> <p>.....</p> <p>(二) 與本行或者本行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聯關係；</p> <p>(三) 披露持有本行股份數量；</p> <p>.....</p> <p>除採取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監事外，每位董事—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p>
<p>第二十一條 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大會並行使表決權，也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並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表決權。</p> <p>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股票賬戶卡；委託代理他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p> <p>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p>	<p>第二十一條 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大會並行使表決權，也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並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表決權。</p> <p>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股票賬戶卡；委託代理他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p> <p>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p>

原條文	修訂後
<p>第二十二條 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大會的授權委託書應載明下列內容：</p> <p>(一) 代理人的姓名；</p> <p>(二) 代理人代表的股份數；</p> <p>(三) 是否具有表決權；</p> <p>(四) 分別對列入股東大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p> <p>(五) 授權委託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p> <p>(六) 委託人簽名或蓋章。委託人為法人股東的，應加蓋法人單位印章或者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其中，委託人為境內法人股東的，還應加蓋法人單位印章。</p> <p>委託書應當註明如果股東不作具體指示，股東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p>	<p>第二十三四條 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大會的授權委託書應載明下列內容：</p> <p>(一) 代理人的<u>委託人姓名或者名稱、持有本行股份的類別和數量</u>；</p> <p>(二) 代理人代表的股份數<u>姓名或者名稱</u>；</p> <p>(三) 是否具有表決權；</p> <p>(四三) 股東的具體指示，包括分別對列入股東大會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u>同意</u>、反對或者<u>棄權票的指示等</u>；</p> <p>(五四) 授權委託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p> <p>(六五) 委託人簽名<u>(或者蓋章)</u>。委託人為法人股東的，應加蓋法人單位印章或者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其中，委託人為境內法人股東的，還應加蓋法人單位印章。</p> <p>委託書應當<u>說明</u>如果股東不作具體指示，股東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p>
<p>第二十三條 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大會不應延期或取消，股東大會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應取消。一旦出現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應當在原定召開日前至少兩個工作日公告並說明原因。</p>	<p>第二十三五條 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大會不應延期或者取消，股東大會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應取消。一旦出現延期或者取消的情形，召集人應當在原定召開日前至少兩個工作日公告並說明原因。</p>

原條文	修訂後
第五章 會議召開和表決	第五章 會議召開和表決
<p>第二十五條 本行召開股東大會的地點為本行住所地或股東大會通知中列明的其他地點。股東大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p> <p>本行還將提供網絡投票的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視為出席。</p> <p>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大會現場會議召開地點不得變更。確需變更的，召集人應當在現場會議召開日前至少兩個工作日公告並說明原因。</p>	<p>第二十五<u>七</u>條 本行召開股東夫會的地點為本行住所地或股東夫會通知中列明的其他地點。股東夫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p> <p>本行還將提供網絡投票的方式為股東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夫會的，視為出席。</p> <p>發出股東夫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夫會現場會議召開地點不得變更。確需變更的，召集人應當在現場會議召開日前至少兩個工作日公告並說明原因。</p>
<p>第二十七條 出席股東大會人員的會議登記冊由本行負責製作。會議登記冊載明參加股東大會人員的姓名（或單位名稱）、身份證號碼、住所地址、持有或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被代理人姓名（或單位名稱）等事項。</p>	<p>第二十七<u>九</u>條 出席股東夫會人員的會議登記冊由本行負責製作。會議登記冊載明參加股東夫會人員的姓名（或者單位名稱）、身份證號碼、住所地址、持有或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被代理人姓名（或者單位名稱）等事項。</p>

原條文	修訂後
<p>第二十九條 董事會召集的股東大會，由董事長擔任大會主席並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副董事長依序擔任大會主席並主持，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擔任大會主席並主持。未指定大會主席的，出席會議的股東可選舉一人擔任主席；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主席，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大會主席。</p>	<p>第三三十九二條 董事會召集的股東大會由董事長擔任夫會議主席並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副董事長依序擔任夫會議主席並主持，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u>過半數以上的</u>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擔任夫會議主席並主持。未指定夫會議主席的，出席會議的股東可選舉一人擔任主席；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主席，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夫會議主席。</p>
<p>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監事長擔任大會主席並主持。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副監事長代行其職權；副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監事擔任大會主席並主持。</p>	<p><u>監事審計委員會</u>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u>監事長審計委員會召集人</u>擔任夫會議主席並主持。<u>監事長審計委員會召集人</u>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u>過半數以上監事的</u>審計委員會成員共同推舉的一名<u>監事審計委員會成員</u>擔任夫會議主席並主持。</p>

原條文	修訂後
<p>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擔任大會主席並主持。</p> <p>召開股東大會時，大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大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大會可推舉一人擔任大會主席，繼續開會。</p>	<p>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夫會，由召集人<u>或者其</u>推舉代表擔任夫會議主席並主持。</p> <p>召開股東夫會時，夫會議主席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夫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夫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夫會可推舉一人擔任夫會議主席，繼續開會。</p>
<p>第三十條 除累積投票制外，股東大會應當對所有列入會議議程的事項進行逐項審議，對同一事項有不同提案的，應按提案提出的時間順序進行表決。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外，股東大會不得以任何理由擱置或不予表決。</p>	<p>第三十二條 除累積投票制外，股東夫會應當對所有列入會議議程的事項進行逐項審議，對同一事項有不同提案的，應按提案提出的時間順序進行表決。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夫會中止或者不能作出決議外，股東夫會不得以任何理由擱置或者不予表決。</p>
<p>第三十三條 股東大會召開時，本行全體董事、監事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出席會議，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列席會議。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對股東的質詢和建議作出解釋和說明。</p> <p>在年度股東大會上，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大會作出報告。每名獨立董事也應作出述職報告。</p>	<p>第三十三<u>五</u>條 股東夫會<u>要求</u>召開時，本行全體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出席會議，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會議並<u>接受</u>股東的質詢。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對在股東會上就股東的質詢和建議作出解釋和說明。</p> <p>在年度股東夫會上，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夫會作出報告。每名獨立董事也應作出述職報告。</p>

原條文	修訂後
<p>第三十五條 董事、監事的提名應當以議案的方式提請股東大會表決。</p> <p>股東大會就選舉董事、監事進行表決時，根據本行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決議，可以實行累積投票制。</p> <p>股東大會審議董事、監事選舉的議案，應當對每一個董事、監事候選人逐個進行表決。董事會應當向股東告知候選董事、監事的簡歷和基本情況。</p>	<p>第三十五<u>七</u>條 董事、監事的提名應當<u>候選人名單</u>以議<u>提案</u>的方式提請股東大會表決。</p> <p>股東<u>夫</u>會就選舉董事、監事進行表決時，根據本行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u>夫</u>會的決議，可以實行累積投票制。</p> <p><u>股東會選舉兩名以上獨立董事時，應當實行累積投票制。</u></p>
	<p>股東<u>夫</u>會審議董事、監事選舉的議案，應當對每一個董事、監事候選人逐個進行表決。董事會應當向股東告知候選董事、監事的簡歷和基本情況。</p>
<p>第三十六條 股東大會審議提案時，不會對提案進行修改，否則，有關變更應當被視為一個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東大會上進行表決。</p>	<p>第三十六<u>八</u>條 股東<u>夫</u>會審議提案時，不會<u>得</u>對提案進行修改，否則，有關<u>若變更</u>，則應當被視為一個新的提案，不能<u>得</u>在本次股東<u>夫</u>會上進行表決。</p>
<p>第三十九條 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對提交表決的提案發表贊成、反對或棄權的意見之一。</p> <p>對未填、錯填、字跡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投票人放棄表決權利，其所持有表決權股份數的表決結果應計為「棄權」。</p> <p>在投票表決時，有兩票以上的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決權全部投贊成票或者反對票或者棄權票。</p>	<p>第三四十九<u>一</u>條 出席股東<u>夫</u>會的股東，應當對提交表決的提案發表以下意見之一：<u>贊成同意</u>、<u>反對</u>或者<u>棄權</u>。<u>證券登記結算機構</u>作為內地與香港股票市場交易<u>互通機制</u>股票的名義持有人，按照<u>實際持有人</u>意思表示進行申報的除外。</p> <p>未填、錯填、字跡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或者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投票人放棄表決權利，其所持股份數的表決結果應計為「棄權」。</p> <p>在投票表決時，有兩票以上的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決權全部投贊成票或者反對票或者棄權票。</p>

原條文	修訂後
<p>第四十條 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所審議事項與股東有利害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和監票。</p> <p>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律師、股東代表與監事代表及依據《香港上市規則》委任所指定的其他相關人士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佈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p> <p>.....</p>	<p>第四十二條 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所審議事項與股東有利害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和監票。</p> <p>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律師、股東代表與監事代表及依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委任所指定的其他相關人士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佈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p> <p>.....</p>
<p>第四十三條 股東大會所審議的事項與股東有關聯關係的，相關股東應當自行迴避，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股東大會決議的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聯股東的表決情況。</p>	<p>第四十三條 股東大會所審議的事項與股東有關聯交易事項時關係的，相關關聯股東不應當自行迴避參與投票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有效表決權的股份總數。股東大會決議的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聯股東的表決情況。</p>

原條文	修訂後
<p>第四十六條 股東大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的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p>	<p>第四十六<u>八</u>條 股東大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的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p> <p><u>股東買入本行有表決權的股份違反《證券法》第六十三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的，該超過規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買入後的三十六個月內不得行使表決權，且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u></p>
<p>第四十八條 本行董事會、獨立董事和符合相關規定條件的股東可以公開徵集股東投票權。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本行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u>第四五十八條 本行董事會、獨立董事和符合相關規定條件、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或者中國證監會的規定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公開徵集股東投票權。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除法律規定外，本行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u></p>

原條文	修訂後
第四十九條 本行在保證股東大會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過各種方式和途徑，優先提供網絡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現代信息技術手段，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	第四 <u>五十九</u> <u>二</u> 條 本行在保證股東 <u>夫</u> 會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過 <u>安全、經濟、便捷</u> 的網絡或其他各種方式和途徑，優先 <u>包括</u> 提供網絡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現代信息技術手段，為股東參加股東 <u>夫</u> 會提供便利。
第六章 會議決議和記錄	第六章 會議決議和記錄
第五十一條 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第五 <u>十一</u> <u>三</u> 條 股東 <u>夫</u> 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股東大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經出席會議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過半數表決通過。	股東 <u>夫</u> 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經出席會議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過半數表決通過。
股東大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經出席會議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三分之二以上表決通過。	股東 <u>夫</u> 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經出席會議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三分之二以上表決通過。

原條文	修訂後
<p>第五十二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一) 本行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p> <p>(二) 本行發行股票或發行本行具有補充資本金性質的債券；</p> <p>(三) 本行的合併、分立、解散和清算；</p> <p>(四) 修改本行章程；</p> <p>(五)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p> <p>(六) 審議本行在一年內於非商業銀行業務中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非商業銀行業務擔保金額超過本行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事項；</p> <p>(七) 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及本行章程規定和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本行產生重大影響、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p>	<p>第五十三四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一) 本行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p> <p>(二) 本行發行股票或發行本行具有補充資本金性質的債券或者其他證券及上市，或授權董事會對發行本行債券有關具體事宜作出決議；</p> <p>(三) 本行的合併、分立、<u>分拆、解散和、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u>；</p> <p>(四) 修改本行章程；</p> <p>(五) <u>罷免獨立董事</u>；</p> <p>(五六)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p> <p>(六七) 審議本行在一年內於非商業銀行業務中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非商業銀行業務擔保金額超過本行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事項；</p> <p>(八) <u>授權董事會在三年內決定發行不超過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五十的股份</u>；</p> <p>(七九) <u>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監管規定及本行章程規定和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本行產生重大影響、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u>。</p>

原條文	修訂後
第五十四條 會議主持人應當宣佈每一提案的表決情況和結果，並根據表決結果宣佈提案是否通過，其決定為終局決定，並應當載入會議記錄。	第五十四 <u>六</u> 條 會議主持人 <u>主席</u> 應當宣佈每一提案的表決情況和結果，並根據表決結果宣佈提案是否通過，其決定為終局決定，並應當載入會議記錄。
第五十五條 在正式公佈表決結果前，股東大會現場、網絡及其他表決方式所涉及的本行、計票人、監票人、主要股東、網絡服務方等相關各方對表決情況均負有保密義務。	第五十五 <u>七</u> 條 在正式公佈表決結果前，股東大會現場、網絡及其他表決方式所涉及的本行、計票人、監票人、主要股東、網絡服務方等相關各方對表決情況均負有保密義務。
第五十六條 會議主席如果對提交表決的決議結果有任何懷疑，可以對所投票數進行點算；如果會議主席未進行點票，出席會議的股東或者股東代理人對會議主席宣佈結果有異議的，有權在宣佈後立即要求點票，會議主席應當即時進行點票。	第五十六 <u>八</u> 條 會議主席如果對提交表決的決議結果有任何懷疑，可以對所投票數進行點算 <u>組織點票</u> ；如果會議主席未進行點票，出席會議的股東或者股東代理人對會議主席宣佈結果有異議的，有權在宣佈表決結果後立即要求點票，會議主席應當即時 <u>立即進行組織點票</u> 。
第五十七條 股東大會如果進行點票，點票結果應當記入會議記錄。 會議記錄連同出席股東的簽名簿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應當在本行住所保存。	第五十七 <u>九</u> 條 股東大會如果進行點票，點票結果應當記入會議記錄。 <u>會議記錄連同出席股東的簽名簿冊</u> 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應當在本行住所保存。

原條文	修訂後
<p>第五十九條 股東大會決議，應當根據有關監管機構要求及時公告。公告中應寫明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數、所持有表決權股份總數及佔本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表決方式、每項提案的表決結果和通過的各項決議的詳細內容。</p> <p>本行股東大會根據本規則第四十一條所列情形進行表決的，應當對普通股股東(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和優先股股東(不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出席會議及表決的情況分別統計並公告。</p>	<p>第五六十九二條 股東大會決議→應當根據有關監管機構要求及時公告。公告中應寫列明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本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表決方式、每項提案的表決結果和通過的各項決議的詳細內容。</p> <p>本行股東大會根據本規則第四十一條所列情形進行表決的，應當對普通股股東(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和優先股股東(不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出席會議及表決的情況分別統計並公告。</p>
<p>第六十一條 股東大會應當有會議決議和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董事、主持人應當在會議決議上簽名。出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會議決議和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網絡及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數據作為本行檔案永久保存。</p>	<p>第六十一三條 股東大會應當有會議決議和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董事、主持人應當在會議決議上簽名。出席或者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者其代表、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會議決議和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網絡及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數據資料作為本行檔案永久保存。</p>

原條文	修訂後
<p>第六十二條 股東大會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包括書面記錄和會議錄音。書面記錄記載以下內容：</p> <p>(一) 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和代理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本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p> <p>(二) 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p> <p>(三) 會議主持人姓名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姓名、職務；</p> <p>(四) 每一審議事項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p> <p>(五) 股東的質詢意見、建議及相應的答覆或說明等內容；</p> <p>(六) 律師及計票人、監票人姓名；</p> <p>(七) 股東大會認為和本行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p>	<p>第六十四條 股東大會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包括書面記錄和會議錄音。書面記錄記載以下內容：</p> <p>(三一) 會議召開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p> <p>(三二) 會議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姓名、職務；</p> <p>(一三) 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和代理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本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p> <p>(四) 對每一審議事項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p> <p>(五) 股東的質詢意見、建議及相應的答覆或說明等內容；</p> <p>(六) 律師及計票人、監票人姓名；</p> <p>(七) 股東大會認為和本行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p>

原條文	修訂後
<p>第六十五條 股東大會應當實行律師見證制度，並由律師對以下問題出具法律意見書並公告：</p> <p>（一）會議的召集、召開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規、本行章程；</p> <p>.....</p>	<p>第六十五<u>七</u>條 本行召開股東大會時應當實行<u>將聘請</u>律師見證制度，並由律師對以下問題出具法律意見書並公告：</p> <p>（一）會議的召集、召開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規、本行章程的規定；</p> <p>.....</p>

原條文	修訂後
<p>第六十八條 違反法律法規和本行章程等有關規定的股東大會的決議內容為無效。股東大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法規和本行章程等有關規定，或決議內容違反本行章程的，股東可以自決議作出之日起六十日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p>	<p>第六<u>七十八</u>條 違反法律法規和本行章程等有關規定的股東<u>大會</u>的決議內容為無效。股東<u>大會</u>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法規和本行章程等有關規定，或決議內容違反本行章程的，股東可以自決議作出之日起六十日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u>但是，股東會會議的召集程序或者表決方式僅有輕微瑕疵，對決議未產生實質影響的除外。</u></p>
<p>本行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得限制或者阻撓中小投資者依法行使投票權，不得損害本行和中小投資者的合法權益。</p>	<p><u>董事會、股東等相關方對股東會決議的效力存在爭議的，應當及時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銷決議等判決或者裁定前，相關方應當執行股東會決議。本行、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切實履行職責，確保本行正常運作。</u></p>
	<p><u>人民法院對相關事項作出判決或者裁定的，本行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充分說明影響，並在判決或者裁定生效後積極配合執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項的，將及時處理並履行相應信息披露義務。</u></p>
	<p>本行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得限制或者阻撓中小投資者依法行使投票權，不得損害本行和中小投資者的合法權益。</p>

原條文	修訂後
第七章 附則	第七章 附則
第六十九條 本議事規則經股東大會批准後，於本行公開發行的境內上市股份在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之日起生效。本議事規則如需修改，由董事會提出修正議案，提請股東大會批准。	第六 <u>七十九</u> <u>一</u> 條 本議事規則經 <u>董事會、股東大會審議批准後</u> ，於本行公開發行的境內上市股份在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 <u>自本行《公司章程》修訂獲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核准之日起生效</u> ，原《關於印發〈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2020年版)〉的通知》(浙商銀董[2020]4號)自本議事規則印發之日起廢止。本議事規則如需修改，由董事會提出修正議案，提請股東大會批准。

註：修改後的條款序號以及正文中交叉引用涉及的條款序號根據修改條款情況相應調整。全文條款中涉及「股東大會」的表述均調整為「股東會」，涉及「監事會」或「監事」有關表述均相應刪除。

《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
修訂前後對照表

原條文	修訂後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章 總則
<p>第一條 為保障浙商銀行(以下簡稱「本行」)董事會依法獨立、規範、有效地行使職權，確保董事會的高效運作和科學決策，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業銀行法》《商業銀行公司治理指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國務院關於開展優先股試點的指導意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和《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本行章程」)的規定，制定本議事規則。</p>	<p>第一條 為保障浙商銀行(以下簡稱「本行」)董事會依法獨立、規範、有效地行使職權，確保董事會的高效運作和科學決策，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業銀行法》《商業銀行公司治理指引》《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國務院關於開展優先股試點的指導意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和《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本行章程」)的規定，制定本議事規則。</p>
<p>第二條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並在本行章程規定的權限範圍內行使職權，對本行經營和管理承擔最終責任。</p>	<p>第二條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並在本行章程規定的權限範圍內行使職權，對本行經營和管理承擔最終責任。</p>

原條文	修訂後
第二章 董事會的組成和架構	第二章 董事會的組成和架構
<p>第五條 董事會由十九名以內董事組成，包括高級管理人員擔任的董事至少二名（其中行長為當然董事），獨立董事不少於董事會成員的三分之一，獨立董事中至少應包括一名財務或會計專業人士。</p>	<p>第五條 董事會由十九名以內董事組成，包括高級管理層成員擔任的董事至少二名（其中行長為當然董事），獨立董事不少於董事會成員的三分之一，獨立董事中至少應包括一名財務或會計專業人士。</p> <p><u>董事會成員中應當有一名本行職工代表，職工董事由本行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和罷免。除董事一般職權外，職工董事的職權還包括：</u></p> <p class="list-item-l1">(一) <u>在董事會研究決定本行重大問題時，充分反映職工意見；</u></p> <p class="list-item-l1">(二) <u>就涉及職工切身利益的規章制度或者重大事項，提請召開董事會會議；</u></p> <p class="list-item-l1">(三) <u>列席與其履行職權相關的本行重要會議。本行黨組織召開會議前置研究涉及職工切身利益重要事項時，職工董事應當列席。</u></p>

原條文	修訂後
<p>第六條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或更換，並可在任期屆滿前由股東大會解除其職務。董事每屆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p> <p>.....</p>	<p>第六條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或更換，並可在任期屆滿前由股東大會解除其職務。董事每屆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p> <p>.....</p>
<p>第八條 董事會下設戰略委員會、審計委員會、風險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和普惠金融發展委員會等專門委員會。專門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主任委員、委員由董事長提名，董事會選舉產生。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依照本行章程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提案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董事會負責制定專門委員會工作規程，規範專門委員會的運作。</p>	<p><u>第八條 董事會下設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審計委員會、風險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和普惠金融發展委員會等專門委員會。專門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主任委員、委員由董事長提名，董事會選舉產生。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依照本行章程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提案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董事會負責制定專門委員會工作規程，規範專門委員會的運作。</u></p>

原條文	修訂後
<p>審計委員會、風險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和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由獨立董事擔任主任委員。其中，審計委員會、風險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和提名與薪酬委員會獨立董事應佔多數並擔任召集人。審計委員會的召集人為會計專業人士。擔任審計委員會和風險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主任委員的董事每年在本行的工作時間不得少於二十五個工作日。</p>	<p>審計委員會、風險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和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由獨立董事擔任主任委員。其中，審計委員會<u>一成員應當為不在本行擔任高級管理人員的董事，其中獨立董事應當過半數，並由會計專業人士擔任召集人。</u>風險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和提名與薪酬委員會獨立董事應佔多數並擔任召集人。<u>提名與薪酬委員會中至少有一名成員為不同性別。</u>審計委員會的召集人為會計專業人士。擔任審計委員會和風險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主任委員的董事每年在本行的工作時間不得少於二十五個工作日。</p>
<p>第十一條 董事會下設辦公室，負責股東大會、董事會及各專門委員會的日常事務。</p>	<p>第十一條 董事會下設辦公室，負責股東大會、董事會及各專門委員會的日常事務。</p>

原條文	修訂後
第三章 董事會的職權	第三章 董事會的職權
<p>第十三條 根據本行章程規定，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負責召集股東大會，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並報告工作；</p> <p>(二) 執行股東大會決議；</p> <p>(三) 制訂本行中長期發展規劃和發展戰略，並監督實施；</p> <p>(四) 決定本行年度經營考核指標，並批准本行年度經營計劃；</p> <p>(五) 制訂本行年度財務預算、決算方案；</p> <p>(六) 制訂本行利潤分配和彌補虧損方案；</p> <p>(七) 制訂本行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發行股票或具有補充資本金性質的債券的方案；</p> <p>(八) 對本行發行非補充資本金性質的債券作出決議；</p>	<p>第十三條 根據本行章程規定，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負責召集股東大會，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並報告工作；</p> <p>(二) 執行股東大會決議；</p> <p>(三) <u>制訂</u>本行中長期發展規劃和發展戰略，並監督實施；</p> <p>(四) 決定本行年度經營考核指標，並批准本行年度經營計劃；</p> <p>(五) <u>制訂審議批准</u>本行年度財務預算、決算方案；</p> <p>(六) 制訂本行利潤分配和彌補虧損方案；</p> <p>(七) 制訂本行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發行股票或具有補充資本金性質的債券<u>或者其他證券及上市</u>的方案；</p> <p>(八) 對本行發行非補充資本金性質的債券作出決議；</p>

原條文	修訂後
<p>(九) 擬訂本行合併、分立、解散和清算方案；</p> <p>(十) 批准本行重要分支機構、內設機構及海外機構的設置和撤並；</p> <p>(十一) 聘任或解聘本行行長；按照市場化、專業化的要求，根據董事長提名，聘任或解聘董事會秘書及其他應當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的人員，根據行長提名，聘任或解聘本行副行長、行長助理、財務負責人及其他應當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的人員；決定上述人員的報酬和獎懲事項；</p> <p>(十二)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或批准本行的對外投資、非商業銀行業務收購出售資產事項、大額授信、資產抵押、非商業銀行業務擔保事項、不良資產處置、呆賬核銷等事項；</p>	<p>(九八) 擬訂本行<u>重大收購、收購本行股份或者合併、分立、分拆、解散和、清算及變更公司形式</u>方案；</p> <p>(十九) 批准本行重要分支機構、內設機構及海外機構的設置和撤並；</p> <p>(十一) <u>按照監管規定</u>，聘任或解聘本行行長；按照市場化、專業化的要求，根據董事長提名，聘任或解聘董事會秘書及其他應當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的人員，根據行長提名，聘任或解聘本行副行長、行長助理、財務負責人及其他應當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的人員；決定上述人員的報酬和獎懲事項；<u>監督高級管理層履行職責</u>；</p> <p>(十三二) <u>依照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及本行章程</u>，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或批准本行的對外投資、非商業銀行業務收購出售資產事項、大額授信、資產抵押、非商業銀行業務擔保事項、不良資產處置、呆賬核銷、<u>對外捐贈、資產抵押、關聯交易、數據治理</u>等事項；</p>

原條文	修訂後
<p>(十三) 批准本行的基本管理制度，決定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制度；</p> <p>(十四) 批准本行年度內部審計工作報告；</p> <p>(十五) 批准本行的資本充足率規劃和實施方案；</p> <p>(十六) 制訂本行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七) 決定本行信息披露事項，並對本行的會計和財務報告體系的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和及時性承擔最終責任；</p> <p>(十八) 提請股東大會聘請或更換為本行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p> <p>(十九) 聽取本行行長的工作報告並檢查行長的工作，監督並確保高級管理層有效履行管理職責；</p>	<p>(十三<u>二</u>) 批准本行的基本管理制度，<u>決制定本行風險容忍度、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制度政策，承擔全面風險管理的最終責任</u>；</p> <p>(十四<u>三</u>) 批准本行年度內部審計工作報告；</p> <p><u>(十四) 制定本行資本規劃，承擔資本或償付能力管理最終責任；</u></p> <p>(十五) 批准本行的資本充足率規劃和實施方案；</p> <p><u>(十六) 定期評估並完善本行公司治理；</u></p> <p><u>(十六<u>七</u>) 制訂本行章程的修改方案，制訂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審議批准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工作規則；</u></p> <p><u>(十七<u>八</u>) 決定本行信息披露事項，並對本行的會計和財務報告體系的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和及時性承擔最終責任；</u></p> <p><u>(十八<u>九</u>) 提請股東大會聘請或更換聘用或者解聘為承辦本行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u></p>

原條文	修訂後
(二十) 批准本行重大關聯交易以及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和本行章程規定，以及根據股東大會授權應當由董事會批准的關聯交易；	(十九 <u>二十</u>) 聽取本行行長的工作報告並檢查行長的工作，監督並確保高級管理層有效履行管理職責；
(二十一) 通報監管機構的監管意見及本行整改情況；	(二十二) 批准本行重大關聯交易以及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和本行章程規定，以及根據股東大會授權應當由董事會批准的關聯交易；
(二十二) 維護存款人和其他利益相關者合法權益；	(二十一 <u>二</u>) 通報監管機構的監管意見及本行整改情況；
(二十三) 根據股東大會授權，代表本行向人民法院提出破產申請；	(二十三 <u>三</u>) 維護存款人金融消費者和其他利益相關者合法權益；
(二十四) 確定綠色信貸發展戰略及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戰略、政策和目標，審批高級管理層制定的綠色信貸目標和提交的綠色信貸報告，定期聽取高級管理層關於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開展情況的專題報告；	<u>(二十四) 建立本行與股東特別是主要股東之間利益衝突的識別、審查和管理機制；</u>
(二十五) 遵照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併表監管要求，承擔本行併表管理的最終責任，負責制定本行併表管理的總體戰略方針，審核和監督併表管理具體實施計劃的制定和落實，並建立定期審查和評價機制；	<u>(二十五) 承擔股東事務的管理責任；</u>

原條文	修訂後
<p>(二十六) 批准本行當年累計支出總額不超過上一年度經審計淨資產額 0.5% 的現金或等值物品的對外捐贈事項；</p> <p>(二十七) 法律、法規和本行章程規定以及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二十三六) 根據股東大會授權，代表本行向人民法院提出破產申請；</p> <p>(二十四七) 確定綠色信貸發展戰略及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戰略、政策和目標，審批高級管理層制定的綠色信貸目標和提交的綠色信貸報告，定期聽取高級管理層關於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開展情況的專題報告；</p> <p>(二十五八) 遵照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併表監管要求，承擔本行併表管理的最終責任，負責制定本行併表管理的總體戰略方針，審核和監督併表管理具體實施計劃的制定和落實，並建立定期審查和評價機制；</p> <p>(二十六) 批准本行當年累計支出總額不超過上一年度經審計淨資產額 0.5% 的現金或等值物品的對外捐贈事項；</p> <p>(二十七九) 法律、<u>行政法規和</u>、<u>部門規章</u>、<u>本行章程規定以及</u><u>或者</u>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u>董事會職權由董事會集體行使。</u> <u>《公司法》規定的董事會職權原則上不得</u> <u>授予董事長、董事、其他機構或個人行</u> <u>使。</u></p>

原條文	修訂後
<p>第十四條 董事會應當確定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關聯交易等事項的權限，建立嚴格的審查、決策和授權程序；重大投資項目應當組織有關專家、專業人員進行評審，並按本行章程規定對需要報股東大會的事項報股東大會批准。</p> <p>董事會在處置固定資產時，如擬處置固定資產的預期價值，與此項處置建議前四個月內已處置了的固定資產所得到的價值的總和，超過股東大會最近審議的資產負債表所顯示的固定資產價值的百分之三十三，則董事會在未經股東大會批准前不得處置或者同意處置該固定資產。</p> <p>.....</p>	<p>第十四條 董事會應當確定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關聯交易、<u>對外捐贈</u>等事項的權限，建立嚴格的審查、決策和授權程序；重大投資項目應當組織有關專家、專業人員進行評審，並按本行章程規定對需要報股東大會的事項報股東大會批准。</p> <p>董事會在處置固定資產時，如擬處置固定資產的預期價值，與此項處置建議前四個月內已處置了的固定資產所得到的價值的總和，超過股東大會最近審議的資產負債表所顯示的固定資產價值的百分之三十三，則董事會在未經股東大會批准前不得處置或者同意處置該固定資產。</p> <p>.....</p>
<p>第十九條 董事會應當積極發揮中介機構的專業優勢，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和法律顧問等為董事會提供專業意見。</p> <p>註冊會計師對本行財務報告出具非標準審計意見的審計報告，董事會應當向股東大會作出說明。</p>	<p>第十九條 董事會應當積極發揮中介機構的專業優勢，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和法律顧問等為董事會提供專業意見。</p> <p>註冊會計師對本行財務報告出具非標準審計意見的審計報告，董事會應當向股東大會作出說明。</p>

原條文	修訂後
<p>第二十三條 董事長行使如下職權：</p> <p>(一) 主持股東大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p> <p>(二) 提出董事會議案和安排表決；</p> <p>(三) 督促、檢查股東大會和董事會決議的執行；</p> <p>.....</p> <p>(十) 在發生特大自然災害等不可抗力的緊急情況下，對本行事務行使符合法律規定和本行利益的特別處置權，並在事後向董事會和股東大會報告；</p> <p>(十一) 本行章程規定和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第二十三條 董事長行使如下職權：</p> <p>(一) 主持股東大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p> <p>(二) 提出董事會議案和安排表決；</p> <p>(三) 督促、檢查股東大會和董事會決議的執行；</p> <p>.....</p> <p>(十) 在發生特大自然災害等不可抗力的緊急情況下，對本行事務行使符合法律規定和本行利益的特別處置權，並在事後向董事會和股東大會報告；</p> <p>(十一) 本行章程規定和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第二十五條 副董事長協助董事長工作，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副董事長代行其職權；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p>	<p>第二十五條 副董事長協助董事長工作，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副董事長代行其職權履行職務；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p>

原條文	修訂後
<p>第二十七條 本行內部審計制度和審計人員的職責，應當經董事會批准後實施。</p>	<p>第二十七條 本行內部審計制度和審計人員的職責，應當經董事會批准後實施，<u>並對外披露</u>。</p>
<p>內部審計部門對董事會和審計委員會負責並報告工作，內部審計負責人由董事會聘任和解聘。</p>	<p>內部審計部門對董事會和審計委員會負責並報告工作，內部審計負責人由董事會聘任和解聘。 <u>本行內部審計機構對本行業務活動、風險管理、內部控制、財務信息等事項進行監督檢查。</u> <u>內部審計機構向董事會負責，內部審計負責人由董事會聘任和解聘。</u> <u>內部審計機構在對本行業務活動、風險管理、內部控制、財務信息監督檢查過程中，應當接受審計委員會的監督指導。</u> <u>內部審計機構發現相關重大問題或者線索，應當向審計委員會直接報告。</u></p>
	<p>根據高級管理層的內部控制工作需要，內部審計部門可按要求開展相關工作並向其報告。</p>
第四章 董事會會議	第四章 董事會會議
第一節 會議議案	第一節 會議議案
<p>第二十八條 董事、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監事會、行長有權向董事會會議提出議案；議案由董事會辦公室收集、整理後報董事長，由董事長決定是否上會。</p>	<p>第二十八條 董事、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監事會、行長有權向董事會會議提出議案；議案由董事會辦公室收集、整理後報董事長，由董事長決定是否上會。</p>

原條文	修訂後
第二節 會議通知和出席	第二節 會議通知和出席
<p>第三十四條 現場董事會例會每季度至少應當召開一次，會議由董事長召集和主持，每次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十四日前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p>	<p>第三十四條 現場董事會例會每季度<u>至少應當召開一次</u><u>每年度至少召開四次</u>，會議由董事長召集和主持，每次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十四日前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p>
<p>第三十五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長應當召集董事會臨時會議：</p> <p>(一) 董事長認為必要時；</p> <p>(二)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半數以上獨立董事提議時；</p> <p>(三) 監事會提議時；</p> <p>(四) 行長提議時；</p> <p>(五) 單獨或合併持有本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十以上的股東請求時；</p> <p>(六) 證券監管部門要求召開時；</p> <p>(七) 本行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p>	<p>第三十五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長應當召集董事會臨時會議：</p> <p>(一) 董事長認為必要時；</p> <p>(二)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半數兩名以上獨立董事提議時；</p> <p>(三) <u>監事會</u>提議時；</p> <p>(四) 行長提議時；</p> <p>(五) 單獨或合併計持有本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十以上的股東請求時；</p> <p>(六) 證券監管部門要求召開時；</p> <p>(七) 本行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p>

原條文	修訂後
第三十六條 董事長應當自接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提議後十日內，召集董事會臨時會議。董事會臨時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五日前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	第三十六條 董事長應當自接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提議後十日內，召集董事會臨時會議。董事會臨時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五日前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
<p>第四十二條 董事應當投入足夠的時間履行職責，每年應當親自出席至少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會會議。</p> <p>除非股東大會表決同意，董事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董事會會議，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董事會應當提請股東大會予以撤換。</p>	<p>第四十二條 董事應當投入足夠的時間履行職責，每年應當親自出席至少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會<u>現場</u>會議。</p> <p>除非股東大會表決同意，董事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董事會會議，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董事會應當提請股東大會予以撤換。</p>
第四十三條 監事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會議主持人認為有必要的，可以邀請或通知其他有關人員列席董事會會議。	第四十三條 監事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會議主持人認為有必要的，可以邀請或通知其他有關人員列席董事會會議。
第三節 會議召開和表決	第三節 會議召開和表決
<p>第四十八條 獨立董事應當對以下事項發表獨立意見：</p> <p>(一) 重大關聯交易；</p> <p>(二) 利潤分配方案；</p> <p>(三) 提名、任免董事；</p>	<p>第四十八條 獨立董事應當對以下事項發表獨立意見：</p> <p>(一) 重大關聯交易；</p> <p>(二) 利潤分配方案；</p> <p>(三) <u>董事的</u>提名、任免董事；</p>

原條文	修訂後
<p>(四) 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聘任和解聘；</p> <p>(五) 本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p> <p>(六) 外部審計師的聘任；</p> <p>(七) 可能造成本行重大損失的事項；</p> <p>(八) 可能損害存款人或中小股東利益的事項；</p> <p>(九) 就優先股發行對本行各類股東權益的影響發表獨立意見；</p> <p>(十) 法律、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以及本行章程規定應當由獨立董事發表意見的其他事項。</p>	<p>(四) 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聘任和解聘；</p> <p>(五) 本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p> <p>(六) <u>外部審計師的聘任聘用或解聘承辦本行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u></p> <p>(七) 可能造成本行重大損失的事項；</p> <p>(八) 可能損害存款人或中小股東利益的事項；</p> <p>(九) 就優先股發行對本行各類股東權益的影響發表獨立意見；</p> <p>(十) <u>其他可能對本行、中小股東、金融消費者合法權益產生重大影響的事項；</u></p> <p>(十二) 法律、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以及本行章程規定應當由獨立董事發表意見的其他事項。</p>

原條文	修訂後
<p>第五十五條 董事會審議以下重大事項作出決議，不應當採取書面傳簽表決方式，且必須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表決通過：</p> <p>(一) 制訂本行利潤分配和彌補虧損方案；</p> <p>(二) 制訂本行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發行股票或具有補充資本金性質的債券的方案；</p> <p>(三) 擬訂本行合併、分立、解散和清算方案；</p> <p>(四) 聘任或解聘高級管理人員；</p> <p>(五)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或批准本行的重大對外投資、非商業銀行業務重大資產處置事項、非商業銀行業務擔保等事項；</p> <p>(六) 制訂本行章程的修改方案；</p> <p>(七) 資本補充方案、重大股權變動以及財務重組等重大事項；</p> <p>(八) 法律、法規或本行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p>	<p>第五十五條 董事會審議以下重大事項作出決議，不應當採取書面傳簽表決方式，且必須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表決通過：</p> <p>(一) 制訂本行利潤分配和彌補虧損方案；</p> <p>(二) <u>擬定薪酬方案；</u></p> <p>(三) 制訂本行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發行股票或具有補充資本金性質的債券或者其他證券及上市的方案；</p> <p>(四) <u>擬訂本行合併、分立、分拆、解散和、清算及變更公司形式方案；</u></p> <p>(五) 聘任或解聘高級管理人員；</p> <p>(六)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或批准本行的重大對外投資、非商業銀行業務重大資產處置事項、非商業銀行業務擔保等事項；</p> <p>(七) 制訂本行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八) 資本補充方案、重大股權變動以及財務重組等重大事項；</p> <p>(九) 法律、法規或本行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p>

原條文	修訂後
<p>第五十六條 董事會審議重大關聯交易，有重大利害關係的董事應當迴避，並不得對該項議案行使表決權。</p>	<p>第五十六條 <u>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或者個人有關聯關係的，該董事應當及時向董事會書面報告。</u>董事會審議關聯交易時，有重大利害<u>關聯</u>關係的董事應當迴避，並不得對該項議案行使表決權，<u>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u>。該董事會會議應當由過半數的無重大利害<u>關聯</u>關係的董事出席方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做出的批准關聯交易的<u>所作</u>決議應當由須經無重大利害<u>關聯</u>關係的董事過半數表決通過。</p>
<p>該董事會會議應當由過半數無重大利害關係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會議做出的批准關聯交易的決議應當由無重大利害關係的董事過半數表決通過。</p>	<p>須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表決通過的事項，須由三分之二以上的無關聯關係董事表決通過。</p>
<p>出席董事會的無關聯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股東大會審議。</p>	<p>出席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表決通過的事項，須由三分之二以上的無關聯關係董事表決通過。</p>
<p>如董事或其任何核心聯繫人（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與董事會會議擬決議事項有重大利害關係的，該等董事在董事會審議該等事項時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也不能計算在出席會議的法定人數內，但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另有規定的除外。</p>	<p>出席董事會會議的無關聯關係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應當將該事項提交股東會審議。</p> <p>如董事或其任何核心聯繫人<u>緊密聯繫人</u>（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與董事會會議擬決議事項有重大利害關係的，該等董事在董事會審議該等事項時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也不能計算在出席會議的法定人數內，但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另有規定的除外。</p>

原條文	修訂後
第五十九條 董事會應當嚴格按照股東大會和本行章程的授權行事，不得越權形成決議。	第五十九條 董事會應當嚴格按照股東大會和本行章程的授權行事，不得越權形成決議。
第六十三條 董事對董事會作出的決議承擔責任。董事會決議違反法律、法規、規章、本行章程等有關規定或股東大會決議，致使本行遭受嚴重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本行負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或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	第六十三條 董事對董事會作出的決議承擔責任。董事會決議違反法律、法規、規章、本行章程等有關規定或股東大會決議，致使本行遭受嚴重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本行負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或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
第四節 會議決議和記錄	第四節 會議決議和記錄
第六十六條 出席會議的董事和記錄員應當在會議決議上簽字。	第六十六條 出席會議的董事和記錄員應當在會議決議和會議記錄上簽字。 <u>董事對會議記錄有不同意見的，可以在簽字時附加說明。</u>
第七十一條 股東、監事會有權依照本行章程的規定，查閱董事會會議決議和會議記錄。	第七十一條 股東、監事審計委員會有權依照本行章程的規定，查閱董事會會議決議和會議記錄。
第七十二條 董事會應當將每年度董事會會議情況向股東大會報告。	第七十二條 董事會應當將每年度董事會會議情況向股東大會報告。

原條文	修訂後
第五章 附則	第五章 附則
<p>第七十三條 本議事規則經股東大會批准後，於本行公開發行的境內上市股份在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之日起生效。本議事規則如需修改，由董事會提出修正議案，提請股東大會批准。</p>	<p>第七十三條 本議事規則經股東大會批准後，於本行公開發行的境內上市股份在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章程生效之日起生效施行，原《關於印發<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2020年版)>的通知》(浙商銀董[2020]5號)自本議事規則印發之日起廢止。本議事規則如需修改，由董事會提出修正議案，提請股東大會批准。</p>



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謹訂於2025年12月31日（星期三）下午3時30分於中國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區民心路1號浙商銀行總行大樓舉行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行日期為2025年12月14日的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特別決議案

- 關於不再設置監事會的議案
- 關於修訂《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議案

普通決議案

- 關於修訂《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 關於修訂《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大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承董事會命
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陳海強
執行董事、行長

中國，杭州
2025年12月14日

截至本通告日期，本行的執行董事為陳海強先生及馬紅女士；非執行董事為侯興釗先生、任志祥先生、胡天高先生及應宇翔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汪煒先生、許永斌先生、傅廷美先生、施浩先生及樓偉中先生。

附註：

1.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委任代表出席會議的，受委託代表應出示其本人有效身份證明及代表委任表格。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士作為代表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或獲授權人士出席會議的，應出示其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委任代表出席會議的，受委託代表應出示其本人身份證、加蓋法人股東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表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
2. 任何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人或者數人（不論此人是否為股東）作為其代表，代為出席和表決。
3. 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任代表，由委任人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正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委任人為法人股東的，應當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正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
4. H股股東必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即不遲於2025年12月30日（星期二）下午3時30分）將代表委任表格（如代表委任表格是由委任人授權他人簽署的，連同經公證人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送交本行H股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如未有任何指示，則受委託代表有權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受委託代表亦可就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以外而正式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之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5. 本行將於2025年12月24日（星期三）至2025年12月31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該期間不會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本行尚未登記的H股股東如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須於2025年12月23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將所有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送交本行H股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於2025年12月24日（星期三）名列本行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均有權出席是次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6.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內的議案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有關投票結果將於臨時股東大會後上載於本行的網站www.czbank.com，及聯交所的網站www.hkexnews.hk。
7. 股東（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是次臨時股東大會的交通和食宿及其他費用自理。